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1988)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將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上刊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H股股東寄發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並在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

股利分配

本行2012年3月22日召開的第5屆董事會第22次會議通過的股利分配預案擬以本行2011年度股東大會後利潤分配實施公告指定的股權登記日在冊A股和H股股東為基數，向本公司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3.0元(含稅)。上述利潤分配預案有待本行2011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上述公告將載有支付股利的安排及詳情。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文標

2012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董文標、洪崎及梁玉堂；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盧志強、劉永好、王玉貴、陳建、黃晞、史玉柱、王航、王軍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聯章、王松奇、梁金泉、王立華、秦榮生及韓建旻。

目錄

重要提示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3
第二章	財務概要	4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第四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45
第五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56
第六章	公司企業管治	68
第七章	股東大會情況簡介	97
第八章	董事會報告	98
第九章	監事會報告	108
第十章	重要事項	112
第十一章	企業社會責任	114
第十二章	財務報告	116
第十三章	備查文件目錄	221
第十四章	釋義	222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業績公告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業績公告於2012年3月22日由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會議應到董事18名，實到18名，現場出席董事15名，其中史玉柱、陳建、黃晞3位董事通過電話連線出席會議；委託他人出席3名，其中盧志強董事書面委託董文標董事長董事代行表決權，王航董事書面委託劉永好董事、梁玉堂董事書面委託洪崎董事代行表決權。

本業績公告中「本公司」、「本行」、「中國民生銀行」、「民生銀行」均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業績公告所載財務數據及指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特別說明外，為本集團合併數據，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審計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對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1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長董文標、行長洪崎、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趙品璋、段青山、會計機構負責人白丹，保證業績公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完整。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 一、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中國民生銀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縮寫：「CMBC」)
-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文標
- 三、 公司授權代表：王聯章
孫玉蒂
- 四、 董事會秘書：毛曉峰
聯席公司秘書：毛曉峰
孫玉蒂
證券事務代表：何群
- 五、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中關村南大街1號友誼賓館嘉賓樓
郵政編碼：100873
聯繫電話：86-10-68946790
傳真：86-10-68466796
電子信箱：cmbc@cmbc.com.cn
- 六、 註冊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
郵政編碼：100031
網址：www.cmbc.com.cn
電子信箱：cmbc@cmbc.com.cn
- 七、 香港分行及營業地點：香港中環夏殼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6樓
- 八、 公司選定的信息披露報紙：《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登載A股年度報告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
指定網站：www.sse.com.cn
登載H股年度報告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
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
年度報告備置地地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九、 中國內地法律顧問：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高偉紳律師行
- 十、 國內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辦公地址：中國北京市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2座8樓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辦公地址：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 十一、 A股股份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辦公地址：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樓
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十二、 股票上市地點、股票簡稱和股票代碼：
A股：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簡稱：民生銀行 股票代碼：600016
H股：香港聯交所 股票簡稱：民生銀行 股票代碼：01988
- 十三、 首次註冊日期：1996年2月7日
首次註冊地點：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正義路4號
- 十四、 變更註冊日期：2007年11月20日
註冊地點：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
- 十五、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號碼：100000000018983
- 十六、 稅務登記證號碼：京國稅東字110101100018988
地稅京字110101100018988000

第二章 財務概要

一、主要財務數據及指標

	於報告期間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比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經營業績(人民幣百萬元)			增幅(%)			
利息淨收入	64,821	45,873	41.31	32,240	30,380	22,580
非利息淨收入	17,375	8,794	97.58	9,797	4,593	2,692
營業收入	82,196	54,667	50.36	42,037	34,973	25,272
營運支出	35,449	25,452	39.28	20,539	17,817	13,752
資產減值損失	8,376	5,504	52.18	5,307	6,518	2,265
所得稅前利潤	37,175	22,976	61.80	15,656	10,488	9,212
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	27,920	17,581	58.81	12,104	7,885	6,335
每股計(人民幣元/股)			增幅(%)			
基本每股收益	1.05	0.66	59.09	0.53	0.35	0.31
稀釋每股收益	1.05	0.66	59.09	0.53	0.35	0.31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3.78	1.40	170.00	2.56	2.96	-0.97
盈利能力指標(%)			變動 百分點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40	1.09	0.31	0.98	0.80	0.77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23.89	18.30	5.59	17.06	15.15	18.23
淨利差	2.96	2.82	0.14	2.49	3.00	2.84
淨息差	3.14	2.94	0.20	2.59	3.15	2.9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佔營業收入比率	18.37	15.16	3.21	11.09	12.76	9.46
成本收入比	37.14	40.90	-3.76	43.47	43.04	46.49

	於報告期末					
	2011年	2010年	比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規模指標(人民幣百萬元)			增幅(%)			
資產總額	2,229,064	1,823,737	22.23	1,426,392	1,054,350	918,837
貸款和墊款總額	1,205,221	1,057,571	13.96	882,979	658,360	554,959
負債總額	2,094,954	1,718,480	21.91	1,337,498	999,678	868,650
客戶存款總額	1,644,738	1,417,877	16.00	1,128,830	786,987	671,963
股本	26,715	26,715	0.00	22,262	18,823	14,479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129,597	104,108	24.48	88,034	53,880	50,187
歸屬於本行股東 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元/股)	4.85	3.90	24.36	3.95	2.86	3.47
資產質量指標(%)			變動			
			百分點			
減值貸款比率	0.63	0.69	-0.06	0.84	1.20	1.22
準備金佔減值貸款比率	357.29	270.45	86.84	206.04	150.04	113.14
貸款撥備率	2.23	1.88	0.35	1.73	1.81	1.38
資本充足指標(%)			變動			
			百分點			
資本充足率	10.86	10.44	0.42	10.83	9.22	10.73
核心資本充足率	7.87	8.07	-0.20	8.92	6.60	7.40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6.02	5.77	0.25	6.23	5.19	5.46

註：1、平均總資產回報率=淨利潤/期初及期末總資產平均餘額。

2、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當期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期初及期末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平均餘額。

3、淨利差=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計息負債平均成本率。

4、淨息差=淨利息收入/生息資產平均餘額。

5、成本收入比=(營運支出及其他營運支出—營業稅金及附加費)/營業收入。

6、減值貸款比率=減值貸款餘額/貸款和墊款總額。

7、準備金佔減值貸款比率=貸款減值準備/減值貸款餘額。

8、貸款撥備率=貸款減值準備/貸款和墊款總額。

9、為和2011年度財務數據的列報口徑保持一致，比較期間若干數據進行了重分類。

二、補充財務指標

主要指標		標準值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流動性比例 %	滙總人民幣	≥25	40.90	33.24	35.43
存貸比 %	滙總人民幣	≤75	72.85	72.78	75.52
拆借資金比例 %	拆入資金比	≤4	0.99	0.77	0.65
	拆出資金比	≤8	2.29	2.64	1.80
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 %		≤10	3.86	4.11	6.91
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 %		≤50	20.93	28.45	36.14

註：1、以上數據均為公司口徑，監管指標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管的相關規定計算。

2、上述存貸比口徑為餘額存貸比，2011年公司日均存貸比(人民幣)為74.3%。

3、單一最大客戶貸款比例=單一最大客戶貸款總額/資本淨額。

4、最大十家客戶貸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戶貸款總額/資本淨額。

第三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經濟金融與政策環境回顧：變化、影響、措施

2011年，歐美主權債務危機持續升級，全球經濟低迷。國際形勢複雜多變，國內經濟實現了「控物價、穩增長、調結構」的整體發展目標。全年宏觀調控持續收緊，連續六次提高存款準備金率，三次加息；監管部門下發《中國銀行業實施新監管標準指導意見》等文件，提高對存貸比等指標的監管要求，嚴防地方融資平台、房地產和產能過剩等重點領域風險，持續實施「三個辦法一個指引」。為積極應對經濟金融環境、監管政策及市場競爭的變化，本公司採取了如下措施：

一是不斷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充分發揮董事會及其各專門委員會的核心作用，統籌安排「二次騰飛」發展戰略；二是經營管理層按照「堅持特色、突出重點、強化管理、加速改革」的總體思路，堅定不移地執行董事會戰略；三是樹立專業化優勢，整合資源，創新產品和服務，以金融管家綜合化服務穩步推進民企戰略，實施小微金融升級，鞏固確立品牌強勢，規劃啓動高端零售戰略，協同發展三大戰略業務，全面優化客戶、業務和收入結構；四是推動負債業務穩定增長，強化資產負債協調發展；五是不斷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確保戰略轉型穩步推進，提高資產質量；六是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加快客戶之聲、六西格瑪管理和平衡計分卡三大戰略管理工具的導入和運用，持續提高資源配置效率，加強成本控制和定價管理；七是深化事業部改革，穩步開展交叉銷售及系統平台建設，持續推動流程銀行建設，以改革創新促進科學發展；八是實施崗位標準化，提升核心團隊，加大多層次員工培訓，推動人才隊伍建設。

二、總體經營概況

2011年，本公司積極應對宏觀經濟環境和監管政策的調整和變化，緊密圍繞著「民營企業銀行、小微企業銀行、高端客戶銀行」戰略定位，持續打造「特色銀行」和「效益銀行」經營目標，遵循「堅持特色、突出重點、強化管理、加速改革」的指導思想，積極克服困難，堅持實施轉型，並取得顯著成效，盈利能力持續提升，經營業績大幅增長。

（一）盈利能力不斷提升，股東回報持續提高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歸屬本行股東的淨利潤279.20億元，同比增加103.39億元，增幅58.81%；平均總資產回報率1.40%，較上年增加0.31個百分點；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23.89%，較上年增加5.59個百分點；基本每股收益1.05元，同比增加0.39元，增幅59.09%。

（二）收入結構不斷優化，中間業務收入佔比明顯提高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821.96億元，同比增加275.29億元，增幅50.36%；淨息差達到3.14%，同比提高0.20個百分點。其中，利息淨收入648.21億元，較上年增加189.48億元，增幅41.31%；非利息淨收入173.75億元，增加85.81億元，增幅97.58%；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151.01億元，增加68.12億元，增幅82.18%。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為18.37%，較上年提高3.21個百分點。

(三) 資產負債業務穩健發展，戰略業務結構調整進一步深化

報告期內，本集團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均突破兩萬億元大關。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22,290.6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053.27億元，增幅22.23%；負債總額20,949.5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3,764.74億元，增幅21.91%。貸款和墊款總額12,052.2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476.50億元，增幅13.96%；客戶存款總額16,447.3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268.61億元，增幅16.00%。截至報告期末，作為本公司戰略業務的「商貸通」貸款餘額達到2,324.9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735.09億元，增幅46.24%，「商貸通」客戶總數達到約15萬戶；本公司民企一般貸款餘額4,841.62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4.58%，有餘額民企貸款客戶達到11,353戶；私人銀行客戶數量達到4,650戶，管理金融資產規模達到684億元。

(四) 以抵禦風險為導向，資產質量保持穩定

報告期末，本集團減值貸款比率為0.63%，較上年末降低0.06個百分點；準備金佔減值貸款比率為357.29%，較上年末提高86.84個百分點；貸款撥備率為2.23%，比上年末提高0.35個百分點，抵禦風險能力進一步增強。

(五) 成本收入比持續改善，運營效率不斷提升

本集團不斷加強和完善成本費用管理，持續改善成本收入比，不斷提升運營效率。報告期末，本集團成本收入比為37.14%，同比下降3.76個百分點。

三、利潤表主要項目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盈利能力進一步提高，實現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279.20億元，同比增幅58.81%，業績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是營業收入大幅增長、成本收入比持續改善、資產質量保持穩定。

下表列示出本集團主要損益項目及變動：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1年	2010年	增幅(%)
營業收入	82,196	54,667	50.36
其中：利息淨收入	64,821	45,873	41.31
非利息淨收入	17,375	8,794	97.58
營運支出	35,449	25,452	39.28
資產減值損失	8,376	5,504	52.18
其他營運支出	1,196	735	62.72
所得稅前利潤	37,175	22,976	61.80
所得稅費用	8,732	5,288	65.13
淨利潤	28,443	17,688	60.80
其中：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	27,920	17,581	58.81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淨利潤	523	107	388.79

(一) 利息淨收入及淨息差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淨收入648.21億元，同比增加189.48億元，增幅41.31%，主要由於淨息差的提升和生息資產規模的擴大。其中，淨息差提升促進淨利息收入增長104.27億元；生息資產擴大促進利息淨收入增長85.21億元。

2011年，本集團淨息差為3.14%，比上年提高0.20個百分點。淨息差提升的主要原因是戰略轉型、業務結構有效調整、資金業務利差提高及基準利率調整等因素。

本集團淨利息收入情況如下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1年			2010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生息資產						
貸款和墊款	1,130,746	80,958	7.16	971,602	56,218	5.79
公司貸款	811,097	58,112	7.16	758,338	44,138	5.82
個人貸款	319,649	22,846	7.15	213,264	12,080	5.66
債券投資	195,419	6,553	3.35	180,609	5,272	2.9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89,304	4,261	1.47	202,409	2,912	1.44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含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402,886	21,981	5.46	174,252	4,521	2.59
應收融資租賃款	44,476	3,528	7.93	29,221	1,853	6.34
合計	<u>2,062,831</u>	<u>117,281</u>	5.69	<u>1,558,093</u>	<u>70,776</u>	4.54

項目	2011年			2010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計息負債						
客戶存款	1,491,616	30,977	2.08	1,211,382	18,592	1.53
公司存款	1,242,977	26,256	2.11	1,014,358	15,385	1.52
活期	558,064	4,361	0.78	497,907	3,225	0.65
定期	684,913	21,895	3.20	516,451	12,160	2.35
個人存款	248,639	4,721	1.90	197,024	3,207	1.63
活期	68,471	329	0.48	52,674	186	0.35
定期	180,168	4,392	2.44	144,350	3,021	2.0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款項 (含賣出回購 金融資產款)	370,650	18,319	4.94	193,043	4,709	2.44
已發行債券	28,676	1,408	4.91	22,610	955	4.22
向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借款	33,650	1,756	5.22	21,220	647	3.05
合計	<u>1,924,592</u>	<u>52,460</u>	2.73	<u>1,448,255</u>	<u>24,903</u>	1.72
利息淨收入		64,821			45,873	
淨利差			2.96			2.82
淨息差			3.14			2.94

註：1、臨時存款、久懸未取款項、應解滙款在此表中歸入公司活期存款。

2、本行於2011年對票據系統中票據賣斷價差的核算進行了改造。改造後，買斷式貼現票據轉出時，未攤銷貼現利息收入與轉貼現成本之間的差額作為價差收益核算，而改造前作為利差收益核算。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集團由於規模變化和利率變化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變化的分佈情況：

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比2010年 規模增減 變動因素	2011年 比2010年 利率增減 變動因素	淨增／減
利息收入變化：			
貸款和墊款	9,208	15,532	24,740
債券投資	432	849	1,28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50	99	1,349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含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932	11,528	17,460
應收融資租賃款	967	708	1,675
小計	<u>17,789</u>	<u>28,716</u>	<u>46,505</u>
利息支出變化：			
客戶存款	4,301	8,084	12,38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含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332	9,278	13,610
已發行債券	256	197	453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379	730	1,109
小計	<u>9,268</u>	<u>18,289</u>	<u>27,557</u>
利息淨收入變化	<u><u>8,521</u></u>	<u><u>10,427</u></u>	<u><u>18,948</u></u>

註：規模變化以平均餘額變化來衡量；利率變化以平均利率變化來衡量。

1、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息收入1,172.81億元，同比增加465.05億元，增幅65.71%。其中，生息資產收益率上升因素影響利息收入增加287.16億元；生息資產規模擴大因素影響利息收入增加177.89億元。從利息收入主要構成看，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佔全部利息收入69.03%，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含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佔全部利息收入的18.74%。

(1) 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809.58億元，同比增加247.40億元，增幅44.01%。報告期內，由於本集團的「商貸通」貸款業務的蓬勃發展，個人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在總貸款利息收入中的佔比達到28.22%，比上年提高6.73個百分點。報告期內，由於本集團戰略轉型、業務結構有效調整及基準利率調整，貸款和墊款平均收益率達到7.16%，比上年提高1.37個百分點。

(2) 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債券投資利息收入65.53億元，同比增幅24.30%，主要由於本集團債券投資市場利率的上升和規模穩步擴大。

(3) 存放央行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存放央行利息收入42.61億元，同比增幅46.33%，主要由於宏觀調控持續收緊，央行連續六次提高存款準備金率，存放央行款項規模增加。

(4)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含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219.81億元，同比增幅386.20%，主要因為是市場利率的上升和加強同業資金的運用。

(5) 應收融資租賃款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利息收入35.28億元，同比增加16.75億元，增幅90.39%，主要因為本集團子公司民生租賃的業務規模擴大及議價能力提高。

2、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息支出524.60億元，同比增加275.57億元，增幅110.66%。其中，由於負債成本率上升因素影響利息支出增加182.89億元；由於計息負債業務規模的擴大因素影響利息支出增加92.68億元。從利息支出主要構成看，存款利息支出佔總利息支出的59.05%；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含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佔總利息支出的34.92%。

(1) 存款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存款利息支出309.77億元，同比增加123.85億元，增幅66.61%。主要由於：一方面存款平均利率2.08%，比上年提高0.55個百分點；另一方面，本集團存款規模進一步擴大。

(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含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183.19億元，同比增加136.10億元，增幅289.02%，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了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的規模和利率上升的影響。

(3)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14.08億元，同比增幅47.43%，主要由於本集團報告期內新發行次級債券100億元。

(4) 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利息支出17.56億元，同比增幅171.41%，主要因為本集團子公司民生租賃借款規模擴大及市場利率上升。

(二) 非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非利息淨收入173.75億元，同比增加85.81億元，增幅97.58%。

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2010年	增幅(%)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5,101	8,289	82.18
其他非利息淨收入	<u>2,274</u>	<u>505</u>	350.30
總計	<u>17,375</u>	<u>8,794</u>	97.58

1、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主要構成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151.01億元，同比增加68.12億元，增幅82.18%，主要是理財業務、銀行卡業務、顧問諮詢服務和貿易金融等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增幅較大。

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2010年	增幅(%)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4,072	1,764	130.84
財務顧問服務費	3,614	2,389	51.28
信用承諾手續費及佣金	2,362	1,462	61.56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2,124	1,007	110.92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686	924	82.47
融資租賃手續費	670	469	42.86
證券承銷服務手續費	494	335	47.46
其他	969	403	140.4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5,991	8,753	82.69
減：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890	464	91.8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5,101	8,289	82.18

2、其他非利息收益

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2010年	增幅(%)
交易收入淨額	484	284	70.42
匯率工具收入	352	539	-34.69
貴金屬及其他產品收入／ (虧損)	98	-168	上年同期為負
利率產品收入／(虧損)	34	-87	上年同期為負
證券及票據處置收益淨額	1,790	221	709.95
合計	2,274	505	350.30

註：本行於2011年對票據系統中票據賣斷價差的核算進行了改造。改造後，買斷式貼現票據轉出時，未攤銷貼現利息收入與轉貼現成本之間的差額作為價差收益核算，而改造前作為利差收益核算。

(三) 運營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運營支出354.49億元，同比增幅39.28%，主要是員工薪酬、營業稅金、業務及發展費用增加。由於營業收入不斷增加和成本有效控制，本集團成本收入比進一步改善，成本收入比為37.14%，同比下降3.76個百分點。

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2010年	增幅(%)
員工薪酬	15,603	10,842	43.91
營業稅金及附加	6,116	3,827	59.81
業務及發展費用	2,716	1,921	41.38
辦公費用	1,878	1,900	-1.16
其他	9,136	6,962	31.23
合計	<u>35,449</u>	<u>25,452</u>	39.28

(四) 資產減值損失

報告期內，本集團資產減值損失支出83.76億元，同比增加28.72億元，增幅52.18%，主要因為是本集團貸款規模擴大，以及採取審慎的撥備政策，提高抵禦風險能力。

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2010年	增幅(%)
貸款和墊款	7,973	5,303	50.3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396	195	103.08
其他	7	6	16.67
合計	<u>8,376</u>	<u>5,504</u>	52.18

(五) 所得稅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支出人民幣87.32億元，同比增加34.44億元，有效稅率23.49%。

四、財務狀況變動表主要項目分析

(一) 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2,290.64億元，比上年末增長4,053.27億元，增幅22.23%。資產總額的增長主要是因為客戶基礎和業務規模擴大。

下表列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資產總額的構成情況。

項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貸款和墊款總額	1,205,221	54.07	1,057,571	57.99
貸款減值準備	-26,936	-1.21	-19,848	-1.09
貸款和墊款淨額	1,178,285	52.86	1,037,723	56.90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含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411,103	18.44	274,847	15.07
現金及存放 中央銀行款項	332,805	14.93	266,835	14.63
投資	212,072	9.51	181,419	9.95
物業及設備	9,971	0.45	8,809	0.48
其他資產	84,828	3.81	54,104	2.97
合計	<u>2,229,064</u>	<u>100.00</u>	<u>1,823,737</u>	<u>100.00</u>

註：投資包括可供出售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貸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交易性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

1、貸款和墊款

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和墊款總額達12,052.21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476.50億元，貸款和墊款在資產總額中的佔比為54.07%，與上年末相比略有下降，主要受市場環境和業務結構調整影響。從貸款業務結構看，由於「商貸通」貸款業務的增加，報告期末，個人貸款在貸款總額中的比重提高到30.21%。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和墊款分佈情況如下：

項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貸款	841,118	69.79	778,409	73.60
其中：票據貼現	13,960	1.16	11,931	1.13
個人貸款	364,103	30.21	279,162	26.40
合計	<u>1,205,221</u>	<u>100.00</u>	<u>1,057,571</u>	<u>100.00</u>

其中，個人貸款的業務結構分佈如下：

項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商貸通	232,495	63.85	158,986	56.95
住房貸款	83,337	22.89	97,494	34.92
信用卡	38,551	10.59	16,432	5.89
其他	9,720	2.67	6,250	2.24
合計	<u>364,103</u>	<u>100.00</u>	<u>279,162</u>	<u>100.00</u>

2、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報告期末，本集團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含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餘額合計4,111.03億元，比上年末增長49.58%，主要因為本集團根據資金頭寸及市場利率變化情況，增加了同業業務規模。

3、投資

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餘額2,120.72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6.90%，主要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交易性金融資產規模擴大。

本集團按持有目的劃分的投資結構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交易性金融資產	20,423	9.63	6,024	3.32
可供出售證券	64,857	30.58	35,192	19.40
持有至到期證券	117,886	55.59	128,610	70.89
貸款及應收款項	8,319	3.92	11,117	6.13
衍生金融資產	587	0.28	476	0.26
合計	<u>212,072</u>	<u>100.00</u>	<u>181,419</u>	<u>100.00</u>

(1) 重大政府債券持有情況

報告期末，本公司所持金額重大的政府債券有關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2003年記賬式國債	2,565	2.8	2013-4-9
2006年記賬式國債	1,122	2.51	2013-2-27
2007年記賬式國債	1,693	3.9	2014-8-23
2008年記賬式國債	3,320	2.71-4.16	2013-4-21到2023-2-28
2009年記賬式國債	2,989	2.26-2.29	2014-4-2到2014-6-4
2010年記賬式國債及 地方政府債券	13,940	2.01-3.67	2012-1-28到2020-10-28
2011年記賬式國債	<u>29,354</u>	2.77-3.6	2012-1-13到2016-2-17
合計	<u>54,984</u>	—	—

(2) 重大金融債券持有情況

報告期末，本公司所持金額重大的金融債券有關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面值	年利率 (%)	到期日	計提 減值準備
2002年金融債券	1,020	2.7	2012-4-23	—
2003年金融債券	3,860	浮動， 當期	2013-5-9 到	—
2010年金融債券	3,010	3.72-3.99 3.05- 浮動， 當期	2013-6-16 2015-9-7 到 2020-02-25	—
2011年金融債券	17,900	3.31-4.24	2012-4-12 到 2016-12-28	—
合計	<u>25,790</u>	—	—	—

(3)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類別和金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合約/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掉期合約	37,069	351	-371
外匯遠期合約	38,183	106	-85
貨幣掉期合約	29,719	129	-150
貴金屬掉期合約	2,818	0	-180
信用違約掉期合約	132	1	-1
延期選擇權	8,300	<u>0</u>	<u>0</u>
合計		<u>587</u>	<u>-787</u>

(二) 負債

報告期末，本集團負債總額為20,949.54億元，比上年末增長21.91%；客戶存款總額為16,447.38億元，比上年末增長16.00%，佔負債總額的78.51%。

下表列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負債總額的構成情況。

項目	2011年12月31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金額	佔比(%)	201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客戶存款	1,644,738	78.51	1,417,877	82.5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款項 (含賣出回購 金融資產)	333,135	15.90	225,094	13.10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借款	40,825	1.95	25,211	1.47
已發行債券	31,030	1.48	21,048	1.22
其他負債	45,226	2.16	29,250	1.70
負債合計	<u>2,094,954</u>	<u>100.00</u>	<u>1,718,480</u>	<u>100.00</u>

1、客戶存款

報告期末，本集團客戶存款餘額為16,447.3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268.61億元，增幅16.00%。從客戶結構看，公司存款佔比82.26%，個人存款佔比17.55%，其他存款佔比0.19%；從期限結構看，活期存款佔比42.26%，定期存款佔比57.55%，其他存款佔比0.19%。

項目	2011年12月31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金額	佔比(%)	201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公司存款	1,352,991	82.26	1,184,527	83.54
— 活期存款	609,850	37.08	579,530	40.87
— 定期存款	743,141	45.18	604,997	42.67
個人存款	288,622	17.55	231,366	16.32
— 活期存款	85,198	5.18	71,795	5.06
— 定期存款	203,424	12.37	159,571	11.26
其他	3,125	0.19	1,984	0.14
合計	<u>1,644,738</u>	<u>100.00</u>	<u>1,417,877</u>	<u>100.00</u>

2、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報告期末，本集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含賣出回購金融資產)餘額合計3,331.35億元，比上年末增長48.00%，主要由於是本集團利用市場機會，增加強了同業資金運用。

(三) 股東權益

報告期末，本集團股東權益合計人民幣1,341.10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88.53億元，增幅27.41%，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1,295.9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54.89億元，增幅24.48%。股東權益的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淨利潤大幅增長、子公司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在報告期內實施了增資。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增幅(%)
股本	26,715	26,715	0.00
資本公積	38,360	38,075	0.75
盈餘公積	8,647	5,903	46.48
一般風險準備	16,740	13,822	21.11
投資重估儲備	-110	-288	-61.81
未分配利潤	39,245	19,881	97.40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129,597	104,108	24.48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	4,513	1,149	292.78
股東權益合計	<u>134,110</u>	<u>105,257</u>	27.41

(四)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表外項目餘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增幅(%)
銀行承兌滙票	462,638	308,584	49.92
開出保函	67,321	50,115	34.33
開出信用證	66,368	30,062	120.77
代付業務	56,334	24,267	132.14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2,578	18,618	-32.44
融資租賃承諾	2,808	1,898	47.95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2,046	5,629	-63.65
資本性支出承諾	10,068	8,296	21.36
經營租賃承諾	6,549	4,149	57.85

(五) 主要產品和服務市場佔有情況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2011年12月《金融機構本外幣信貸收支表》，在9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中，本公司報告期末各項存款規模的市場份額為13.39%，其中儲蓄存款的市場份額為11.56%；本公司報告期末各項貸款規模的市場份額為13.51%，其中不含貼現的貸款佔有的市場份額為13.7%，個人貸款佔有的市場份額為15.85%。

五、貸款質量分析

(一) 貸款行業集中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186,664	15.49	143,036	13.51
房地產業	129,740	10.76	129,424	12.23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16,510	9.67	107,736	10.19
批發和零售業	94,756	7.86	62,031	5.87
採礦業	64,586	5.36	61,845	5.85
交通運輸、倉儲和 郵政業	62,208	5.16	69,248	6.55
水利、環境和 公共設施管理業	36,578	3.03	53,798	5.09
建築業	31,202	2.59	26,237	2.48
公共管理和社會組織	28,972	2.40	32,567	3.08
電力、燃氣及水的 生產和供應業	26,818	2.23	31,712	3.00
教育和社會服務業	19,904	1.65	24,277	2.30
金融業	19,331	1.60	18,112	1.71
信息傳輸、 計算機服務和 軟件業	4,574	0.38	3,933	0.37
其他	19,275	1.61	14,453	1.37
小計	841,118	69.79	778,409	73.60
個人貸款和墊款	364,103	30.21	279,162	26.40
合計	1,205,221	100.00	1,057,571	100.00

(二) 貸款投放地區分佈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地區分佈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華北地區	335,145	27.81	307,220	29.05
華東地區	446,079	37.01	400,678	37.89
華南地區	130,601	10.84	113,682	10.75
其他地區	293,396	24.34	235,991	22.31
合計	<u>1,205,221</u>	<u>100.00</u>	<u>1,057,571</u>	<u>100.00</u>

註：華北地區包括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寧晉民生村鎮銀行、總行以及北京、太原、石家莊和天津分行；華東地區包括慈溪、上海松江、嘉定、蓬萊、阜寧和太倉民生村鎮銀行，以及上海、杭州、寧波、南京、濟南、蘇州、溫州、青島、合肥和南昌分行；華南地區包括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溪和漳浦民生村鎮銀行，以及福州、廣州、深圳、泉州、汕頭、廈門和南寧分行；其他地區包括彭州、江夏、長垣、潼南、梅河口、資陽、綦江、宜都和鐘祥民生村鎮銀行，以及西安、大連、重慶、成都、昆明、武漢、長沙、鄭州、長春、呼和浩特和瀋陽分行。

(三) 貸款擔保方式分類及佔比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信用貸款	179,185	14.87	177,165	16.75
保證貸款	368,321	30.56	296,146	28.00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519,191	43.08	492,037	46.53
— 質押貸款	138,524	11.49	92,223	8.72
合計	<u>1,205,221</u>	<u>100.00</u>	<u>1,057,571</u>	<u>100.00</u>

註：報告期內，本集團對採用組合擔保方式的貸款進行了細化分類，並對上年同口徑數據進行了重分類調整。

(四) 前十名貸款客戶

報告期末，本集團前十名客戶貸款額為349.08億元，佔全部貸款總額的2.90%。前十名客戶如下：北京市土地整理儲備中心朝陽分中心、鄂爾多斯市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天津市津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臨港新城土地儲備中心、成都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新區土地儲備中心、雲南中豪置業有限責任公司、重慶市地產集團、北京市土地整理儲備中心和唐山曹妃甸造地有限公司。

(五) 信貸資產五級分類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正常貸款	1,197,682	99.37	1,050,232	99.31
其中：正常類貸款	1,184,347	98.27	1,040,101	98.35
關注類貸款	13,335	1.10	10,131	0.96
不良貸款	7,539	0.63	7,339	0.69
其中：次級類貸款	3,915	0.32	3,701	0.35
可疑類貸款	2,399	0.20	1,983	0.19
損失類貸款	1,225	0.11	1,655	0.15
合計	<u>1,205,221</u>	<u>100.00</u>	<u>1,057,571</u>	<u>100.00</u>

(六) 貸款遷徙率

以下為本公司近三年貸款遷徙率情況表：

項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正常類貸款遷徙率	1.20%	1.25%	1.37%
關注類貸款遷徙率	26.79%	20.26%	9.38%
次級類貸款遷徙率	17.50%	21.15%	82.19%
可疑類貸款遷徙率	2.96%	5.18%	53.01%

(七) 貼息貸款情況

報告期末，本集團無貼息貸款。

(八) 重組貸款和逾期貸款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重組貸款	1,717	0.14	2,412	0.23
逾期貸款	10,323	0.86	7,996	0.76

註：1、重組貸款(全稱：重組後的貸款)是指銀行由於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或無力還款而對借款合同還款條款做出調整的貸款。

2、以上逾期貸款為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1天或以上的貸款。

(九)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

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2010年
年初餘額	19,848	15,241
本期計提	9,048	6,237
本期轉回	-1,075	-934
本期轉出	-2	0
本期核銷	-861	-773
收回原核銷貸款和墊款	222	246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回	-234	-170
滙兌損益	-10	1
年末餘額	<u>26,936</u>	<u>19,848</u>

貸款減值準備的計提方法：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對貸款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發生減值的，且損失事件對貸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會產生可以可靠估計的影響時，本集團認定該貸款已發生減值並將其減記至可回收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獨評估，並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貸款是否存在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整體評估。如果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單獨評估的貸款存在減值情況，無論該貸款金額是否重大，本集團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組別中，整體評估減值準備。單獨評估減值並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再對其計提整體評估減值準備。

(十) 不良貸款情況及相應措施

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餘額75.39億元，不良貸款率為0.63%，比上年末下降0.06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為提高資產質量，降低不良貸款率，本集團主要採取了以下措施：

第一，根據經濟形勢變化和宏觀調控政策要求，加大授信規劃力度，積極調整信貸投向，不斷優化資產結構；

第二，持續優化風險管理組織體系，完善風險管理政策，實施行業、地區等多維度風險限額管理；

第三，在加強日常貸後管理的同時，積極推進、優化風險監測和預警，有針對性開展壓力測試、風險排查和專項檢查，有效控制新增不良貸款；

第四，對存在潛在風險因素和問題隱患的貸款密切監測，提前介入，及時制定處置預案，清收處置適度前移；

第五，綜合運用催收、重組、轉讓、抵債、訴訟等多種清收處置方式，加大清收考核力度，強化不良資產問責機制，提升清收處置工作成效；

第六，加大培訓力度，不斷提高風險管理團隊的專業技能和綜合素質，樹立依法合規經營理念。

六、資本充足率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本充足率比上年末提高0.42個百分點，核心資本充足率比上年末下降0.20個百分點。2011年影響資本充足率變化的主要因素是：一方面各項業務正常發展，風險加權資產總額有所增加；另一方面，本集團通過淨利潤補充核心資本，發行100億元次級債及計提貸款損失一般準備補充附屬資本等方式，提高了資本規模，部分抵消了風險資產增加對資本充足率的影響。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資本淨額	174,034	133,772	107,656
其中：核心資本	126,086	103,488	88,756
附屬資本	48,073	30,408	21,224
扣減項	125	124	2,324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及市場風險調整	1,602,301	1,280,847	993,773
核心資本充足率(%)	7.87	8.07	8.92
資本充足率(%)	10.86	10.44	10.83

七、分部報告

本集團從地區分佈和業務領域兩方面情況看，在地區分部方面，本集團主要在華北地區、華東地區、華南地區及其他地區等四大地區開展經營活動；在業務領域方面，本集團主要通過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及其他業務等四大業務領域提供各項金融服務。

(一) 按地區劃分的分部經營業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地區	資產總額 (不含遞延 所得稅資產)	營業收入	稅前利潤
華北地區	1,299,472	29,338	9,185
華東地區	754,749	26,655	14,102
華南地區	278,661	9,907	5,164
其他地區	470,410	16,296	8,724
分部間調整	-581,210	0	0
合計	<u>2,222,082</u>	<u>82,196</u>	<u>37,175</u>

註：分部間調整為對涉及全行或若干分支機構的某些會計事項(如分支機構間往來款項、收支等)進行的統一調整。

(二) 按業務種類劃分的分部經營業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資產總額 (不含遞延 所得稅資產)	營業收入	稅前利潤
公司銀行業務	961,612	39,238	17,825
個人銀行業務	364,499	21,340	7,153
資金業務	830,410	19,728	10,937
其他業務	65,561	1,890	1,260
合計	<u>2,222,082</u>	<u>82,196</u>	<u>37,175</u>

八、其他財務信息

(一) 同公允價值計量相關的項目情況

1、同公允價值計量相關的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為規範公允價值計量行為，提高財務信息質量，加強風險控制，維護投資者及相關各方合法權益，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制定了《公允價值管理辦法》，將部分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抵債資產等資產和負債項目的初始計量納入公允價值的計量範圍，並對公允價值的確定原則、方法以及程序進行了明確和細化。為提高公允價值估值的合理性和可靠性，針對公允價值的管理，本公司確定了相應的管理機構和工作職責，不斷加強對資產、負債業務的估值研究，提升自身估值能力，逐步完善引入估值模型和系統，強化對外部獲取價格的驗證。本公司對公允價值的計量過程採取了相應的內控措施，實行公允價值查詢和確認的雙人覆核制度，採用公允價值的估值流程需由經辦與覆核雙人簽字生效等方式。與此同時，內審部門通過對公允價值的確定範圍、估值方法和程序等的監督檢查，積極跟進相關問題的整改落實，促進本公司不斷提高內部控制水平。

2、與公允價值計量相關的項目

本公司採用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中，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的債券投資採用如下估值方法：人民幣債券估值原則上通過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估值獲得，外幣債券市值通過BLOOMBERG系統、DATASCOPE系統與詢價相結合的方法獲得；衍生金融工具估值大部分直接採用公開市場報價，部分客戶背景的衍生產品通過市場詢價獲得。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具有客戶背景的利率掉期合約以及市場風險已經對沖的自營利率掉期合約，公允價值的變動對本公司利潤影響很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所有者權益。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計入權益	本期計提的減值	期末金額
			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		
金融資產					
其中：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不含衍生金融資產）	6,024	28	0	0	20,423
2. 衍生金融資產	476	111	0	0	587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5,067	0	-110	0	64,732
投資性房地產	0	0	0	0	0
生產性生物資產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合計	<u>41,567</u>	<u>139</u>	<u>-110</u>	<u>0</u>	<u>85,742</u>
金融負債	<u>368</u>	<u>419</u>	<u>0</u>	<u>0</u>	<u>787</u>

(二) 逾期未償付債務情況

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存在重大逾期未償付債務情況。

九、主要業務回顧

(一) 公司業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公司業務主動應對經營環境和政策變化，以打造特色銀行與效益銀行為目標，以貫徹落實民企戰略、推動金融管家制度為核心，以實施資本約束下的集約化經營為主線，在發展中持續推進業務結構、客戶結構和收益結構調整，戰略轉型效果初步顯現。

1、公司業務客戶基礎

報告期內，本公司立足做「民營企業的銀行」基本戰略定位，加強客戶基礎建設：一方面，採取多種手段和措施，大力推動新市場、新客戶開發，不斷夯實公司業務基礎客戶群體；另一方面，在繼續保持大客戶關係管理的傳統優勢基礎上，契合國民經濟發展轉型及本公司業務發展轉型之所需，完善推廣「1+2+N」金融管家服務模式，加快戰略民企客戶開發，積極培育未來公司業務的主流群體。

報告期末，本公司有餘額一般貸款客戶13,580戶，有餘額對公存款客戶數23.47萬戶，分別比期初大幅增長31.00%%和33.73%。由於客戶培育措施有效得當，對公戶均貸款餘額由期初的0.73億元下降至0.59億元，客戶信貸集中度有效降低，客戶結構日趨優化。

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完善與全國工商聯、民間商會、行業協會的合作聯動，本著「有基礎、有意願、有潛力」的原則，擇優選擇戰略民企目標客戶，按照「1+2+N」模式建立客戶專屬「金融管家」團隊，結合客戶戰略發展及金融服務需求，制定「融資與融智相結合」的綜合金融服務方案，在條件成熟時，簽訂全面戰略合作協議。通過實施「金融管家」團隊服務作業模式，有效擴大民營企業、中小企業服務覆蓋面，培育能夠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的核心民營企業客戶群體。

報告期內，本公司再次協助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舉辦「中國民營企業500強發佈會」，共同正式發佈中國民營企業500強名單和製造業500強名單；已對多家客戶策劃並實施產業鏈融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結構性融資、現金管理等綜合金融服務方案。報告期末，本公司有餘額民企貸款客戶11,353戶，一般貸款餘額4,841.62億元，分別比期初增長38.59%和24.58%；對公業務板塊中，有餘額民企一般貸款客戶數、民企一般貸款餘額佔比分別達到83.60%和60.14%。

報告期內，本公司成功獲得中央財政國庫集中支付代理銀行資格，成為獲得中央財政國庫直接支付代理資格的四家銀行之一。本公司金融服務能力和服務水平得到了財政部和中央預算單位的認可，將為本公司進一步優化負債管理、壯大機構客戶基礎，為實現本公司的「二次騰飛」奠定堅實的基礎。

2、公司貸款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公司信貸業務以控總量、調結構、穩質量、增效益為工作目標，合理控制信貸增量及投放節奏，調整優化信貸結構，業務規模穩步增長，資產質量保持穩定，整體收益顯著上升。在信貸業務方面，本公司主要經營策略和措施包括：

一是緊跟政策調整方向，合理控制信貸增量及投放進度；嚴格服從全行戰略轉型需要，適當傾斜資源配置，主動為小微、中小等戰略業務騰挪信貸額度空間。

報告期末，本公司的公司貸款餘額(含貼現)8,369.06億元，比期初增加607.19億元，增幅7.82%；公司一般貸款餘額8,050.17億元，比上年末增加545.16億元，增幅7.26%；公司貸款不良貸款率0.78%，比上年末下降0.06個百分點。

二是靈活運用商業票據、貿易融資等信貸產品組合和綜合信貸經營手段，全力滿足客戶資金需求；並在此基礎上持續優化信貸結構，穩步提升信貸收益水平。

報告期內，本公司在積極防範各類風險、持續完善業務操作流程的前提下，開展票據產品與服務創新，創新票據經營管理模式，並依託系統豐富的產品線和綜合化的票據融資解決方案，圍繞客戶多樣化需求，及時準確地為企業提供一站式票據金融服務，在有效補充企業流動資金貸款需求的同時，減輕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的資金佔用成本和融資成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票據直貼業務量4,184億元，其中商票直貼業務量1,290億元，分別同比增幅33.38%和87.53%。

由於產品與服務特色突出，業務結構調整有效得當，本公司對公中長期貸款佔比得到有效控制，信貸收益水平不斷提高。報告期末，本公司對公貸款餘額中長期佔比49.92%，比期初下降2.13個百分點；本公司公司貸款平均利率7.15%，比期初大幅提高1.33個百分點。

三是把握經濟企穩向好帶來的市場機會，貫徹落實國家產業金融政策要求，鼓勵實體經濟新增投放，積極探索綠色信貸及新興戰略行業業務發展模式，嚴格限制「兩高一剩」行業、政府信用類業務及低水平重複建設項目貸款，切實防範信貸風險。

3、公司存款

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貫徹「存款立行」方針，摒棄簡單依靠財務投入、片面追逐時點數據的傳統做法，及時把握貨幣政策變化規律，加強負債業務模式研究，重點強化結算平台建設，鼓勵依託交易融資、現金管理等重點產品與服務拉動，大力夯實存款客戶基礎，探索開闢增存新渠道，存款內生性增長機制逐步完善，對公存款實現良性可持續增長。

報告期末，本公司的公司存款餘額13,452.5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649.81億元，增幅13.98%。報告期內，本公司新發展對公純存款客戶56,552戶，帶來新增存款1,457.67億元，佔對公存款增量的88.35%，新開戶對負債業務良性增長打下堅實基礎。

本公司進一步確立交易融資業務作為未來銀行融資業務發展的重點方向，持續強化交易融資業務能力建設，以特色規劃指導業務開展，以模式創新引領結構調整，以批量開發拓展客戶群體，以產業鏈條帶動大客戶、中小客戶及零售業務全面銷售，各項業務保持較快增長勢頭。報告期內，本公司交易融資業務發生額6,751.98億元，穩定客戶7,052戶，派生存款餘額1,633.64億元，分別較上年年大幅增長94.68%、72.16%和51.32%；報告期末，交易融資業務餘額2,647.52億元，沒有產生不良，躋身市場領先行列。在第五屆中國國際物流與供應鏈合作發展高峰論上，本公司榮獲「影響中國2010-2011最佳供應鏈金融銀行」稱號，在客戶、同業、行業協會中的「產業鏈金融服務專家」形象持續提升。

4、公司非利息收入業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把發展中間業務與結構調整有機結合起來，一方面繼續加強貿易融資、票據轉貼現等傳統中收業務發展，另一方面重點發展資產託管、企業年金、票據理財等資本佔用少、收益高的業務，並積極建立起以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承銷、結構性融資、資產管理等為核心的新興市場融資產品體系，在創新性產品服務和多元化業務模式的共同作用下，報告期內，本公司公司業務板塊淨非利息收入實現快速增長，累計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89.46億元，同比增幅69.27%，佔全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61.91%。

新興市場投行業務方面，本公司致力於為客戶特別是民企戰略客戶提供以投融資為核心的全面金融服務，不斷完善結構性融資產品體系，重點突破資本市場相關的直接融資與資產管理業務品種，進一步豐富諮詢及財務顧問業務的服務內涵，加大力度擴展中間業務渠道。報告期內，本公司充實完善新興市場投行業務內部保薦人團隊，持續加大業務營銷推動，進一步規範業務管理及作業模式，加速成熟業務模式的複製及推廣力度，重點推進「上市直通車」業務試點，積極打造金融服務新模式。

資產託管業務方面，本公司實施「多元化+精品化」發展戰略，深化「託管+綜合金融服務」業務模式，加強與品牌資產管理機構的合作力度，重點發展證券投資基金、股權投資基金、保險債權、銀行理財等託管業務，以優質產品推動業務穩定、快速發展。報告期末，本公司資產託管(含保管)規模折合人民幣為3,811.55億元，比上年末增長83.12%；實現託管業務收入3.93億元，同比增幅104.69%，實現託管業務規模與效益的快速增長，並被《金融理財》雜誌評為「2011年度最佳創新託管銀行」。

企業年金業務方面，本公司從戰略高度重視企業年金業務發展，實施目標市場細分策略，鼓勵營銷模式與產品創新，加強與外部受託機構合作，加大全行資源整合力度，借助聯合營銷與優勢業務帶動全行企業年金業務增長。報告期末，本公司管理年金賬戶106,693戶，較上年末增長73.37%；年金基金託管規模46.52億元，較上年末增長45.88%。

債務融資工具方面，本公司抓住市場擴容的有利條件，立足於中型優質客戶，尤其是民企戰略客戶，大力發展中小企業集合債、短債、中票等業務，報告期內累計為68家企業發行短期融資券和中票票據81隻，發行規模共計572.37億元，在有效填補客戶融資需求缺口的同時，拉動淨非利息收入穩步增長。

5、事業部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各事業部積極應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經營環境，強化風險防範意識，探索新興市場業務，努力推進「金融管家」服務模式實施應用，深入貫徹民企戰略，各項業務穩步增長，資產質量持續向好。

(1) 地產金融事業部

報告期內，地產金融事業部發揮專業化集中經營的優勢，堅持「夯實基礎、防控風險、創新轉型、深化改革」的經營思路，積極應對市場環境變化，努力轉變經營方式，較好實現行業景氣度下行背景下風險控制與創新轉型的協調統一，保持了高質量、高效益發展態勢。尤其注重圍繞民營地產客戶的金融需求，積極推行集成內外部金融資源、集成傳統信貸與新興市場投行業務的「金融管家」服務，客戶綜合服務能力顯著提升。報告期末，地產金融事業部民企存款、貸款客戶佔比分別達88.89%和92.04%。

報告期末，地產金融事業部存款餘額469.43億元，一般貸款餘額1,065.00億元，分別比期初下降12.25%和增長5.92%；不良貸款率1.72%；實現中間業務收入10.63億元，同比增幅26.55%。

(2) 能源金融事業部

報告期內，能源金融事業部堅定實施市場轉型、產品轉型、區域轉型戰略，在深入研究產業發展態勢的基礎上，主動挖掘商業機會，積極甄別潛在風險，有效推進以民企戰略客戶為主要拓展方向的客戶結構，以煤炭採選業客戶為主的產業鏈融資業務結構，以管理資產與經營資產並重的規模結構，及以新興市場投行業務為收入增長點的收入結構調整。報告期內，能源金融事業部發行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17隻共183.58億元；開展境外融資保函、併購貸款、信託、基金等形式的新興市場業務共計142.10億元。報告期末，能源金融事業部民企存、貸款客戶佔比分別達51.67%和46.70%。

報告期末，能源金融事業部存款餘額625.59億元，一般貸款餘額1,000.51億元，分別比期初增長48.35%和7.43%；不良貸款率為0.54%；實現中間業務收入9.80億元，同比增幅148.73%。

(3) 交通金融事業部

報告期內，交通金融事業部持續推進全面風險管理理念，不斷強化總部統籌規劃和管理職能，以經銷商集團為主的汽車板塊，在延續「建店融資」基礎上進一步增強交易融資支持，鐵路行業在機車供應鏈融資基礎上深入探索集運站及鐵路物資板塊開發，船舶航運板塊鞏固並提高「船生船」、「租約融資」等模式發展步伐，各項業務均取得良好市場口碑。針對民企客戶的「金融管家」服務模式逐步實施並收效良好，產業鏈融資、集團化融資及新興市場投行等綜合服務得到目標客戶的充分認可。報告期末，交通金融事業部民企存、貸款客戶佔比分別達52.10%和36.42%。

報告期末，交通金融事業部存款餘額408.26億元，一般貸款餘額460.82億元，分別比期初增長5.39%和2.24%；不良貸款率為0.26%；實現中間業務收入8.35億，同比增幅72.52%。

(4) 冶金金融事業部

報告期內，冶金金融事業部堅決貫徹總行「民企戰略」，組建專業團隊為核心客戶提供「金融管家」服務，與多家民企客戶建立起戰略合作關係。深入開發核心廠商及其產業鏈，創新開發模式，綜合使用各類交易融資產品，圍繞客戶交易製造存款，創造中收。積極拓展投行業務，大力發展礦業金融業務、發債理財業務，有效提升資本收益水平。報告期末，冶金金融事業部民企存、貸款客戶佔比分別達75.74%和62.38%。

報告期末，冶金金融事業部存款餘額449.24億元，一般貸款餘額408.21億元，分別比期初增長7.13%和4.30%；不良貸款率0.20%；實現中間業務收入6.79億元，同比增幅16.87%。

(5) 中小企業金融事業部

報告期內，中小企業金融事業部持續貫徹「區域特色、批量開發、名單制銷售」的經營理念，以批量化、差異化、特色化的業務模式為具有成長潛力的中小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致力於打造國內領先的中小企業金融服務商；成功搭建「主辦行」業務實施框架，通過多項差異化服務措施提高客戶綜合貢獻度，並在此基礎上實現負債業務的快速增長。同時，持續推進中小企業流程優化及業務平台建設工作，提升中小企業業務的整體運營效率及服務質量，積極推動全行中小企業業務穩健發展。報告期末，中小企業金融事業部各項貸款餘額1,052.17億元，較上年末增長32.30%，其中，短期貸款佔96.48%；資產客戶達到9,712戶，較上年末增長43.9%；不良貸款率0.69%，保持在較低水平。

(6) 貿易金融事業部

報告期內，貿易金融事業部繼續貫徹「走專業化道路、做特色貿易金融」的經營思路，積極奉行「專業、專注、專業化經營」的方針，致力於做金融方案的提供者、做金融和資源的整合者，通過特色經營拓寬業務發展空間，建立以世界500強企業和國內龍頭民營企業為戰略客戶、以中型民營企業為基礎的穩定客戶群，建設形成覆蓋國際結算、國際貿易融資和國內貿易融資較為完整的產品體系，擁有遍佈全球的代理行網絡和通暢的清算渠道，努力為客戶提供以應收賬款、進口貿易鏈融資、保函、服務增值及結構性貿易融資為核心的貿易金融綜合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內外貿一體化的多環節、全過程的貿易融資需求。

報告期末，貿易金融事業部於全國27個城市設立了27個分部，貿易融資業務人民幣貸款餘額124億元，外幣貸款餘額27.2億美元，全年實現中間業務收入29.93億元。報告期內，貿易金融業務快速發展引起國內外金融媒體廣泛關注，榮獲「英國《金融時報》2011年最佳貿易金融創新銀行獎」，並在國際保理商聯合會(FCI)第43屆年會上榮獲「2011年度全球最佳保理市場發展獎」。

報告期內，重點圍繞目標民企客戶，全面實施「主辦行」戰略，已初步認定「主辦行」客戶85家。成立「中國民生銀行貿易金融俱樂部」，共同培養中國未來細分行業的龍頭企業。成為國家外匯管理局首家合作試點銀行，共同簽署利用外匯儲備專項資金支持企業「走出去」合作協議，切實加大對民營企業支持力度。

報告期內，貿易金融事業部保理、結構性貿易融資等特色業務繼續領跑國內同業。全年保理業務量為861億元人民幣，業務筆數為21.18萬筆；其中，國際雙保理業務量為9.65億美元，業務筆數為5,926筆，均位居國內同業第二。以長單融資、船舶融資和走出去融資為核心的結構性貿易融資進一步確定細分市場和方向，繼續保持快速發展的態勢。同時，積極推廣「跨境人民幣轉口」、「跨境人民幣+委託貸款」等貿易結構性融資(TSF)系列產品方案，全年累計為47家客戶解決資金需求60億元。

6、公司業務團隊建設

報告期內，本公司本著「重點突出、分層組織、靈活適用」的原則，全面利用內、外部資源，積極創新培訓方式，不斷豐富完善公司業務培訓體系，努力做到培訓與發展戰略及經營管理政策傳導相結合，培訓與重點業務技能強化及營銷推廣相結合，培訓與典型案例及先進經驗交流相結合，培訓與團隊綜合素質及凝聚力提升相結合。報告期內，本公司共組織各類培訓76期，參訓人員達7,712人次。其中，圍繞民企戰略實施需要，組織4期民企金融管家團隊培訓，參訓人員超過284人次；根據區域特點和業務發展導向，組織經營機構開展重點產品培訓69次，參訓人員近7,306人次；同時，與《哈佛商業評論》聯合舉辦公司業務最佳管理實踐案例徵集評選活動，全方位打造公司業務核心團隊。

(二) 零售業務

1、零售貸款

本公司面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各類貸款產品。2011年，本公司繼續以「商貸通」貸款業務帶動本公司零售貸款的快速增長和結構調整。截至2011年12月31日，零售貸款總額達到3,614.4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835.64億，增幅30.07%。其中，按揭貸款餘額為829.98億，佔全部零售貸款的22.96%。

2011年，本公司「商貸通」貸款繼續保持快速增長，「商貸通」貸款餘額一舉突破2,000億元，客戶數量及客戶等級均有所提高。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商貸通」貸款餘額2,324.9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735.09億元，較上年末增長46.24%。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商貸通」客戶總數達到約15萬戶，「商貸通」客戶中貴賓客戶佔比達到30%以上，客戶結構得到持續優化。在貸款收益率方面，2011年新發放貸款的利率結構持續優化，新發放貸款水平較上年有所提升，新發放貸款平均利率較上年提高2.2個百分點，產品盈利能力持續增強。

2011年，本公司對小微金融服務進行全面升級，正式推出小微金融2.0升級版。小微金融2.0升級版在五個方面做出重大提升：一是全面拓展服務範圍，不僅融資方式有了更多選擇，而且在結算、渠道、財富管理等方面推出多項創新，形成多元化的小微金融產品體系框架，從簡單的信貸服務向綜合金融服務轉變；二是進一步主動提高保證、信用等非抵押方式在貸款結構中的比重，讓更多無法提供抵押物的小微企業主和個體工商戶獲得金融支持；三是改進授信定價體系，實現客戶價值和風險識別的統一，發展長遠的客戶關係；四是加強售後服務，開闢「財富大課堂」，為小微企業主和個體工商戶普及現代金融服務知識；五是優化運營模式，以「工廠化」手段強化業務效率和服務品質。

在「商貸通」風險控制方面，本公司堅持運用「大數法則」測算出特定行業的風險概率，通過甄選「商貸通」業務進入的行業對風險進行有效控制。自小微金融2.0升級版推廣以來，以大數定律為核心的系列民生小微金融的核心理念逐步得到實踐印證。2011年，本公司「商貸通」貸款不良率繼續維持在較低水平，截至2011年12月31日，「商貸通」貸款不良率僅為0.14%。

2、零售存款

本公司的零售存款主要包括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儲蓄存款、通知存款等。零售存款是本公司重要的低成本來源之一。2011年，本公司零售存款穩步增長，本公司零售存款餘額達到2,863.56億，較上年末增長559.54億元，增幅24.29%。

3、借記卡業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計發售借記卡2,798.66萬張，本年新增卡量296.44萬張。2011年，本公司與中美大都會保險公司合作發行「SNOOPY」聯名卡取得良好開端。截至2011年12月31日，「Snoopy」聯名卡共發行34.22萬張。

2011年，本公司繼續為貴賓客戶提供以機場、高爾夫、火車站、醫療健康通道、汽車道路救援為核心的「5+N」貴賓服務體系。

4、信用卡業務

2011年信用卡業務盈利能力不斷提升，中間業務收入、自由／賬單分期業務、汽車分期業務、年費和手續費收入較上年大幅提升。2011年，信用卡中心持續完善銷售、商務、催收「三人小組、聯合作業」的經營模式，保持信用卡「三駕馬車」並駕齊驅。通過產品及服務創新、作業模式創新、營銷渠道創新、風險管理創新，有力推動了發卡、商務、資產三大業務條線的發展。

截至2011年底，信用卡累計發卡量達到1,153萬張，交易額1,775.20億元，同比增幅64.91%；年末應收賬款餘額385.51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34.61%。

2011年信用卡中心推出了全方位為年青群體打造的專屬信用卡產品——民生·銀聯信用卡IN卡。為配合IN卡營銷，開展了IN卡形象代言人網絡選拔大賽，並通過與星巴克、必勝客、支付寶、維絡城、絲芙蘭及各地百餘家影院的合作，打造了一周七天的豐富權益。除IN卡外，為適應赴日留學的金融需求，2011年9月，本公司發行留學生人民幣日元雙幣信用卡。至此，民生留學生多幣種信用卡成為境內提供最多幣種可選的雙幣信用卡，涵蓋人民幣及美元、歐元、英鎊、澳元、加元、日元七大幣種，具備民生信用卡全部金融功能的同時提供全方位留學服務。客戶根據出境國家選擇辦理相應幣種信用卡，境外刷卡消費不僅節約高額貨幣轉換費支出，還可避免二次換匯匯率風險，且所有外幣消費均可以人民幣輕鬆還款。此外，本公司結合市場開拓的需要，推出了民生搜狐愛家聯名信用卡和民生銀泰(合肥)聯名信用卡。

2011年民生信用卡品牌得到了社會各界的廣泛認可，榮獲中國銀行業客戶服務中心—優秀示範單位獎、2011中國微博領軍榜、2010-2011金融行業最佳效果營銷案例獎、監管統計工作考核評比三等獎、2010-2011金融行業最佳效果營銷案例獎、征信工作先進集體、中國IT應用卓越成就獎、信用卡中心總裁楊科榮獲全國金融五一勞動獎章，進一步提升了信用卡中心的核心競爭力。

5、代理業務

本公司為客戶提供銷售理財產品、基金及保險等服務。其中代銷基金數量已達750隻，代銷數量繼續處於同業領先地位；與29家保險公司達成合作，代理保險銷售平台進一步完善。

6、客戶及相關活動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零售客戶總數為2,197.61萬戶，零售客戶存款為2,863.56億元。2011年，理財產品銷售的增長帶動本公司零售客戶金融資產迅速增長。截至2011年12月31日，零售客戶金融資產達4,685.63億元，較上年末增長48.04%。其中個人金融資產大於50萬以上的客戶為17.61萬戶，存款總額為1,711.11億元，佔本公司零售存款總額的59.75%。

2011年，本公司針對貴賓和小微客戶開展了「財富大課堂」活動、高爾夫比賽以及奢侈品特賣會活動，取得了良好的客戶反響，帶給了客戶更直觀的綜合金融服務體驗。

2011年，本公司獲得了2011年第一財經金融價值榜評選的「2011最佳小微企業服務銀行」獎、中國經營報評選的「卓越競爭力小微金融服務銀行」獎、搜狐評選的「2011年最佳中小企業‘加油站」」獎和「2011金融產品創新獎」；在「2011年第九屆中國財經風雲榜」評選中榮獲「最佳財富管理品牌」等獎項。

7、私人銀行業務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已在全國29家分行設立私人銀行部，管理金融資產規模達到684億元，私人銀行客戶數量達到4,650戶，中間業務收入實現2.89億元。管理金融資產規模增長51.33%，私人銀行客戶數增長76.54%，中間業務收入增長110.95%。

報告期內，本公司構建了以客戶為中心、與客戶需求相協調的專營團隊和銷售模式，為客戶提供專業化、全方位的專享服務，打造高品質私人銀行服務品牌。本公司大力發展私募股權投資基金、集合信託計劃、定向增發、陽光私募、資金撮合、併購融資等新興業務，並逐步展開大額主動授信業務，不斷豐富產品貨架，為高端個人客戶搭建多元化、開放式、個性化的專屬投資和融資平台，提升金融服務對客戶的粘度。本公司通過市場分析建議和定期報告等形式，向高端客戶提供金融市場諮詢服務，並逐步建立包括稅務、法律、保險方案、藝術品投資等多個領域的顧問諮詢服務體系。

2011年6月，本公司圍繞「特色銀行」、「效益銀行」戰略目標，根據董事會有關高端客戶的戰略定位要求，開始私人銀行業務的全面預熱，成立「民生銀行財富成長風暴1.0版」項目小組，擬定私人銀行未來三年發展規劃，明確業務發展的戰略、定位、分工、激勵制度和work路徑，並在流程、團隊、平台和產品四個方面進行全方位整合。

報告期內，本公司先後榮獲「2011年度中國VC/PE基金募集最佳私人銀行」、「金鼎獎」年度最佳私人銀行品牌等殊榮。

未來三年，本公司將動員全行力量，全面整合資源，抓好客戶財富增值和特色非金融服務，力爭實現私人銀行業務的跨越式發展，打造金字招牌，與民企戰略、小微戰略共同形成本公司業務發展的三台發動機。

(三) 資金業務

1、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人民幣債券現券交易量33,730.97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幅21.32%，市場排名第五位。遠期結售滙交易量68.90億美元，同比增幅214.32%；結售滙掉期及外滙掉期交易量共計482.72億美元，較上年大幅增長155.69%。代客外滙買賣交易量達5.92億美元，同比增幅128.57%。

2、投資情況

報告期末，本公司投資餘額2,154.67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7.07%。2011年，本公司債券資產規模穩步增長，依據對國內債券市場走勢的準確判斷，通過波段操作提高人民幣債券投資的價差收益；同時，抓住國際債券市場價格走高的機會，及時減持本公司持有的部分外幣債券，有效降低了潛在的投資風險。

3、理財業務情況

2011年，本公司理財業務嚴格遵循監管政策要求，全力打造「非凡資產管理」品牌，強化資產管理理念，明確金融管家定位，更好地詮釋了「大智之選，大有之道」的業務理念，建立銀行、客戶和交易對手共贏的價值體系；通過制度、流程和管理方式的優化改革，提出並踐行「業務流程一體化」、「風險控制前移」、「主動營銷，從坐商到行商」等前沿理念，實現了在效率、管理、服務、團隊合作、合規等方面的提升。

報告期內，本公司理財產品發行數量、發行規模均出現快速增長，其中新發行理財產品2,354款，銷售規模7,643億元。

報告期內，本公司理財業務主要特點包括：

一是業務發展「轉」、「變」及時。緊密跟蹤研究政策，準確地把握市場脈搏，快速反應、快速出擊，及時抓住業務機遇。重點研發保障性住房理財產品、證券市場理財產品等。

二是理財業務「聲」、「名」鵲起。本公司「非凡資產管理」屢獲殊榮，品牌價值不斷提升，包括：《21世紀經濟報道》— 2010-2011年度最佳資產管理銀行、《中國經營報》— 卓越競爭力最佳資產管理銀行、《第一財經日報》— 最佳理財創新銀行；《金融理財雜誌社》— 金融理財金貔貅獎2011年中國金融理財TOP10總評榜「金牌影響力品牌」— 非凡資產管理；上海證券報— 「金理財」2011年度優秀理財品牌獎。

三是理財業務「監」、「管」得力。分品種、分層次監控管理，確保業務穩健運營；強化理財產品管理，為理財業務健康發展保駕護航。

4、黃金及其他貴金屬交易情況

2011年，本公司貴金屬業務上海黃金交易所黃金交易量103.38噸，白銀交易量10,103.9噸；上海期貨交易所黃金交易量48.04噸；合計交易金額人民幣1,277.79億元。以上海黃金交易所場內交易金額計算，本公司為第十大交易商；同時是上海期貨交易所最為活躍的自營交易商之一。

本公司報告期內自有品牌金條銷售1,200公斤，較上年度增長130%，市場發展前景廣闊。

(四) 電子銀行服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電子銀行業務保持良好發展勢頭，實現電子銀行交易額118,775億元，同比增幅45.22%。網上銀行交易替代率超80%，交易筆數相當於櫃面的4倍，已經成為客戶交易的主要渠道。企業網銀客戶累計18.2萬戶，比上年末增長45.18%，個人網銀客戶累計443.3萬戶，比上年末增長37.41%。

報告期內，本公司圍繞小微客戶結算服務，創新推出商戶版網銀，為小微客戶提供公私賬戶集中管理、夥伴賬戶設置、短信付款、Email滙款等特色服務，極大地方便了小微客戶支付結算；開展電子銀行進商圈活動，大力推廣電子銀行產品，促進小微客戶結算，有貸小微客戶網銀覆蓋率達到77.20%，交易替代率達到84.61%。創新推出網銀跨行資金歸集業務，方便客戶高效、便捷地對自己其他銀行的資金進行歸集，提升客戶资金使用效率。截至報告期末，網銀跨行資金歸集交易客戶數達到4.4萬戶，年累計歸集金額超300億元。大力推廣網上理財業務，通過網銀專屬理財和理財夜市等形式吸引客戶通過網銀購買理財，網上理財年銷售金額超4,700億，佔本公司低風險理財產品銷量的75%。同時本公司與銀聯合作推出第三方跨行批量代收代付業務，可實現企業客戶將他行結算資金自動歸集至本公司賬戶；推出商貸通跨行網上代扣還款業務，可實現將小微客戶他行卡的資金自動扣款並清算至本公司商戶卡中，為小微客戶提供便捷的還款渠道。

報告期內，本公司客戶服務各項指標繼續高位平穩運行，保持同業一流，電話渠道呼入總來電量3,179.9萬通，其中95568來電2,976.5萬通，4006895568對公專線來電187.3萬通，4008695568小微專線來電16.1萬通。客戶服務滿意度99.42%，服務水平94.62%，接通率98.45%，貴賓服務接通率99.44%。

報告期內，本公司推出95568小微售後服務，提供首次回訪、季度回訪、到期提示、電話催收等標準化服務，在客戶貸款周期內提供持續的客戶關懷與服務；針對樂收銀客戶推出付款賬戶在線綁定服務，業務辦理效率由傳統的3天縮短至3分鐘；針對大眾客戶群體推出95568客戶維護與提升服務，開展客戶關懷、理財類產品推薦、老朋友新驚喜、借貸關聯、基金電銷等，全年主動外呼聯繫客戶超500萬人次。2011年，中國銀行業協會首次發佈29家會員單位客戶服務中心運營數據，本公司接通率、服務水平兩項指標居行業第一，客戶滿意度居第四位。

報告期內，本公司電子銀行業務在第三方權威機構組織的多項評選活動中榮獲大獎，榮獲中國金融認證中心「2011年中國網上銀行最佳網銀安全獎」；《理財周報》「2011年最佳網上銀行」；東方財富網「2011年度最佳電子銀行獎」和「2011年度最佳服務銀行」；第五屆中國電子金融發展年會「民生U寶—2011年度最佳網上銀行安全產品」和「2011年度最佳銀行金融服務中心」；第六屆中國最佳客戶服務評選「中國最佳服務創新」獎等。

(五) 子公司經營情況

1、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民生租賃」)是由國務院批准設立的首批5家銀行系金融租賃公司之一，成立於2008年4月。2011年12月實施增資擴股後，註冊資本金由32億元增加至50.95億元，本公司持有民生租賃的股權由81.25%變更為51.03%。報告期末，民生租賃總資產612.23億元，比上年末增長47.59%。報告期實現淨利潤8.58億元，比上年增長73.33%；平均淨資產收益率19.60%，較上年提高6.23個百分點，不良資產為0，各項經營指標均居國內同業領先水平。

民生租賃始終堅持專業化和特色化發展道路，形成以航空和航運為主要特色業務的發展模式，在公務機租賃領域，已形成包括灣流、龐巴迪在內的國際領先、國內第一的公務機機隊，數量達78架；在船舶租賃領域，擁有多類船型133艘，總載重447萬噸，位列國內航運租賃前茅。民生租賃的業務與本公司的公司業務形成有利互補，提升本公司集團化競爭能力。

民生租賃業務的蓬勃發展，獲得業界高度認可，相繼獲得2011年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評選「年度最佳金融租賃公司」、第六屆亞洲金融年會頒發的「2011最具品牌價值金融租賃公司」、第一財經營銷盛典大會評選的「2011年度營銷大獎」、2011年中國融資租賃年會評選的「融資租賃十佳企業」等獎項。

2、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民生基金」)是由中國證監會批准設立的中外合資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成立於2008年11月，註冊資本為2億元人民幣。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持有民生基金60%的股權。

報告期末，民生基金總資產7,299萬元，淨資產4,070萬元，當期實現營業收入5,058萬元，虧損2,993萬元。民生基金旗下共6隻開放式基金，資產管理規模為51.66億元，較上年末增長96%。截至2011年11月底，全國共有66家基金公司。按照管理資產規模，民生基金由2010年末第58名上升至2011年末第55名。

為應對日益激烈的行業競爭，民生基金調整公司經營班子，補充核心管理人員，努力提高產品研發能力，逐步形成產品多元化格局，同時加強銷售能力建設，大力開展新基金發行工作，推動業務全面發展。在民生銀行主渠道的大力支持下，民生基金第六支基金民生加銀景氣行業基金首募規模31.99億元，創下了民生基金成立三年來新發產品的最佳業績，同時也一舉創下2011年下半年股票型基金發行規模之最。

3、民生村鎮銀行

民生村鎮銀行是本公司作為主發起行，發起設立的各家村鎮銀行的總稱。依託本公司集中統一的風險控制及專業支持，民生村鎮銀行積極探索具有當地特色的中小(含微型)及農村金融服務模式，形成了本公司民營、小微金融戰略的有效延伸，擴大了本公司在縣域、村鎮的市場份額。報告期內，本公司加速了村鎮銀行的設立進程，先後在湖北、上海、山東、江蘇、河北、福建等地發起設立9家民生村鎮銀行。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共設立18家民生村鎮銀行，存款餘額共計100.26億元，貸款餘額共計68.66億元；實現稅後淨利潤合計1.90億元。開業運營達一年以上的9家民生村鎮銀行均實現盈利，其中上海松江民生村鎮銀行的資產規模、盈利水平在全國村鎮銀行中名列前茅，慈溪民生村鎮銀行榮獲中國地方金融研究院評選「首屆十佳村鎮銀行」稱號。

本公司在報告期內進一步深化了規模化發展村鎮銀行的工作思路，即「統一規範發展，集中風險管控、資源互通共享、靈活特色經營」，並將風險控制放在村鎮銀行管理工作的首位。報告期末，民生村鎮銀行資產質量良好，全年實現安全運營無事故。

十、風險管理及併表管理

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指導思想是秉承「風險管理創造價值」的風險理念，堅持質量、效益、規模協調發展，通過積極推進新資本協議的實施及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設，有效提升風險管理的能力，支持業務發展與戰略轉型，增強本行的核心競爭力，保障員工、客戶的長遠利益，從而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一)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各種原因未能及時、足額履行償還債務義務而違約的風險。

本公司的信用風險管理在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統籌下，由風險管理部、授信評審部、資產監控部、法律合規部、資產保全部等專業部門充分協作，形成了以信貸政策、技術支持為平台，覆蓋貸前調查、貸中審查、貸後管理、資產清收與資產保全的全流程，以及表內、表外業務全口徑的信用風險管控機制。

本公司於年初制定發佈了《2011年風險政策指導意見》，在全面系統地分析、預判2011年全球和中國經濟金融形勢，梳理宏觀經濟金融運行中面臨的主要風險及對本公司影響的基礎上，根據本公司的戰略轉型需要，明確了「調結構、增收益、保質量、促發展」的基本政策導向。指導意見以准入標準為底線，在結合行業、地區評級結果的基礎上，建立了涵蓋行業、區域、產品、客戶的政策體系，應用風險限額等管理工具，對重點行業實行客戶分類管理，引導信貸資源高效投放，實現效益、質量、結構、規模的均衡發展。

在信用風險管理領域新資本協議項目實施方面，非零售客戶評級與限額管理體系已建成並進入應用階段，債項評級模型開發與制度體系建設工作已圓滿完成，零售內部評級項目順利推進，風險量化水平持續提升。

（二）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雖然有清償能力，但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資產增長或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根據本公司發展戰略，逐步實現對主要業務的流動性風險進行充分識別、有效計量、持續監測和適當控制，力求實現風險與收益之間的平衡，保證業務發展的資金需要，保證對外支付。

面對2011年貨幣政策不斷收緊的嚴峻形勢，本公司制定了前瞻性的流動性管理策略，在對宏觀經濟形勢進行分析的基礎上，研究和判斷市場利率走勢和貨幣政策取向，有針對性地調整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對現金流進行精細化管理。本公司通過合理安排資金運用，提高現金流計量的準確性和資產配置的主動性，對流動性資產組合的動態調整控制流動性風險，流動性覆蓋率、淨穩定資金比率等主要流動性風險控制指標和限額指標均符合監管和本公司年初確定的控制要求，不僅規避了多次市場大幅震蕩造成的流動性衝擊，而且抓住市場波動的時機，實現了資金業務的快速發展。

（三）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市場狀況變化對資產和負債的價值或者對淨收入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本公司根據銀監會制定的《市場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商業銀行壓力測試指引》、《商業銀行公允價值監管指引》的要求，參照《巴塞爾新資本協議》的有關規定對本公司的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和貴金屬交易風險進行管理，通過對授權、授信、風險限額的規定、監控與報告等措施建立了市場風險的管理體系並進行持續優化。

利率風險是銀行賬戶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本公司定期計量利率敏感性缺口，通過缺口分析來評估承受的利率風險，並進一步評估在不同利率情景下，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和企業淨值的影響。

本公司採用久期分析、敏感度分析、壓力測試、風險價值、情景分析等方法計量交易賬戶利率風險，並設定利率敏感度、久期、敞口、止損等風險限額有效控制交易賬戶的利率風險。隨着本公司交易賬戶風險計量方法的不斷完善，結合交易業務發展的實際，本公司對2011年交易賬戶的風險授權進行優化和調整，使市場風險限額和授權更加有效地服務於市場風險監控和管理。

本公司主要採用外匯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和風險價值來計量滙率風險。本公司的外匯敞口由結構性敞口和交易性敞口組成。結構性敞口主要來自外幣資本金、外幣資產與負債錯配、外幣利潤等經營上難以避免的外滙頭寸。交易性敞口主要來自外滙交易業務(含黃金)所形成的外滙敞口。

對於結構性外滙敞口，本公司在開展業務中盡量匹配各幣種借貸資金的金額和期限，對於無法完全匹配部分根據實際需要選擇通過外滙市場來對沖。對外幣資本金等結構性敞口的滙率風險，本公司主要通過提高外幣資金運用水平，實現外幣資本金的保值增值。對於交易性外滙敞口，本公司通過設定風險敞口和止損限額來管理交易性滙率風險。

2011年，按照市場風險集中統一管理的原則，本公司將上海交易中心的交易業務納入全行市場風險管理體系，開展了對上海交易中心交易的風險監控和資本計量。除此之外，本公司還積極探索優化銀行賬戶存貸款業務、資金業務和債券投資業務的市場風險管理手段，建立全面市場風險管理的理念。

(四)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本公司主要面臨的主要操作風險主要有內部欺詐、外部欺詐、就業制度和場所安全、客戶、產品和業務活動、實物資產損壞、業務中斷和信息技術系統故障。

2011年，本公司著力實施巴塞爾新資本協議框架下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建設項目。目前已按照實施新資本協議的相關監管要求，借鑒國際國內同業最佳實踐，設計完成了一套適用於本公司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其中涵蓋了操作風險的基本政策、管理工具、資本計量、外包風險管理、業務連續性管理等各項內容。為保證本公司的持續、穩健經營，在業務連續性管理方面，本公司已完成了相關制度和規劃的制定工作。

在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方面，2011年本公司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水平穩步提升，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治理架構逐步完善，成立了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統籌本公司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工作；進一步完善了本公司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政策制度體系、管理流程，建立了信息科技風險識別、評估、控制及監控工具，對本公司面臨的信息科技風險進行了識別和評估，並制定了相應的控制措施。

(五) 反洗錢

本公司反洗錢工作始終按照「風險為本、提升價值」的工作思路，以反洗錢內控制度為基礎，以科技系統為依託，以監管政策和風險指引為引導，以推動分行執行為主線，大力搭建培訓和交流平台，打造專業的反洗錢骨幹專家隊伍，推動本公司反洗錢工作合規有序開展，對外樹立了反洗錢的良好品牌。

2011年本公司主要從以下幾個方面強化反洗錢管理：一是繼續完善反洗錢相關管理制度；二是培養本公司多層次的反洗錢專業隊伍；三是優化和改造反洗錢監測報送系統，全面提升反洗錢科技水平。四是採取多種措施提高可疑交易報告質量。

(六) 併表管理

隨着本公司綜合化經營進程的不斷推進，並表管理提上了重要日程。加強並表管理是提高本公司集團化管理水平、防止風險在集團內部傳遞和蔓延的有效舉措。2011年，本公司按照監管要求，積極開展、落實並表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是初步搭建並表管理組織架構。形成了由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並表管理部門和附屬機構四個層級組成的並表管理組織體系，明確了各自的職責分工和報告路徑。

二是推動並表管理制度建設。按照銀監會《銀行並表監管指引(試行)》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在報告期內出台《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表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規定，進一步健全了並表管理制度體系。

三是規劃建設並表管理信息系統。本公司已將並表管理信息系統納入IT建設規劃，通過搭建覆蓋所有附屬機構的信息報送平台，將逐步建立起滿足內外部管理要求的並表管理信息系統。

十一、前景展望與措施

2012年，宏觀經濟和金融運行將呈現出新的特點，給銀行業經營發展帶來機遇和挑戰。中國經濟結構調整和金融市場化改革的不斷深入，有利於進一步完善金融體系，促進銀行業更好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加快自身轉型、調整步伐；實施積極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有利於銀行業保持合理的流動性，加快結構優化，提高經營效益。同時，隨着經濟運行中不確定性因素的增加，金融監管力度加大，以及同業競爭加劇，將對銀行戰略實施、經營發展和風險控制帶來新的挑戰，對經營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

2012年，本公司將全面貫徹落實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和金融工作會議精神，加大改革創新，加快資源整合，深化特色，突破難點，夯實基礎，提升管理，圍繞「特色銀行」和「效益銀行」的發展目標，確保「二次騰飛」戰略順利實施，具體採取以下措施，穩健提高公司價值：

- 1、 加強學習和研究，積極應對內外部變化。做實基礎研究，密切跟蹤宏觀經濟、金融、監管及市場等外部環境變化；重點圍繞「民營、小微、高端客戶」三大戰略業務，深入研究客戶、行業和產品服務，滿足客戶需求。持續加快學習型、研究型銀行建設，保持戰略有序推進，在穩健發展中深化特色，提升效益。
- 2、 深化實施戰略業務，打造一體化服務體系。積極有效地推動「民營、小微、高端客戶」三大戰略向縱深推進，強化資源整合，持續創新產品和服務模式，鞏固並擴大戰略客戶基礎，注重聯動開發，努力構建以客戶為中心的綜合服務體系，打造特色品牌。

- 3、全面提升小微金融服務，進一步提高客戶滿意度。圍繞小微需求，加大產品創新，拓寬營銷渠道，做大、做強客戶基礎；建設「信貸工廠」和「特色支行」，實現批量化、專業化運營；做實小微結算與售後服務，有效控制風險，為小微客戶提供全方位的現代金融服務。
- 4、完善金融管家模式，為民營企業提供綜合服務。適應經濟轉型需要，抓住民營經濟發展機遇，重點扶持與國計民生關聯度高的行業，及十二五規劃重點扶持產業，以「金融管家」和「主辦行」為基礎，不斷探索民營金融可持續發展模式，為客戶提供「融資+融智」、「商行+投行」的專業化金融服務。
- 5、優化私人銀行服務模式，拓展零售高端業務。貫徹落實私人銀行三年發展規劃，加強公私協作、總分行聯動，開展與同業及專業機構的業務合作，創新私人銀行專屬產品，做強高端客戶財富管理，滿足私銀客戶需求。
- 6、全面提升服務，促進中間業務更好發展。不斷強化管理、票據、貿易金融、電子銀行、信用卡、託管等業務特色和產品服務品質，鞏固品牌優勢，促進中收持續、穩定發展。
- 7、加強負債管理，保持資產負債綜合協調。推進負債研究，加大財政性存款及一般性存款營銷，實施條線整合和客戶資源整合，完善考核激勵，促進結算和存款派生，積極發展動產融資、貿易融資、零售財富管理等基礎產品，持續拓展和鞏固存款基礎，增強發展的穩健性。
- 8、夯實基礎建設，保障運營高效。繼續推動科技平台建設，為戰略轉型和精準服務提供科技支撐；加強機構建設，特別是小微專營機構設置，強化網銀、手機銀行等新興渠道構建，打造全方位、立體化服務渠道，擴大服務覆蓋面，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
- 9、落實監管要求，加強全面風險管理。保持風險管理與監管要求同步，與業務發展同步，加快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和新資本協議項目建設進度；強化動態風險管控，嚴防房地產和融資平台等重點領域風險，持續優化信貸結構，保證資產質量。
- 10、深化改革創新，持續提升管理水平。強化資本管理，提高資本使用效益和資源配置效率；繼續深化事業部改革，加強流程銀行建設，進一步完善交叉銷售機制和運營作業模式；紮實推進客戶之聲、六西格瑪管理和平衡記分卡三大戰略工具的推廣運用，建立高效戰略執行體系。

總之，本公司將積極適應內外部形勢變化，全面推進三大戰略更好更快發展，進一步深化流程銀行改革，全面提高精細化管理水平，努力完成本年度各項經營工作任務，按照「二次騰飛」戰略轉型整體部署，持續推進「特色銀行」和「效益銀行」建設，實現公司價值最大化。

第四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股份變動情況

(一) 股份變動情況：

	2010年12月31日		報告期增減變動(+,-)		2011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利潤分配	限售條件解除	數量	比例(%)
一、有限制條件股份					—	—
1、國家持股					—	—
2、國有法人股					—	—
3、其他內資持股					—	—
其中						
境內法人持股					—	—
境內自然人持股					—	—
4、外資持股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無限制條件股份	26,714,732,987	100			26,714,732,987	100
1、人民幣普通股	22,587,602,387	84.55			22,587,602,387	84.55
2、境內上市外資股	—	—			—	—
3、境外上市外資股	4,127,130,600	15.45			4,127,130,600	15.45
4、其他	—	—			—	—
三、股份總數	26,714,732,987	100			26,714,732,987	100

自股票上市之日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一直維持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二) 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數量及限售條件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

二、股票發行與上市情況

(一) 截至報告期末前三年歷次股票發行情況

本公司於2000年11月27日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A股)。

2009年11月26日，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3,321,706,000股成功上市。2009年12月18日，本公司以每股9.08港元價格行使H股超額配售權，配售H股117,569,500股。在扣除佣金及交易所稅費後，募得資金折合人民幣267.50億元。本次H股發行後，公司總股本共計22,262,277,489股。

(二) 報告期內，股份總數及結構無變動。

(三)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內部職工股。

三、可轉債發行與上市情況

本公司經中國證監會(證監發行字[2003]13號)核准，於2003年2月27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人民幣40億元，並於2003年3月1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募集說明書和上市公告書已分別刊登於2003年2月21日和3月13日的《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

可轉債於2003年8月27日進入轉股期，至2008年2月26日停止轉股並摘牌。截至2008年2月26日收盤，已有3,999,671,000元本公司發行的「民生轉債」(100016)轉成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民生銀行」(600016)，全部累計轉股股數為1,616,729,400股(含送增股)，佔本公司總股本11.17%；尚有329,000元的「民生轉債」未轉股，佔民生轉債發行總量的0.008%，該部分民生轉債已於2008年2月26日到期還本付息。

四、公司金融債券、次級債券及混合資本債券發行情況

本公司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准予字[2006]第3號)、中國銀監會銀監復[2006]18號的批覆，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總額為220億的金融債券。本次金融債券分別於2006年及2007年共分兩期發行。其中，2006年發行了合計100億元金融債券，品種為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利率為2.88%；至2006年5月22日，合計100億元金融債券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已全額劃入本公司賬戶，本期金融債券發行募集完畢。至2009年5月22日，本公司已將2006年發行的100億元金融債券到期全部兌付完成。

本公司2007年發行了合計120億元金融債券，其中債券期限為3年的金融債券60億元，債券期限為5年的金融債券60億元，期間發行人無贖回權利。本期債券均為浮動利率債券，浮動利率債券的票面年利率為基準利率與基本利差之和，基準利率為上一付息日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個人存款利率；其中3年期浮動利率品種初始發行利率為3.67%，當前基礎利率為3.06%，初始基本利差為0.61%，起息日為2007年6月22日，到期日為2010年6月22日，每年付息一次；5年期浮動利率品

種的初始發行利率為3.82%，當前基準利率為3.06%，初始基本利差為0.76%，起息日為2007年6月22日，到期日為2012年6月22日，每年付息一次。至2007年6月22日，合計120億元金融債券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已經全部劃入本公司賬戶，本期金融債券發行募集完畢。至2010年6月22日，本公司2007年發行的60億元3年期金融債券已到期並全部兌付完成。

本公司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銀復[2004]59號)、中國銀監會(銀監復[2004]第159號)批復，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私募發行了總額為58億元人民幣的次級債券，其中，固定利率債券為43.15億元，發行利率為5.1%；浮動利率債券為14.85億元，發行初始利率為4.65% (基準利率2.25%+基本利差2.4%)。浮動利率債券在存續期內如遇中國人民銀行調整基準利率，其利率將相應調整。本次發行的次級債券期限為10年期，每年付息一次。至2004年11月8日，58億元次級債券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已全額劃入本公司賬戶，本次次級債券發行募集完畢。根據有關規定，58億元募集資金全部計入本公司附屬資本。2009年11月2日，本公司行使提前贖回權，將該期58億元次級債券全部贖回。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銀復[2005]112號)、中國銀監會(銀監復[2005]第309號)的批復，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私募發行了總額為14億元人民幣的次級債券，全部為固定利率債券，本次發行的次級債券期限為10年期，其中本公司有權在第5年末行使一次贖回權，初始發行利率為3.68%，如本公司不行使贖回權，則後5年債券利率在前5年初始利率的基礎上增加300BP，每年付息一次。至2005年12月26日，14億元次級債券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已全額劃入本公司賬戶，本次次級債券發行募集完畢。根據有關規定，14億元募集資金全部計入本公司附屬資本。2010年12月23日，本公司行使提前贖回權，將該期14億元次級債券全部贖回。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06]第27號)和中國銀監會(銀監復[2006]80號)的批覆，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總額為43億元人民幣的混合資本債券，本次發行的混合資本債券期限為15年期，在本期債券發行滿10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本公司有權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本期債券分成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兩個品種，其中固定利率發行33億元，初始發行利率為5.05%，如本公司不行使贖回權，則後5年債券利率在前10年初始利率的基礎上增加300BP。浮動利率債券發行10億元，浮動利率債券的票面年利率為基準利率與基本利差之和，基準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初始基本利差為2%，如果本公司不行使提前贖回權，則從第11個計息年度開始，每個計息年度基本利差為在初始基本利差基礎上提高100BP。至2006年12月28日，43億元混合資本債券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已全額劃入本公司賬戶，本次債券發行募集完畢。根據有關規定，43億元募集資金全部計入本公司附屬資本。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09]第8號)和中國銀監會(銀監復[2009]16號)的批復，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總額為50億元人民幣的混合資本債券，本次發行的混合資本債券期限為15年期，在本期債券發行滿10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本公司有權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本期債券分成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兩個品種，其中固定利率發行33.25億元，初始發行利率為5.70%，如本公司不行使贖回權，則後5年債券利率在前10年初始利率的基礎上增加300BP。浮動利率債券發行16.75億元，浮動利率債券的票面年利率為基準利率與基本利差之和，基準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

期整存整取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初始基本利差為3%，如果本公司不行使提前贖回權，則從第11個計息年度開始，每個計息年度基本利差為在初始基本利差基礎上提高300BP。至2009年3月26日，50億元混合資本債券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已全額劃入本公司賬戶，本次債券發行募集完畢。根據有關規定，50億元募集資金全部計入公司附屬資本。

本公司根據中國銀監會(銀監復[2004]第159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0]第31號)的批復，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循環發行了總額為58億元人民幣的次級債券，全部為固定利率債券。本次發行的次級債券期限為10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期債券發行滿五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本公司有權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初始發行利率為4.29%，每年付息一次。至2010年6月17日，58億元次級債券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已全額劃入本公司賬戶，本次次級債券發行募集完畢。根據有關規定，58億元募集資金全部計入本公司附屬資本。

本公司根據根據中國銀監會(銀監復[2010]第625號)和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1]第64號)的批復，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次級債券，全部為固定利率債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次發行的次級債券分成債券期限十年期和十五年期兩個品種，其中，十年期品種債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60億元，票面利率為5.50%，十五年期品種債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票面利率為5.70%。本次發行的次級債券設定一次發行人提前贖回的權利，即在本期債券十年期品種發行滿五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在本期債券十五年期品種發行滿十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本公司有權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發行人行使提前贖回的權利無需征得債券持有人的同意。至2011年3月28日，人民幣100億元次級債券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已全額劃入本公司賬戶，本次次級債券發行募集完畢。根據有關規定，人民幣100億元募集資金全部計入本公司附屬資本。

五、股東情況

(一) 本公司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如下表：

				(單位：股)
股東總數				836,369
前10名股東持股情況				持有有限制 條件股份 數量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比例	持股總數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	15.27%	4,078,975,347	0
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	境內法人	4.99%	1,333,586,825	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傳統 —普通保險產品 —005L—CT001滬	境內法人	4.31%	1,151,307,314	0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	境內法人	3.39%	905,764,505	0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境內法人	3.33%	888,970,224	0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 有限公司	境內法人	3.02%	805,600,038	0
中國中小企業投資 有限公司	境內法人	2.76%	737,955,031	0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境內法人	2.62%	698,939,116	0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	境內法人	2.12%	566,151,500	0
四川南方希望實業 有限公司	境內法人	2.09%	558,306,938	0

前10名無限售條件股份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制 條件股份 數量	股份種類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4,078,975,347	境外上市 外資股(H股)
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	1,333,586,825	人民幣普通股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傳統 —普通保險產品 —005L—CT001滬	1,151,307,314	人民幣普通股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	905,764,505	人民幣普通股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88,970,224	人民幣普通股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 有限公司	805,600,038	人民幣普通股
中國中小企業投資 有限公司	737,955,031	人民幣普通股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698,939,116	人民幣普通股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	566,151,500	人民幣普通股
四川南方希望實業 有限公司	558,306,938	人民幣普通股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 行動的說明	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和四川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同為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其他股東之間本公司 未知其關聯關係。	

註：H股股東持股情況是根據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設置的公司股東名冊中所列的股份數目統計。

(二) 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根據本公司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下簡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以及就本公司所知，於2011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相關股份 類別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
新希望集團 有限公司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1,891,893,763	1及4	8.38	7.08
新希望六和股份 有限公司 (原名：四川 新希望農業股份 有限公司)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1,333,586,825*	1	5.90	4.99
新希望投資 有限公司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33,586,825*	1	5.90	4.99
李巍	A	好倉	權益由其配偶 所控制企業 擁有	1,891,893,763	2及4	8.38	7.08
劉暢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1,891,893,763	3及4	8.38	7.08
Morgan Stanley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353,503,858	5	8.57	1.32
		淡倉	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250,561,369	5	6.07	0.94
BlackRock, Inc.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303,766,370	6	7.36	1.14
		淡倉	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41,631,867	6	1.01	0.16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相關股份 類別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	
UBS AG	H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65,796,141				
		好倉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	22,438,700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762,810				
				<hr/>	288,997,651	7	7.00	1.08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H	淡倉	實益擁有人	513,673,052				
		淡倉	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312,500				
				<hr/>	513,985,552	7	12.45	1.9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6,621,824				
Citigroup Inc.	H	好倉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	177,460,516				
				<hr/>	244,082,340	8	5.91	0.91
		淡倉	實益擁有人	57,746,097				
		淡倉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	92,454,716				
		<hr/>	150,200,813	8	3.64	0.56		
Citigroup Inc.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77,730,902				
		好倉	保管人	122,664,213				
		好倉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	23,898,018				
				<hr/>	224,293,133	9	5.43	0.84
		淡倉	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85,904,798	9	2.08	0.32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相關股份 類別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
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	H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6,879,500	10&11	7.43	1.15
史靜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306,879,500	10&11	7.43	1.15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H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85,197,000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104,015,500			
				289,212,500	12&13	7.01	1.08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289,212,500	12&13	7.01	1.08
郭廣昌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289,212,500	12&13	7.01	1.08

* 就本公司所知，上述股份數目反映各有關主要股東於2011年12月31日的權益，但相關股份數目並未申報於這些主要股東填報的申報表格內，因為彼等的權益的更新額度未構成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予以申報。

附註：

1. 該1,891,893,763股A股包括由四川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558,306,938股A股及由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333,586,825股A股。四川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乃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其45.7%已發行股本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分別持有其25%及75%已發行股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四川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558,306,938股A股及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333,586,825股A股的權益。同時，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亦被視為於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333,586,825股A股中擁有權益。

2. 李巍女士為劉永好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擁有劉永好先生於本公司擁有的1,891,893,763股A股之權益(劉永好先生之股份權益載於本業績公告「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一節內)。
3. 劉暢女士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見上文附註1) 36.35%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為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擁有的1,891,893,763股A股之權益。劉暢女士乃劉永好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女兒。
4. 上表所列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李巍女士及劉暢女士所擁有的1,891,893,763股A股權益，乃是關於同一筆股份。

5. Morgan Stanley因擁有下列企業的控制權而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合共353,503,858股H股之好倉及250,561,369股H股之淡倉：

- 5.1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Morgan Stanley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持有本公司146,585,186股H股好倉及113,457,797股H股淡倉。
- 5.2 Morgan Stanley & Co. LLC (Morgan Stanley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持有本公司107,954,972股H股好倉及108,135,972股H股淡倉。
- 5.3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Morgan Stanley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持有本公司81,735,500股H股好倉。
- 5.4 MSDW Equity Financing Services (Luxembourg) S.a.r.l. (Morgan Stanley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持有本公司14,077,200股H股好倉及14,077,200股H股淡倉。
- 5.5 MSDW Equity Finance Services I (Cayman) Limited (Morgan Stanley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持有本公司2,400,000股H股好倉及2,400,000股H股淡倉。
- 5.6 Mitsubishi UFJ Morgan Stanley Securities持有本公司419,500股H股好倉及403,500股H股淡倉。Mitsubishi UFJ Morgan Stanley Securities的40%權益由Morgan Stanley Japan Holdings Co., Ltd.持有，而Morgan Stanley Japan Holdings Co., Ltd.乃Morgan Stanley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5.7 Morgan Stanley Capital (Luxembourg) S.A.持有本公司331,500股H股好倉。Morgan Stanley Capital (Luxembourg) S.A.的93.75%權益由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持有，而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乃Morgan Stanley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5.8 Morgan Stanley Capital (Cayman Islands) Limited (Morgan Stanley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持有本公司331,500股H股淡倉。
- 5.9 Morgan Stanley Capital Services Inc. (Morgan Stanley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持有本公司216,000股H股淡倉。
- 5.10 Morgan Stanley Asia Securities Products LLC (Morgan Stanley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持有本公司11,755,400股H股淡倉。

另外，有79,405,500股H股(好倉)及563,000股H股(淡倉)乃涉及衍生工具，類別為：

331,500股H股(淡倉)	— 以實物交收(場外)
79,405,500股H股(好倉)及	
231,500股H股(淡倉)	— 以現金交收(場外)

- 6. BlackRock, Inc.透過其多間全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合共303,766,370股H股之好倉(其中的670,500股H股乃涉及以實物交收(場內)的衍生工具)及41,631,867股H股之淡倉(其中的400股H股乃涉及以實物交收(場內)的衍生工具)。
- 7. UBS AG透過其多間全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合共762,810股H股之好倉及312,500股H股之淡倉。另外，有47,243,164股H股(好倉)及510,809,552股H股(淡倉)乃涉及衍生工具，類別為：

60股H股(好倉)	— 以實物交收(場內)
18,673,604股H股(好倉)及	
2,509,552股H股(淡倉)	— 以實物交收(場外)
28,569,500股H股(好倉)及	
508,300,000股H股(淡倉)	— 以現金交收(場外)
- 8. 於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及淡倉中,8,751,900股H股(好倉)及7,755,890股H股(淡倉)乃涉及以現金交收(場外)的衍生工具。另外，有1,525,500股H股之好倉乃透過其間接全資子公司Abbey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持有。

9. Citigroup Inc.透過其多間全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合共224,293,133股H股之好倉及85,904,798股H股之淡倉：

於Citigroup Inc.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及淡倉中，包括122,664,213股H股可供借出之股份。另外，有1,066,510股H股（好倉）及14,508,480股H股（淡倉）乃涉及以實物交收（場外）衍生工具。

10. 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由史靜女士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306,879,500股H股之好倉，而所有H股乃涉及以現金交收（場外）的衍生工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史靜女士被視為擁有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持有的306,879,500股H股之權益。史靜女士乃史玉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女兒（史玉柱先生之股份權益載於本業績公告「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一節內）。

11. 上表所列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及史靜女士所擁有的306,879,500股H股權益，乃是關於同一筆股份。

12.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289,212,500股H股之好倉包括由該公司直接持有的185,197,000股H股、由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P.直接持有的29,660,500股H股及由Topper Link Limited直接持有的74,355,000股H股。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P.及Topper Link Limited乃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間接全資子公司。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79.08%已發行股本由Fosun Holdings Limited擁有，而Fosun Holdings Limited乃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的全資子公司。郭廣昌先生則持有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58%的已發行股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擁有Pramerica-Fosun China Opportunity Fund, L.P.的29,660,500股H股及Topper Link Limited的74,355,000股H股的權益。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及郭廣昌先生亦同時被視為在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本公司擁有的289,212,5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13. 上表所列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及郭廣昌先生所擁有的289,212,500股H股權益，乃是關於同一筆股份。

除於上文以及於「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一節內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2011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三) 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股東的股份質押及凍結情況

於2011年12月31日，無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四)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本公司無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五) 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的股東情況

於2011年12月31日，無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第五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一) 基本情況

姓名	性別	出生年份	職務	任期	期初持股 (股)	期末持股 (股)	報告期內 從公司領取 的報酬總額 (稅前)(萬元)	是否 在股東單位 或其他關聯 單位領取報酬
董文標	男	1957	董事長、執行董事	2009.3.23- 2012.3.23	0	0	516.25	否
張宏偉	男	1954	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2009.3.23- 2012.3.23	0	0	89.50	是
盧志強	男	1951	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2009.3.23- 2012.3.23	0	0	87.50	是
劉永好	男	1951	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2009.3.23- 2012.3.23	0	0	84.50	是
王玉貴	男	1951	非執行董事	2009.3.23- 2012.3.23	0	0	84.50	是
陳建	男	1958	非執行董事	2009.3.23- 2012.3.23	0	0	71.00	是
黃晞	女	1962	非執行董事	2009.3.23- 2012.3.23	0	0	82.00	是
史玉柱	男	1962	非執行董事	2009.3.23- 2012.3.23	0	0	80.00	否
王航	男	1971	非執行董事	2009.3.23- 2012.3.23	0	0	90.00	否
王軍輝	男	1971	非執行董事	2009.3.23- 2012.3.23	0	0	79.00	是
梁金泉	男	19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3.23- 2012.3.23	0	0	—	否
王松奇	男	19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3.23- 2012.3.23	0	0	101.50	否
王聯章	男	19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3.23- 2012.3.23	0	0	126.50	否
秦榮生	男	19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9.9- 2012.3.23	0	0	—	否
王立華	男	19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9.9- 2012.3.23	0	0	86.00	否
韓建旻	男	19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9.9- 2012.3.23	0	0	93.00	否
洪崎	男	1957	執行董事、行長	2009.3.23- 2012.3.23	0	0	511.46	否
梁玉堂	男	1958	執行董事、副行長	2009.3.23- 2012.3.23	0	0	428.70	否
喬志敏	男	1952	監事會主席、 職工監事	2009.3.23- 2012.3.23	0	0	472.67	否
邢繼軍	男	1964	監事會副主席	2009.3.23- 2012.3.23	0	0	79.60	否
魯鐘男	男	1955	監事	2009.3.23- 2012.3.23	0	0	66.50	否
張迪生	男	1955	監事	2009.3.23- 2012.3.23	0	0	60.50	否

姓名	性別	出生年份	職務	任期	期初持股 (股)	期末持股 (股)	報告期內 從公司領取 的報酬總額 (稅前)(萬元)	是否 在股東單位 或其他關聯 單位領取報酬
徐 銳	女	1945	外部監事	2009.3.23- 2012.3.23	0	0	70.00	否
王 梁	男	1942	外部監事	2009.3.23- 2012.3.23	0	0	71.00	否
陳進忠	男	1960	職工監事	2009.3.23- 2012.3.23	0	0	407.89	否
王 磊	女	1961	職工監事	2009.3.23- 2012.3.23	0	0	397.47	否
邢本秀	男	1963	副行長	2010.8.10- 2012.3.23			328.31	否
邵 平	男	1957	副行長	2009.3.23- 2012.3.23	0	0	337.20	否
趙品璋	男	1956	副行長	2009.3.23- 2012.3.23	0	0	337.20	否
毛曉峰	男	1972	副行長、 董事會秘書	2009.3.23- 2012.3.23	0	0	337.20	否
段青山	男	1957	財務總監	2010.4.19- 2012.3.23	0	0	337.20	否

- 註：1、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金泉、秦榮生為中管幹部，依據中紀委(2008)22號文精神和個人要求，未領取2011年度董事薪酬；
- 2、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未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 3、本公司全薪履職的執行董事、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稅前薪酬總額仍在確認過程中，其餘部分待確認之後再另行披露。

(二) 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單位的任職情況

姓名	任職股東單位	職務	任期
張宏偉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993年至今
盧志強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1999年5月至今
劉永好	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02年至今
王玉貴	中國船東互保協會	總經理	1993年至今
陳 建	中國中小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1992年至今
黃 晞	廈門福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01年9月至今
史玉柱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實際控制人	2001年4月至今
王 航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股東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之控股股東， 為本公司股東四川南方希望 實業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副總裁	2010年9月至今
王軍輝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副總裁	2007年至今
邢繼軍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總裁	2010年2月至 2011年6月

(三) 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工作經歷

董事

執行董事

董文標先生，自2000年4月30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主席。董先生亦為第十屆和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委員。自2007年起，董先生出任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並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委員及中國民間商會副會長。董先生於本公司創立時加入本公司，出任本公司副行長，2000年4月起出任執行董事。董先生自2000年4月至2006年7月期間出任本公司行長，並於2006年7月出任董事長。加入本公司前，董先生於1993年至1995年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1992年至1995年任交通銀行董事，並於1991年至1994年任交通銀行鄭州分行行長兼黨組書記，1988年至1991年任河南金融管理學院副院長。董先生在銀行管理和金融證券業方面積逾30年經驗。董先生於1993年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洪崎先生，自2004年1月8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行長及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洪先生是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中國金融學會理事、中國國際金融學會常務理事、中國金融理財標準委員會委員及中國金融學院兼職教授。洪先生於2000年至2009年3月擔任本公司副行長，並於2009年3月出任行長。洪先生於1996年1月至1996年9月任本公司總行營業部主任。洪先生於1996年9月至1998年4月出任本公司北京管理部副總經理，並於1998年至2000年升任為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洪先生於1994年至1995年曾任交通銀行北海分行行長兼黨組書記，1993年至1994年任中國人民大學證券研究所副所長，1985年至1991年任中國人民銀行總行主任科員。洪先生在銀行管理和金融業方面積逾26年經驗。洪先生於1996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梁玉堂先生，自2009年3月23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副行長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梁先生於本公司創立時加入本公司出任資金計劃部副總經理，並於1996年至2002年出任本公司資金計劃部總經理及金融同業部總經理。梁先生於2003年至2005年任本公司行長助理，2002年至2007年任本公司北京管理部總經理並於2005年2月成為本公司副行長。加入本公司前，梁先生於1994年至1995年任交通銀行綜合計劃部經理，1992年至1994年任交通銀行鄭州分行豫通房地產開發投資公司總經理。梁先生於1991年至1992年任河南金融管理學院教務處副處長，以及於1985年至1991年任河南金融管理學院管理教研室副主任、主任。梁先生在金融方面積逾30年經驗。梁先生於1993年獲得廈門大學銀行及財務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非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自2000年4月30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會副董事長。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張先生現任東方集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股份代碼：600811))、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190/900952))及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467))之董事局主席、東方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張先生亦為全國政協委員，並為中國民間商會副會長。他於1997年至2007年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張先生亦曾任第十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張先生於1997年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盧志強先生，自2006年7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會副董事長。盧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盧先生自本公司創立起至2003年6月止出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06年重新出任本公司董事。盧先生現任泛海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以及泛海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046))董事長。盧先生亦為全國政協常務委員、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盧先生於2003年6月至2004年12月為本公司監事長，於2004年12月至2006年6月為本公司副監事長，亦曾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837))董事。盧先生於1995年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現為研究員。

劉永好先生，自2009年3月23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會副董事長。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委員，於本公司創立起至2006年止亦曾出任本公司董事會副董事長。劉先生現任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876)，原名：四川新希望農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27日更名)、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及山東六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劉先生自1993年起任全國政協委員，並於2003年起任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劉先生亦曾出任中國光彩事業促進會副會長，以及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

王玉貴先生，於1995年12月3日獲委任，並自本公司創立起一直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現任中國船東互保協會總經理、中國海商法協會、中國服務貿易協會常務理事、民生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837))監事，以及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海事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王先生曾任中國光大銀行董事及監事、北京市經緯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王先生於1977年畢業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英語系，現為高級經濟師。

陳建先生，於1995年12月3日獲委任，並自本公司創立起一直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陳先生現為中國中小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陳先生曾任北京懋源苑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城鄉華懋娛樂有限公司董事長、湖南老爹農業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農業科學院農業經濟研究所編輯、人民日報社農村部記者、中國扶貧基金會副秘書長及國務院研究室處長。陳先生於1985年在中國農業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農業經濟管理碩士學位。

黃晞女士，自2003年6月16日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女士亦為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黃女士現任福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黃女士曾任廈門福信房地產有限公司及福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主管。黃女士於1982年在集美師範專科學院畢業。

史玉柱先生，自2006年7月16日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是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史先生現任巨人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巨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巨人網絡集團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代碼：GA))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895))獨立董事、四通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海征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史先生曾於2004年至2007年任四通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史先生於1984年獲得浙江大學數學學士學位，以及於1990年深圳大學軟件科學研究生畢業。

王航先生，自2006年7月16日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是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王先生現任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裁、北京首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王先生自2009年12月29日起出任河北寶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155))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公務員、昆明大商滙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金融事業部顧問和首席運營官及聯華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四川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王先生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王軍輝先生，自2009年3月23日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是本公司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王先生自2007年起至今一直擔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09年擔任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2月起擔任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總裁。此前，王先生於2004年至2007年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總裁助理，及於2000年至2004年出任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經理助理、基金經理、投資部總監及總經理助理。王先生為第十屆及第十一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以及第九屆及第十屆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委員。王先生於2008年獲得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財政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金泉先生，自2006年7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本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梁先生為全國政協常務委員、中國宋慶齡基金會副主席，以及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顧問。梁先生曾在中科院、中央黨校、中央組織部、中央宣傳部、中央書記處、中共中央辦公廳工作。梁先生亦曾任中直機關黨委組織部副部長、中直機關黨委研究室主任、中直機關黨委常委、中共雲南省委常委兼省委宣傳部長及省委副書記、第八屆及第九屆全國政協委員會副秘書長及黨組成員、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黨組書記及第一副主席、中共中央統戰部常務副部長，中華海外聯誼會副會長以及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秘書長。梁先生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領導班。

王松奇先生，自2006年7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本公司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王先生為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副所長、北京創業投資協會會長、中國金融學會常務理事、大連聯合創業擔保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王先生於1989年在中國人民大學獲得博士學位，現為中國社會科學院博士生導師。

王聯章先生，自2006年7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王先生現為恒基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董事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李家杰先生的高級顧問。王先生為深圳市鹽田港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瑞士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中華同心溫暖工作基金會理事。自2010年7月1日起，王先生被委任為 Keefe Bruyette & Woods Asia Limited 的高級顧問。王先生曾在加拿大皇家銀行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中國區業務副代表、華南地區代表及上海分行行長。王先生曾在瑞士聯合銀行擔任不同職位，包括中國業務主管及債務資本市場執行董事等。王先生亦曾任花旗銀行集團商人銀行 — 萬國寶通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區董事。此外，王先生曾任職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大中華業務主管及香港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大中華區企業及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自2002年起，王先生出任全國政協深圳市委員會委員。

秦榮生先生，自2009年9月9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秦先生現為北京國家會計學院教授、中國審計學會副會長、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副會長、財政部中國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委員、中國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秦先生亦為清華大學兼職教授、中國人民大學兼職教授、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兼職教授、江西財經大學兼職教授。

王立華先生，自2009年9月9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本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王先生現為第一屆北京市西城區律師協會會長、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主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常務理事，亦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專家顧問團顧問及國際商會中國國家委員會專家、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第二屆及第三屆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委員、山東興民鋼圈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355））獨立董事。王先生曾任北京大學法學院科研辦主任、第七屆北京市律師協會副會長、中國證監會第七屆、第八屆股票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中國證監會第三屆、第四屆（新第一屆）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委員以及新疆中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972））獨立董事。王先生於1993年在北京大學取得經濟法碩士學位。

韓建旻先生，自2009年9月9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韓先生現為大華會計師事務所董事、執行合夥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一屆、第二屆及第三屆創業板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11年12月起擔任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韓先生曾任中國銀行牡丹江分行職員、北京中洲會計師事務所董事、副主任會計師、中國金融工委駐中國工商銀行總行兼職監事、北京中洲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合夥人、天健光華會計師事務所董事、執行合夥人。韓先生於2008年在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

監事

喬志敏先生，於2007年1月15日起出任本公司職工監事。喬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並為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召集人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喬先生在任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副主席之前，曾任中國銀監會財務會計部主任、中國人民銀行工商銀行監管組組長(正局級)兼銀行監管一司副司長、中國人民銀行會計司副司長及助理巡視員、中國銀行總行綜合計劃部副總經理、中國銀行盧森堡分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處長以及中國銀行總行財務會計局副處長。喬先生擁有碩士學位，現為高級會計師。

邢繼軍先生，自2009年3月23日起出任本公司監事。邢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會副主席，並為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邢先生現為中開石油天燃氣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亦為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190))董事。邢先生曾任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811))總裁、哈爾濱哈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哈發熱力公司、哈爾濱華爾化工有限公司、哈爾濱太平供熱有限責任公司、哈爾濱哈投供熱有限公司及黑龍江歲寶熱電有限公司董事長、方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哈爾濱熱電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哈爾濱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和經理助理、哈爾濱市國土資源局辦公室副主任及法規監察處負責人。邢先生擁有博士學位和清華大學EMBA，現為高級經濟師。

魯鐘男先生，自2007年1月15日起出任本公司監事，並為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魯先生現為深圳市新產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前，魯先生曾任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並於2001年至2008年任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董事，於2001年至2005年任東方集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於1979年至2001年於中國人民銀行黑龍江、哈爾濱及瀋陽分行擔任若干職位。魯先生畢業於經濟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課程進修班，現為高級經濟師。

張迪生先生，自2007年1月15日起出任本公司監事，並為第五屆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張先生現為四通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此前，張先生於1994年至2000年曾任四通集團公司執行副總裁及常務副總裁。張先生亦為 Stone Resources Limited 董事，該公司系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SRH)。張先生獲得日本流通經濟大學的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徐銳女士，自2007年1月15日起出任本公司外部監事，並為第五屆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及監督委員會委員。徐女士曾於2006年至2007年擔任中國光大銀行運營中心顧問，2004年至2006年擔任中國光大銀行監事長，2000年至2004年擔任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審計部總經理，並於2000年至2001年兼任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法律部主任。此前，徐女士於1978年至1999年在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任職，於1981年至1983年擔任中國銀行紐約分行業務部主管；於1984年至1989年擔任中國銀行江蘇信託諮詢公司襄理、副總經理；於1990年至1991年擔任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信貸處處長；並於1992年至1999年在中國銀行南京市分行擔任行長。徐女士於1969年在南京大學取得英國語言文學學士學位。徐女士為高級經濟師。

王梁先生，自2009年3月23日起出任本公司外部監事，並為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王先生現為東莞市鳳崗雁田企業發展公司董事。此前，王先生曾於1995年12月3日至2009年3月22日擔任本公司監事。王先生於1993年至2003年曾任廣州新聯公司、廣州商滙經濟發展總公司董事長及廣州市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王先生於1991年至1993年亦曾任廣州市經濟研究院副院長。王先生於1968年在北京鐵道學院(現為北京交通大學)取得會計專業學士學位。王先生為高級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

陳進忠先生，自2007年1月15日起出任本公司職工監事，並為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陳先生現為本公司北京管理部總經理。陳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公司，2000年至2007年曾任本公司總行辦公室處長、主任助理、副主任及主任多個職位。自2007年以來，陳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北京管理部總經理。此前，陳先生曾於1996年至1998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保定分行副行長，並於1987年至1996年擔任保定金融高等專科學校金融系副主任及學校辦公室主任。陳先生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並為高級經濟師及副教授。

王磊女士，自2007年1月15日起出任本公司職工監事，並為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王女士現為本公司華東授信評審中心授信評審官。王女士於1997年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上海分行稽核部副科長。此後，王女士曾於1999年至2000年擔任本公司上海虹橋支行、黃浦支行行長助理，2000年至2001年擔任本公司上海分行風險部總經理，2001年至2003年擔任本公司上海市西支行行長，2003年曾任本公司授信評審部專員，自2004年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華東授信評審中心授信評審官。在加入本公司前，王女士曾於1993年至1996年在交通銀行烏魯木齊分行任職。王女士於2001年2月完成華東師範大學金融專業研究生班學業。

高級管理人員

洪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長。請參閱「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下的簡歷。

梁玉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長。請參閱「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下的簡歷。

邢本秀先生，本公司副行長，於2010年7月獲委任。邢先生於2010年加入本公司。在加入本公司前，邢先生於1988年至1991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綜合計劃司副主任科員，於1991年至1994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管理司主任科員、儲蓄處副處長，於1994年至1998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銀行司銀行業務管理處副處長，於1998年至2003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監管一司中國銀行監管一處副處長，中國銀行監管處處長，於2003年4月至7月，中國銀監會監管一部中國銀行監管處正處級幹部，於2003年7月至2006年，擔任中國銀監會廈門監管局籌備組組長，黨委書記、局長，於2006年至2008年，擔任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黨委書記、局長，於2008年至2010年6月，擔任中國銀監會人事部部長。邢先生擁有遼寧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邵平先生，本公司副行長，於2005年1月獲委任。邵先生亦是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邵先生於1995年加入本公司，1996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本公司公司銀行部副主任、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等職務。邵先生於2000年12月至2005年2月擔任本公司上海分行行長兼本公司行長助理。加入本公司前，邵先生於1993年

至1995年擔任山東省濰坊市城市信用社聯社副總經理，並於1988年至1993年擔任山東省濰坊市濰城區城市信用聯社總經理。邵先生在銀行管理方面積逾21年經驗。邵先生於2008年獲得上海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趙品璋先生，本公司副行長，於2008年4月獲委任。趙先生亦是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席。趙先生於2005年至2008年擔任本公司行長助理，於2003年至2007年擔任本公司首席信貸執行官兼監事，於2001年至2007年擔任本公司授信評審部總經理，於2000年至2001年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於1998年至2000年擔任本公司北京管理部副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前，趙先生擔任交通銀行遼源支行副行長及中國建設銀行遼源市中心支行科長。趙先生在銀行管理方面積逾25年經驗。趙先生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毛曉峰先生，本公司副行長，於2008年4月獲委任。毛先生亦是本公司零售銀行管理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毛先生於2002年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總行辦公室副主任，自2003年6月及2004年3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在加入本公司前，毛先生於1999年至2002年擔任共青團中央辦公廳綜合處處長，於1995年至1996年擔任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縣縣委副書記，於1994年至1995年擔任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縣人民政府縣長助理，於1992年至1993年擔任全國學聯執行副主席。毛先生於1995年獲得湖南大學工業及國外貿易碩士學位，1998年獲得湖南大學管理博士學位及2000年獲得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學院公共行政管理學碩士學位。

段青山先生，本公司財務總監，於2010年4月獲委任。段先生亦為本公司總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黨委組織部部長，於2007年11月獲委任。段先生於1996年加入本公司，1996年11月至2002年4月擔任本公司太原支行副行長、行長、黨委書記，2002年5月至2007年10月擔任本公司太原分行行長、黨委書記。在加入本公司前，段先生於1976年至1987年就職於中國人民銀行陽曲支行，分別擔任信貸科科長、會計科科長，於1987年至1996年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太原分行稽核處處長。段先生在銀行管理方面積累逾35年經驗。段先生於2006年獲得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註冊審計師。段先生於2007年獲得全國優秀創業企業家、企業文化建設優秀管理者、山西省功勳企業家，於2006年獲得山西省十佳金融人物，於2004年獲得全國金融五一勞動獎章、山西省勞動模範。

聯席公司秘書

毛曉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請參閱「高級管理人員」一段內的簡歷。

孫玉蒂女士，46歲，於2009年11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孫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所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專門提供綜合的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企業服務部門董事。在2002年加入卓佳集團之前，孫女士為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務部高級經理。孫女士為特許秘書，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孫女士於多方面的企業服務擁有豐富經驗，至今已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專業秘書服務。

(四) 董監事資料變動

- 1、本公司執行董事董文標先生，自2011年4月起不再擔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史玉柱先生，自2011年6月30日起擔任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895))獨立董事。
- 3、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航先生，自2011年11月17日起不再擔任四川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
- 4、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建旻先生，自2011年12月起擔任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1年6月起不再擔任北京綿世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0609))獨立董事；自2011年12月起不再擔任山東寶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2476))獨立董事。
- 5、本公司監事邢繼軍先生，自2011年10月起，擔任中開石油天然氣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 6、本公司監事魯鐘男先生，自2011年8月起，擔任深圳市新產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1年8月起，不再擔任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

(五) 報告期內離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及離任原因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離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六) 董事、監事服務合約說明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19A.55條，本公司已與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就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的規定等事宜訂立合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就其董事／監事的職務而言，並無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雇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二、員工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職員工人數40,820人，其中本公司員工39,885人，附屬機構員工935人。本公司員工按專業劃分，管理人員3,771人，市場人員19,237人，專業技術人員16,877人。員工中具有大專以上學歷的為36,625人，佔比92%。本公司另有退休人員76人。

本公司2011年度薪酬政策的主導思想是：積極配合全行戰略轉型要求和業務發展需要，發揮薪酬資源對戰略重點的保障作用，薪酬體現強化資本約束、優化業務結構、提高銀行核心競爭力等要求，向經營機構傳導價值經營的理念。同時，進一步完善

員工福利保障，創新和探索福利政策，打造全方位、多層次、即期與長期相結合的綜合福利保障體系，充分發揮福利政策的保障和激勵作用。

本公司員工培訓工作秉承「人力資源經營」理念，以「定位明確、重點突出、目標清晰、方法創新、提升能力」為指導思想，以「結合改革實施、結合業務發展、結合個人成長、結合體系建設」為工作目標，通過不斷創新培訓管理的思路與方法，加強制度建設與過程監督，充分發揮培訓工作在提升本公司競爭發展能力中的基礎性和戰略性作用，積極為本公司戰略轉型、流程銀行建設、員工能力提升創造價值。2011年共舉辦各類培訓項目2984個，培訓186,394人次，培訓時間9,610天，培訓覆蓋率100%。

三、機構情況

報告期末，本公司已在全國32個城市設立了32家分行，在香港設立1家代表處，機構總數量為590個。

報告期末，本公司機構主要情況見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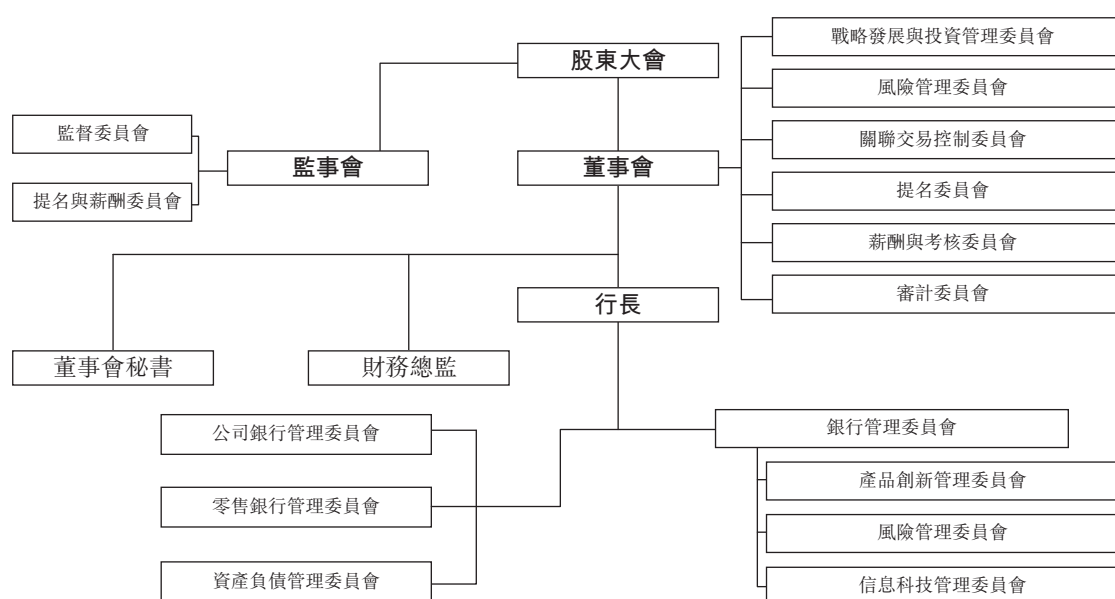
機構名稱	機構數量	員工數量	資產總額 (百萬元) (不含遞延 所得稅資產)	地址
總行	1	13,078	634,218	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
北京管理部	51	2,727	435,961	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
上海分行	52	2,377	279,846	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南路100號
廣州分行	33	1,553	83,298	廣州市天河區 珠江新城獵德大道68號 民生大廈
深圳分行	36	1,205	106,197	深圳市福田區新洲十一街 民生銀行大廈
武漢分行	30	1,299	76,808	武漢市江漢區新華路396號 中國民生銀行大廈
太原分行	22	1,050	71,732	太原市並州北路2號
石家莊分行	27	1,326	64,406	石家莊市西大街10號
大連分行	17	703	43,390	大連市中山區延安路28號
南京分行	31	1,582	134,144	南京市洪武北路20號
杭州分行	25	1,313	108,535	杭州市慶春路25號遠洋大廈
重慶分行	20	836	71,673	重慶市江北區建新北路9號 同聚遠景大廈
西安分行	17	815	48,802	西安市二環南路西段78號 中國民生銀行大廈
福州分行	17	632	27,677	福州市鼓樓區湖東路280號 民生銀行大廈
濟南分行	17	988	61,472	濟南市濼源大街229號
寧波分行	16	674	30,129	寧波市江東區民安路348號
成都分行	26	957	65,951	成都市高新區天府大道北段 966號6號樓

機構名稱	機構數量	員工數量	資產總額 (百萬元) (不含遞延 所得稅資產)		地址
天津分行	17	737	32,790		天津市和平區解放北路188號 信達廣場13層
昆明分行	15	485	31,549		昆明市環城南路331號 春天印象大廈
泉州分行	10	400	16,048		泉州市豐澤區刺桐路689號
蘇州分行	13	778	49,405		蘇州市工業園區時代廣場 23幢民生金融大廈
青島分行	15	724	28,468		青島市市南區福州南路18號
溫州分行	8	474	22,289		溫州市鹿城區新城大道335號 發展大廈
廈門分行	10	431	50,201		廈門市湖濱南路90號立信廣場
鄭州分行	18	581	38,614		鄭州市鄭東新區 CBD商務外環路1號 民生銀行大廈
長沙分行	11	508	27,662		長沙市芙蓉中路一段669號
長春分行	7	337	13,971		長春市長春大街500號
合肥分行	7	340	18,900		合肥市亳州路135號天慶大廈
南昌分行	7	395	22,925		南昌市東湖區象山北路237號
汕頭分行	7	282	8,899		汕頭市龍湖區韓江路17號 華景廣場1-3層
南寧分行	2	129	5,724		南寧市民族大道111-1號 廣西發展大廈東樓
呼和浩特	2	86	25,144		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新華東街 財富大廈A座1-3層及D座 部分
瀋陽分行	2	52			瀋陽市和平區青年大街390號 皇朝萬鑫國際大廈A座
香港代表處	1	31			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 香港美國銀行中心36樓
地區間調整				(581,210)	
合計	<u>590</u>	<u>39,885</u>	<u>2,155,618</u>		

- 註：1、機構數量包含總行、一級分行、分行營業部、二級分行、支行和代表處等各類分支機構。
2、總行員工數包括地產金融事業部、能源金融事業部、交通金融事業部、冶金金融事業部、貿易金融部、信用卡中心、金融市場部等事業部員工數。
3、地區間調整為轄內機構往來軋差所產生。
4、瀋陽分行於2011年12月22日獲得開業批覆。
5、本公司於2012年1月5日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頒發的銀行牌照，香港代表處升格為香港分行。

第六章 公司企業管治

一、公司治理架構



二、公司治理綜述

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致力於建立高效透明的公司治理機制和架構，不斷完善制度建設，強化風險管理，優化內部控制體系，開展對董事和高管的盡職考評，通過非決策性會議及行內調研等多渠道增強董監事對公司經營情況的瞭解，具體工作如下：

- 1、報告期內累計組織、籌備召開各類會議87次。其中，股東大會2次，董事會會議12次及1次董事會非決策性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53次，監事會會議6次，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13次。通過上述會議，公司審議批准了本公司定期報告、董事會工作報告、監事會工作報告、行長工作報告、財務預決算報告、利潤分配預案、重大關聯交易、大額呆賬核銷等系列重大議案210項。
- 2、根據境內外的監管要求，本公司制定、修訂了《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表管理辦法(試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2011年版)》、《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長工作細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及董事履職監督評價試行辦法》、《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及董事履職監督評價實施細則(試行)》以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監督評價試行辦法》，進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體系。
- 3、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盡職考評試行辦法》的規定，對董事會聘任和批准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評，並將盡職考評結果應用於考評對象的薪資分配、職務聘任等方面，以促進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斷提高履職能力，完善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制度化、規範化、常態化的考核評價機制。

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試行辦法》的規定，在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指導下，本公司初次啓動並完成對董事年度履職的評價工作，促進董事履職盡責、自律約束。

- 4、公司董事會利用一次非決策性會議的平台，採用專題匯報的形式，組織安排行內就本公司信用卡業務和私人銀行業務發展情況向董事會作匯報，使董事會全面、及時地掌握本公司經營情況和事業部改革的進展，為董事科學決策提供依據。此外，公司充分利用監管機構提供的公共教育平台和培訓師資力量，先後分批組織董、監事參加監管部門舉辦的董、監事培訓，圓滿完成了監管機構對董、監事任職資格的培訓要求，提高了董、監事的履職能力。
- 5、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繼續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規定，以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圍繞公司重點工作，組織召開監事會各類會議、審議相關議案；列席董事會各次會議及高級管理層重要經營會議；對公司依法經營、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等重點事項進行監督並提出審核意見；持續完善監事會制度體系、深入推進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監督評價；有重點的開展專項檢查和考察調研等工作，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發揮監督作用，進一步促進了公司規範經營和可持續發展。
- 6、報告期內，本公司充分發揮董事會風險指導、風險管理的職責作用，在超風險限額業務審批、年度風險指導意見、風險評估及風險研究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從整體上加強了公司經營風險的控制和管理，督促全面風險管理建設進一步提升。通過審批超風險限額業務，更好地傳達董事會的風險偏好與理念；通過制訂《董事會2011年風險管理指導意見》，提出具體風險管理指導，涵蓋了監管部門的政策指引、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等內容；通過每半年度實施的董事會風險評估工作，強化董事會風險監督職能，確保董事會掌控公司的風險工作情況。同時深入開展各類風險研究與調查工作，為風險決策提供參考依據。
- 7、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章的要求，持續優化、完善內部控制體系。通過全面實施《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新資本協議以及中後台管理支持體系優化等內控管理措施，全面提升了科學管理程度和精細化管理水平；通過全面持續推進經營機構的內控評價，保持對經營機構內部控制的量化管理，不斷增強經營機構穩健經營的內生動力。
- 8、報告期內，本公司著力提升與促進關聯交易管理水平，通過強化制度執行力度，創新管控手段，使關聯交易在合規運作的基礎上，管理效率得到了極大提高。
- 9、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按照監督職責和監管要求，密切關注公司經營管理情況，依法組織開展對本公司集團客戶授信情況、票據業務的兩項專項檢查，以及對上海中國民生銀行大廈改擴建項目竣工財務決算的專項審計。組織考察組赴8家分行和2家民生村鎮銀行開展考察調研。根據檢查和考察情況，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出35項管理建議，促進了公司的合規經營和穩健發展。

- 10、報告期內共出版《董事會工作通訊》7期、《內部參考》50期、《監事會信息通報》18期，為董事會與監事會、管理層之間、董事與監事之間等搭建了一個便捷、有效的公司治理信息溝通平台。
- 11、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時、準確、真實、完整地披露各項重大信息，不斷提升公司透明度，確保所有股東有平等的機會獲取本公司信息。多次組織投資者活動，有效加深了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和交流，提高了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地位和影響力。詳見本章「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通過認真自查，未發現公司治理實際情況與中國證監會有關上市公司治理的規範性文件要求存在差異。本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非規範情況，也不存在向大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未公開信息等情況。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並不斷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三、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公司的決策機構，具有獨立性，負責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制定本公司的重大方針、政策和發展規劃，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制訂年度財務預算、決算以及利潤分配方案，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本公司管理層具有經營自主權，董事會不干預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的具體事務。

(一) 董事會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18名，其中非執行董事9名，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非執行董事均來自大型知名企業並擔任重要職務，具有豐富的管理、金融和財務領域的經驗；3名執行董事長期從事銀行經營管理工作，均具有豐富的專業經驗；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經濟、金融、財務、法律、人力資源等方面的知名專家，其中一名來自香港，熟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資本市場規則。

本公司的董事結構兼顧了專業性、獨立性和多元化等方面，以確保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

本公司董事名單及簡歷列載於本報告第五章。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劉永好先生為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大股東。王航先生現任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裁。除此之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本公司通訊中均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二) 董事會的職責及運作

本公司董事會可行使以下職能及權力：

- 1、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7、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重大擔保事項及關聯交易事項；
- 9、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10、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行長、財務總監；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的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1、批准聘任或解聘分行行長、副行長及經中國銀監會資格審核認定的高級管理人員；
- 12、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制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5、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6、聽取本公司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17、董事會建立督促機制，確保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
- 18、董事會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董事報告本公司經營事項，在該等制度中，對下列事項作出規定：向董事會、董事報告信息的範圍及其最低報告標準；信息報告的頻率；信息報告的方式；信息報告的責任主體及報告不及時、不完整應當承擔的責任；信息保密要求；
- 19、行使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或本公司《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本公司股東推選，除秦榮生先生、王立華先生及韓建旻先生於本公司董事會的現時任期於2009年9月9日開始及於2012年3月23日屆滿外，本公司所有其他現任董事於本公司董事會的現時任期均於2009年3月23日開始及於2012年3月23日屆滿。

(三) 董事會會議情況及決議內容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共舉行12次會議，以審議批准涉及本公司戰略、政策、財務和經營方面的重大議題。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報紙	披露日期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2011年1月7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金融時報	2011年1月8日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2011年2月14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金融時報	2011年2月15日
第五屆董事會第五次臨時會議	2011年2月25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金融時報	2011年2月26日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2011年3月25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金融時報	2011年3月26日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	2011年4月27日	(根據相關規定， 公告豁免)	
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臨時會議	2011年5月9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金融時報	2011年5月10日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	2011年7月5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金融時報	2011年7月6日
第五屆董事會第七次臨時會議	2011年7月11日	(根據相關規定， 公告豁免)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	2011年8月16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金融時報	2011年8月17日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	2011年10月27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金融時報	2011年10月28日
第五屆董事會第八次臨時會議	2011年11月23日	(根據相關規定， 公告豁免)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	2011年12月30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金融時報	20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上述12次會議，審議批准了本公司四期定期報告、董事會工作報告、行長工作報告、財務預決算報告、利潤分配預案、重大關聯交易、大額呆賬核銷等議案52項。

下表列示各位董事在2011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董事	出席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董文標	12/12
張宏偉	12/12
盧志強	12/12
劉永好	12/12
王玉貴	12/12
陳建	12/12
黃晞	12/12
史玉柱	12/12
王航	12/12
王軍輝	12/12
梁金泉	12/12
王松奇	12/12
王聯章	12/12
秦榮生	12/12
王立華	12/12
韓建旻	12/12
洪崎	12/12
梁玉堂	12/12

(四)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2010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201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向公司股東實施了分紅派息。以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A股和H股總股本26,714,732,987股為基數，向截至2011年6月8日收市後在冊的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現金分紅人民幣1.00元(含稅)，計現金分紅人民幣約26.72億元。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本公司於2011年6月14日完成A股股東現金紅利派發事宜，於2011年7月26日完成H股股東現金紅利派發事宜。

有關實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人數和比例完全符合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實地考察、專項調研與座談等多種方式保持與本公司的溝通，認真參加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積極發表意見，並注重中小股東的利益要求，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用。

1、獨立非執行董事上班制度

為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強化董事會工作的有效性，本公司董事會自2007年3月開始實施獨立非執行董事上班制度，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月到銀行上班1-2天。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安排了專門辦公室和辦公設備，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夠按規定執行上班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上班的主要工作是：研究所屬委員會的工作事項；研究並確定委員會提出的議案；聽取管理層或總行部門的工作匯報；討論制定或修訂公司治理相關制度等。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累計上班35個工作日，約見管理層及相關部室人員61次，共提出建議20餘項。本公司實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班制度是一項創舉，對於努力推動獨立非執行董事發揮專業研究優勢，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意見，提高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獨立性提供了重要的支持和幫助。

2、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報工作制度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確保公司年報能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披露，2008年2月29日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

該制度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年報的編製和披露過程中，應切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和義務，勤勉盡責地開展工作。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60日內，公司管理層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面匯報公司本年度的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如有必要，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對相關事項進行考察。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對公司擬聘的會計師是否具有相關業務資格及為公司提供年報審計的註冊會計師的從業資格進行核查。在年審註冊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和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年報前，至少安排一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年審註冊會計師的見面會以溝通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

按照制度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2011年年度報告編製和披露過程中，嚴格遵守公司相關制度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勤勉盡責，認真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和義務，具體事項為：聽取公司管理層關於2011年度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的匯報；與年審會計師事務所保持持續溝通，聽取年審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工作計劃及預審和審計情況匯報；調研考察公司實際經營狀況。

3、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4) 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與本公司發生的重大和特別重大的關聯交易，以及本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 (6)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在各專門委員會中發揮了積極作用。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至少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4、本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勤勉盡職，積極參加董事會的各項會議。

2011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表

董事	應出席 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備注
梁金泉	12	11	1	第五屆董事會第五次臨時會議委託王立華董事出席
王松奇	12	12	0	
王聯章	12	12	0	
秦榮生	12	12	0	
王立華	12	11	1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委託梁金泉董事出席
韓建旻	12	12	0	

(六) 董事長及行長

本公司董事長、行長的角色及工作由不同人士擔任，各自職責界定清晰，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建議。董文標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擔任會議主席，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知悉當前所議事項，管理董事會的運作及確定董事會能適時及有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大及有關的事項。為協助董事會能適時地討論所有重要及有關的事項，董事長會與相關高層管理人員合作以確保董事及時收到適當、完備及可靠的信息供他們考慮及審議。

洪崎先生擔任行長，負責本公司業務運作，推行本公司的策略及業務計劃。

(七) 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比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寬鬆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經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後，已確認他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年度一直遵守上述守則。本公司亦

就有關僱員買賣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指引。

(八) 董事關於編製賬目的責任聲明

本公司各董事承認其有編製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目的責任。

四、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六個專門委員會的成員、職權範圍及2011年度工作如下：

(一) 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

1、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組成及2011年會議情況

第五屆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共7名，主席為董文標，成員為張宏偉、盧志強、劉永好、王軍輝、王松奇和洪崎。

2011年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議題12項，聽取滙報7項，討論議題1項。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張宏偉	5/5
盧志強	5/5
劉永好	5/5
王軍輝	5/5
執行董事	
董文標(委員會主席)	5/5
洪 崎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松奇	5/5

2、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2011年主要工作：

2011年，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切實貫徹董事長關於二次騰飛的講話精神，緊緊圍繞董事會重點工作，認真履行戰投委工作職責，開拓創新，紮實有效開展戰略管理，穩步有序推進村鎮銀行籌建，積極組織實施集團化管理等工作，為健全公司治理、發揮董事會工作職能起到了積極的作用。

(1) 認真履行戰投委日常工作職責

2011年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委員會召開了5次會議，商討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加強研究工作和實地調研，完成21份研究報告，為董事決策提供參考。

(2) 加強戰略管理

全面回顧公司戰略管理，完成相關報告；梳理戰略管理整體情況，完成公司《戰略管理辦法》。

(3) 穩步推進村鎮銀行籌建工作

2011年本公司開業9家村鎮銀行，分別為宜都民生村鎮銀行、鐘祥民生村鎮銀行、上海嘉定民生村鎮銀行、蓬萊民生村鎮銀行、安溪民生村鎮銀行、阜寧民生村鎮銀行、太倉民生村鎮銀行、寧晉民生村鎮銀行和漳浦民生村鎮銀行；同時不斷優化村鎮銀行籌建的流程和機制，形成較為完善的村鎮銀行設立、運營和管理體系。

(4) 開展公司資本管理和集團並表管理工作

開展公司資本管理工作。完成《2010年全行資本狀況報告》、《2011年資本使用與補充計劃》、《2011年上半年全行資本狀況報告》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後續資本補充情況報告》，對公司融資事宜開展研究。

協調全行並表管理工作。組織開展北京銀監局對公司並表管理現場檢查結果的反饋工作；編製《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表管理辦法(試行)》並正式下發執行。

(5) 附屬機構管理

進一步優化對附屬機構的集團化管理模式，完善附屬機構管理的相關制度體系和操作流程，並根據各附屬機構的實際情況，實施有針對性的管理：

對於民生租賃和民生基金，將並表監管以及民生集團化管理要求融入其公司治理體系之中，並形成規範制度和流程。對於民生村鎮銀行，按照「統一規範發展、集中風險管控、資源互通共享、靈活特色經營」的總體思路，進一步推進民生村鎮銀行相關管理工作，全方位支持、引導以及服務民生村鎮銀行健康、可持續發展，包括：加強民生村鎮銀行風險管理，建立了現場檢查制度、定期點評及督導制度；推動民生村鎮銀行統一運營及管理平台的開發建設；建立民生村鎮銀行統一的品牌宣傳及業務交流平台；加強對民生村鎮銀行發展的跟蹤和調研。

(二) 提名委員會

1、提名委員會組成及2011年會議情況

第五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共9名，主席為梁金泉，成員為張宏偉、王玉貴、王航、王聯章、秦榮生、王立華、韓建旻和洪崎。2011年提名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議題15項，聽取報告1項。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張宏偉	4/5
王玉貴	5/5
王航	5/5
執行董事	
洪崎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金泉(委員會主席)	5/5
王聯章	5/5
秦榮生	5/5
王立華	5/5
韓建旻	5/5

2、提名委員會採用的提名程序及處理過程

(1) 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

① 董事候選人的一般提名程序

本公司董事的選舉方式是：由上屆董事會在廣泛徵求股東意見的基礎上，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並在提案中按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條款的規定介紹有關候選人簡歷和基本情況。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廣泛徵求股東意見及收集提名提案，並對提名人是否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擔任商業銀行董事的資格進行審核，審核後報董事會審議，由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股東和監事會如對董事候選人名單有異議，有權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提出新的提案，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查任職資格，並報董事會決定是否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②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特別提名程序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被提名人應當具備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基本條件及獨立性。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本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本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本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中國銀監會。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對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應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2) 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準則與標準

董事應當具有履行職責必備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中國銀監會規定的條件。其任職資格須經中國銀監會審核。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①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商業銀行董事的資格；
- ② 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
- ③ 具備《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性；
- ④ 具備上市商業銀行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
- ⑤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商業銀行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⑥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擔任董事的其他條件；及
- ⑦ 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

(3) 本年度內未提名新的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構成亦沒有發生變化。

3、提名委員會2011年主要工作

2011年提名委員會圍繞年初制定的《提名委員會工作計劃》，積極履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中所賦予的各項職責，充分發揮委員會的專業作用，促進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 (1) 2011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計召開會議5次，審議議題共計15項，認真履行了提名委員會的各項工作職責。
- (2) 2011年度，提名委員會繼續發揮幹部選拔任命過程中的決策作用，提高提名核准程序的規範性、透明性和科學性。2011年，提名委員會討論審議擬任分行行長、副行長人員共計34人次，比上年增長42%；討論審議擬任附屬機構高級管理人員共計95人次，比上年增長73%；合共審核擬任分行和附屬機構高級管理人員129人次，比上年增長60%。提名委員會高效、及時地審核了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為本公司的穩定經營提供了有力保障。
- (3) 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盡職考評試行辦法》的規定，本次盡職考評工作自啓動以來，提名委員會的部分委員積極參與被考評對象的實地考核，聽取主要考評對象的現場述職，並對總分行《高管人員盡職考評綜合報告》提出意見或建議。

(三)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1、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組成及2011年會議情況

第五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共9名，主席為王聯章，成員為盧志強、王航、陳建、梁金泉、秦榮生、王立華、韓建旻和梁玉堂。2011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審議議題10項。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盧志強	5/5
陳建	5/5
王航	5/5
執行董事	
梁玉堂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聯章(委員會主席)	5/5
梁金泉	5/5
秦榮生	5/5
王立華	5/5
韓建旻	5/5

2、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011年主要工作

2011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圍繞董事會薪酬管理戰略思想，積極履行《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所賦予的職責，研究確定2011年高級管理人員關鍵績效管理指標的目標值，審議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組織開展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評價工作，通過現場調研為公司提升薪酬競爭力提出合理化建議，努力推動公司治理的不斷完善。

(1) 研究確定2011年高級管理人員關鍵績效管理指標的目標值

根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規定，高管人員績效薪酬與關鍵績效管理指標的達成情況掛鉤。結合《2011年度財務預算報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研究確定了2011年關鍵績效管理指標的目標值，為高級管理人員年終績效考核及薪酬的發放設立了科學、有效的依據。

(2) 審議確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的規定，結合董事履職情況，確定了董事2010年度薪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高級管理人員風險基金管理辦法》等的規定，結合2010年度經營指標，對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業績進行了考評，確定了高級管理人員2010年度的業績薪酬。此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還對2011年年度報告中披露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進行了認真審核，認為符合公司相關薪酬管理制度。

(3) 初次啓動並完成對董事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工作

為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促進董事履職盡責、自律約束，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試行辦法》的規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本年度組織對各位董事2010年度的履職情況進行了考評。本次董事履職評價對象為全體董事，包括股東董事、獨立董事、執行董事共18人。通過對2010年度董事履職行為進行客觀評價和自我評價，最終出具《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2010年度董事履職評價報告》。

(4) 組織開展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盡職考評工作

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盡職考評試行辦法》的要求，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2011年度對總行高管層成員和分行行長2010年度履職情況進行了考評，撰寫了盡職考評綜合報告，並及時啓動了2011年度高管盡職考評工作。實施盡職考評工作有利於董事會全面瞭解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責情況，體現了董事會對其聘任和批准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管理。

(5) 為公司提升薪酬競爭力提出合理化建議

為進一步發揮薪酬資源的戰略導向作用，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組成調研組，深入15家分行和事業部，進行了為期3個多月的現場調研，最終出具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競爭力調研報告》。該報告全面分析總結了民生銀行薪酬競爭力狀況，提出了下一步薪酬結構調整方針以及薪酬競爭力提升措施。本年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就該報告與公司經營層及相關部門展開進一步的交流與評估，對未來民生銀行薪酬策略與管理水平的調整提升發揮了導向性作用。

(四) 風險管理委員會

1、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及2011年會議情況

第五屆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共5名，分別為委員會主席王松奇，成員王玉貴、王航、王聯章和梁玉堂。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研究宏觀國家經濟金融政策、分析市場變化，制定行業風險管理建議，擬定公司風險約束指標體系；研究監管部門頒佈的法規、政策及監管指標，提出有效執行實施建議；研究公司發展戰略、風險管理體系，提出改進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控制程序、風險處置等決策建議；審核風險監控指標體系及風險管理信息分析報告，監督經營管理層對經營風險採取必要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措施；審核公司經營管理中重大風險事件的預警預控、應急預案；組織對重大經營事件的風險評估工作，研究擬定風險防範方案及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其他職權。

2011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19次會議，共審議議題34項。

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王玉貴	19/19
王航	19/19
執行董事	
梁玉堂	19/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松奇(委員會主席)	19/19
王聯章	19/19

2、風險管理委員會2011年主要工作

2011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了《董事會2011年度風險指導意見》、《董事會風險評估報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2011年版)》、《董事會超風險限額審批管理辦法》修訂案、《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流動性風險控制指標》、《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報告》、《理財業務2011-2013年戰略規劃和發展目標》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資本協議實施規劃》等議案。審批表決了董事會超風險限額業務132筆。按季研究並聽取經營層風險管理情況滙報，審議通過了經營層《2010年風險管理工作報告》、《2011年上半年風險管理工作報告》及《2011年第3季度風險管理報告》等議案。聽取研究了《2011年中長期貸款風險限額情況報告》、《小微業務風險管理工作滙報》、《房地產相關業務風險管理工作滙報》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治理報告》等專項報告。

(五)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為6名成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股東董事2名，委員會主席為秦榮生，成員為黃晞、史玉柱、王聯章、王松奇、韓建旻。

2011年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共召開了10次會議，審議議題21項。

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史玉柱	10/10
黃晞	10/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松奇	9/10
王聯章	10/10
秦榮生(委員會主席)	10/10
韓建旻	10/10

2011年，審計委員會按照監管機構的制度要求以及董事會的戰略管理精神，緊緊圍繞董事會年度工作總體部署，以獨立、客觀、審慎的工作原則，認真履行各項職責，保證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工作的健康協調發展和財務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促進內控管理體系不斷提升。2011年審計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有：

1、組織領導內控基本規範實施工作

本公司作為境內外兩地上市公司，按照中國證監會的統一部署，於本年度率先實施了《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審計委員會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以及董事會的統一安排，組織領導了本公司內控基本規範實施工作。

2、組織管理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工作

按照中國證監會對上市公司年報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本公司《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和《審計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的規定程序，審計委員會統籌協調、合理組織安排了2011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工作。

3、審核公司定期財務報告

根據公司定期財務報告的披露計劃，審計委員會審核了公司201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12年度財務預算報告、季度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和年度財務報告，監督公司的財務運行，保證財務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

4、監督公司重大資產處置

本著審慎經營的原則，審計委員會監督公司的呆賬核銷工作。本年度，審計委員會組織了對4筆重大不良資產處置的審核，切實維護公司資產安全。

5、開展內控評價調研，監督、指導公司內控建設

本年度，為有效提升內控管理水平，倡導先進內控文化，審計委員會先後開展了對上海分行、杭州分行、武漢分行、長沙分行的內控評價和調研，實地監督、指導公司內控建設。

6、組織考核及聘請年審會計師事務所

本年度，審計委員會組織了對上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審計工作的綜合評估，並組織完成了對201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招標聘任工作。

7、組織專項課題研究

本年度，審計委員會主持完成了對本公司房地產及政府融資平台貸款的專項課題研究，並形成了專項報告，為董事會全面評估房地產及政府融資平台貸款資產質量提供了重要參考。

(六)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為8名成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股東董事3名，執行董事1名，委員會主席為秦榮生，成員為黃晞、史玉柱、王軍輝、梁金泉、王立華、韓建旻、梁玉堂。

2011年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了9次會議，審議議題13項。

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實際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黃 晞	9/9
史玉柱	8/9
王軍輝	9/9
執行董事	
梁玉堂	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榮生(委員會主席)	9/9
梁金泉	9/9
王立華	9/9
韓建旻	9/9

2011年，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繼續深入貫徹董事會「公開、透明」的關聯交易管理精神，以合規發展為導向，以提高管理效率為重點，認真履行監督管理職責，強化制度執行力度，創新監控工作方法，著力提升與促進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水平。2011年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工作有：

1、督促完善公司關聯信息數據庫的建設工作

本年度，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積極研究探索有效的信息搜集渠道，通過簡化關聯信息申報流程，明確關聯方申報責任，加強對關聯方和關聯交易的收集、識別、判定工作，在此基礎上，更新關聯方數據庫，保證關聯交易運行的合規性。

2、嚴格審批關聯事項

根據《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細則》，嚴格按照審批流程，對關聯授信事項進行嚴格審核。2011年委員會共召開了9次會議，審議關聯提案13項。

3、開展關聯交易制度執行情況調研

為強化制度執行力度，綜合評估制度有效性，本年度，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實地考察了授信評審部及分行在關聯交易審查、評審及授後等環節的操作情況，將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的關聯交易管理職能進一步深入到了關聯交易的整個環節，從而提高了關聯交易的透明度和審核效率。

4、監控日常關聯交易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每月通過監控關聯交易月度信息，分析、評估公司關聯交易日常運行情況及其變化趨勢，確保關聯交易合規運行。

五、監事會

監事會為公司監督機構，依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行使相應職權，促進公司合規經營、穩健發展，維護公司和投資者利益，對股東大會負責。

(一) 監事會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監事會成員共8名，其中股東監事3名，外部監事2名，職工監事3名。2名外部監事均為財經、管理專家；3名股東監事為國內知名公司主要負責人員，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和金融、財務專業知識；3名職工監事長期從事銀行經營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專業經驗。

本公司監事會結構合理，具有足夠的專業性和獨立性，可以確保監事會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本公司監事名單及簡歷列載於本報告第五章，各監事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二) 監事會職權

依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2、檢查公司財務，可在必要時以公司的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的財務；
- 3、對公司董事、行長、副行長、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履行公司職務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
- 4、當公司董事、行長、副行長、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監管機關報告；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5、根據需要對公司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
- 6、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7、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
- 8、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9、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10、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11、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12、《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會議的監事有權發表意見。

(三) 監事會會議及決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共舉行6次會議，相關情況如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報紙	決議披露日期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2011年3月8日	(根據相關規定， 公告豁免)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2011年3月25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金融時報	2011年3月26日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	2011年4月27日	(根據相關規定， 公告豁免)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2011年7月8日	上海證券報、 中國證券報、 證券時報、金融時報	2011年7月9日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2011年8月16日	(根據相關規定， 公告豁免)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2011年10月27日	(根據相關規定， 公告豁免)	

通過上述會議，監事會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10年年度報告、2011年季報和半年報及201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監事會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0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等13項議案。

(四) 各位監事2011年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

監事	出席次數／ 應出席會議次數
喬志敏	6/6
邢繼軍	6/6
魯鐘男	6/6
張迪生	6/6
徐 銳	6/6
王 梁	6/6
陳進忠	6/6
王 磊	6/6

六、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監事會設有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其成員、職權範圍及2011年度工作情況如下：

(一)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根據2009年3月23日第五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第五屆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成員的決議》，第五屆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共6名，召集人為徐銳，成員有喬志敏、邢繼軍、王梁、魯鐘男和張迪生。

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範圍包括：負責對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監事會提出建議；負責研究監事的選任標準和程序，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負責廣泛搜尋合格的監事的人選；負責對由股東提名的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提出建議；負責研究和擬定監事的薪酬政策與預案，經監事會審議後報股東大會批准；負責處理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11年，第五屆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審議議題4項。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徐 銳	3/3
喬志敏	3/3
邢繼軍	3/3
王 梁	3/3
魯鐘男	3/3
張迪生	2/3

2011年，第五屆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圍繞監事會工作計劃，積極履行《公司章程》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所賦予的各項職責，開展監事履職評價，研究審定監事薪酬發放方案、2010年度監事履職評價報告(草案)等議案，組織安排監事培訓，圓滿完成2011年各項工作任務，較好地履行了委員會職責。2011年度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有：

1、繼續開展監事履職評價工作

報告期內，本委員會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履職評價試行辦法》的規定，審議通過了《2010年度監事履職評價報告》，經監事會審議後，向股東大會報告。年內，通過進一步規範、完善監督評價方法和程序，不斷健全監事履職記錄，持續關注監事出席各類會議、參加監事會各項工作的履職情況並結年年末進行的監事自評、互評考核活動，完成了《2011年度監事履職評價報告(草案)》。考評結果：2011年度，公司全體監事均能堅守職責、認真履職，其中1位監事獲評優秀，2位良好，其他監事均為稱職。

2、研究審議監事薪酬發放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研究和擬定監事的薪酬政策與預案。報告期內，本委員會在做好基礎性調研工作的基礎上，對2010年度監事薪酬發放情況進行了審核，隨2010年年度報告提交監事會審議並對外披露。

3、組織安排監事培訓

報告期內，本委員會認真組織各位監事參加了由北京證監局舉辦的董監事培訓班並通過結業考試，監事參與率達100%；邀請監管部門及相關專家，重點圍繞新巴塞爾協議與監管政策變化趨勢、上市公司經營狀況分析等內容，為監事舉辦專題培訓；此外，還組織部分監事參加社會培訓機構舉辦的培訓活動，擴展和提高監事履職的專業知識和業務水平。

(二) 監督委員會

根據2009年3月23日第五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第五屆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成員的決議》，第五屆監事會監督委員會成員共7名，召集人為喬志敏，成員有邢繼軍、魯鐘男、徐銳、王梁、陳進忠和王磊。

監事會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範圍包括：負責擬定對公司的財務活動進行檢查、監督的方案；負責擬定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的方案；負責擬定對公司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檢查監督的方案；負責處理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11年，第五屆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共召開10次會議，審議議題15項。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喬志敏	10/10
邢繼軍	10/10
徐 銳	10/10
王 梁	10/10
魯鐘男	9/10
陳進忠	10/10
王 磊	10/10

2011年，第五屆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圍繞監事會工作計劃，積極履行《公司章程》及《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工作細則》中所賦予的各項職責，認真組織開展專項檢查、履職監督、考察調研等工作，較好地發揮了監督職能。2011年監事會監督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有：

1、組織專項檢查與審計

報告期內，本委員會根據公司實際和監管部門風險提示，確定重點，制定方案，組織開展了對公司集團客戶授信、票據業務兩次專項檢查，以及對上海中國民生銀行大廈改擴建工程項目竣工財務決算審計。其中：對公司集團客戶授信情況進行專項檢查，共抽取集團客戶104戶，金額共計1,580.76億元。對公司票據業務的專項檢查涉及大部分經營機構，並對5家分行進行了現場檢查。對上海中國民生銀行大廈改擴建工程項目進行竣工財務決算審計，審計重點為項目建安投資及工程竣工決算情況。上述檢查或審計報告，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向董事會和管理層進行了通報，並要求對檢查、審計中發現的問題進行整改。董事會、管理層高度重視，及時作出批示，要求相關部門認真組織落實整改工作，各有關部門已向監事會反饋了整改情況報告。

2、加強財務與內控監督

報告期內，本委員會按照監管要求，加強了對公司財務與內控等重點事項的監督。一是通過定期聽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匯報，列席董事會相關會議，審閱公司財務報告等資料加強對公司財務報告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的監督。二是持續關注並研究分析銀行財務報告、經營效益、綜合經營計劃等重要財務管理內容，並適時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提出管理建議。三是及時瞭解監管部門對銀行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的新要求，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履行內部控制職責、董事會開展內部控制體系評價工作的進展情況進行監督並提出審核意見。四是重視對全行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工作實施情況及業務轉型中出現的新情況的研究分析，如對流動性風險管理、房地產貸款風險及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等予以重點關注，督促職能管理部門強化合規意識，進一步規範經營行為。

3、開展考察調研，提出管理建議

報告期內，本委員會結合公司發展情況，確定調研重點，組織監事會成員，對八家分行及兩家民生村鎮銀行開展了考察調研活動。根據考察中發現的分支機構業務發展和經營管理中存在的問題，以及基層員工反映的意見和建議，向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出經營管理建議20條，相關意見和建議得到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高度重視，相關部門和機構對監事會通報中提出的問題和意見進行了認真研究落實。

4、繼續推進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監督評價工作

報告期內，本委員會繼續認真組織開展對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監督評價工作。一是按照監管部門新頒佈的有關對董事履職監督的規定要求，結合以往工作經驗，研究制定和修訂了監事會履職監督工作制度，改進和完善了履職監督工作方法和程序，加強了履職監督工作的可操作性和規範性。二是通過列席相關會議、組織查閱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會議資料，充實完善董事履職監督檔案等方式，瞭解和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活動情況；通過持續監督、組織專項檢查和考察調研等方式，瞭解和掌握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年中，監事會提出了對董事半年度履職情況的監督通報，對董事履職情況進行了提示。年末，組織開展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履職情況的自評、互評和測評，結合日常監督情況，形成《監事會對董事會及董事2011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11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

七、公司經營決策體系

本公司最高權力機構是股東大會，通過董事會、監事會進行管理和監督。行長受聘於董事會，對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全面負責。本公司實行一級法人體制，各分支機構均為非獨立核算單位，其經營管理活動根據總行授權進行，並對總行負責。

本公司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與大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五方面完全獨立。本公司具有獨立完整的業務及自主經營能力，董事會、監事會和內部機構能夠獨立運作。

八、高級管理人員考評及激勵機制、制度情況

根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規定，高管人員績效薪酬與關鍵績效管理指標的達成情況掛鉤。結合《2011年度財務預算報告》，2011年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關鍵績效管理指標的目標值進行了設定，董事會將根據淨利潤、風險調整後資本收益率等六項關鍵績效管理指標的達成情況對高管人員進行考核，確定年度績效薪酬。根據監管部門要求，本公司自2009年起建立了高管風險基金，每年從高管應發業績薪酬中按一定比例提取。

(一)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策略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策略是在支持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達成的前提下，同時體現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策略和指導原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策略倡導價值創造為導向的績效文化，激勵高管人員與民生銀行共同發展；建立公平、一致、結構合理的高管薪酬方案，並具有市場競爭力；以更加簡明清晰的職位分類體系、職位評估程序、績效管理體系為基礎建立高管人員的激勵與約束機制；根據職位任職者的職位職責、勝任能力及對實現經營結果所作的貢獻來支付薪酬。

(二) 本公司董事薪酬策略

本公司根據《董事、監事薪酬制度(2008年修訂草案)》的規定，為全體董事提供報酬，董事薪酬由年費、專門委員會津貼、會議費、調研費四部分組成。

九、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11年度務報表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合同規定，本年度本公司就審計師提供的審計服務(包含2011年度財務報表審計、2011年中期財務報表審閱以及2011年度內部控制審計)與審計師約定的總報酬為人民幣800萬元，本公司子公司就審計師提供的審計服務與審計師約定的總報酬為人民幣117.5萬元。此外，本年度本公司就審計師提供的非審計專業服務與審計師約定的總報酬為人民幣145.9萬元。

十、內部控制和內部審計

(一) 內控制度合理性、有效性、完整性的說明

1、內部控制組織體系

本公司建立了一套獨立的內部控制組織架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在董事會領導下的經營班子各司其職。股東大會是公司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是公司的決策機構，監事會是公司的監督機構，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與投資管理、審計、風險、提名、薪酬與考核、關聯交易控制等六個專門委員會作為董事會決策研究機構，行長及經營班子按照董事會的決策，指揮、協調、管理、監督全公司的日常經營活動。

在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下，公司內部控制管理體系有效運作。公司董事會負責內控體系的建立健全及有效實施，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通過定期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工作報告、組織內部控制調研和自我評估，監督、指導內部控制體系建設；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制定年度風險指導意見以及定期評估和審核風險報告，監控經營層的風險狀況。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調查研究工作，全面掌握公司內部控制狀況，研究決策相關問題，向管理層提出建設性意見。管理層認真落實董事會關於內部控制管理的各項意見以及相關工作計劃，全面加強風險管理，不斷強化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力度和權威性，努力實現內部控制管理的標準化、過程化、經常化和科學化。監事會根據《公司法》、有關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規定，對本公司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對股東大會負責，促進公司合規經營、穩健發展。本公司已形成了各部門業務分工明確、相互配合、相互制約、相互監督，構建起教育、預警、防範、獎懲相結合的有效規範的內部控制機制和管理體系。

2、內部控制制度體系

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章的要求，以防範風險和審慎經營為宗旨，不斷梳理與完善內控制度，已逐步建立起一套較為科學、嚴密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制定了一系列內部管理規章制度，形成了對風險進行事前防範、事中控制、事後監督和糾正的內控機制，保證了管理的嚴格性和風險的可控性。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容包括：以《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監事會議事規則為核心的公司治理相關制度；以對公授信、公司存款、個人授信、個人存款、其他個人業務、資金、理財、貿易融資、電子銀行、信用卡、投資銀行、資產託管等業務規章組成的經營制度；以會計管理、會計核算、財務管理、信息技術、計算機系統風險控制、企業文化建設、機構崗位設置及職能界定、崗位任職和上崗資格及強制休假、權限管理、印章管理、安全保衛、機構及人員獎懲、監督和檢查等規定組成的管理制度；以《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經營信息內部報告制度》為核心的信息控制制度。現行制度基本滲透覆蓋到現有的管理部門、營業機構和各項業務過程、操作環節，健全的制度體系為有效防範金融風險提供了堅實保障。

3、主要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不斷加強公司治理建設，健全了董事會「三會一層」與經營層各專業委員會的定期溝通和決策制衡機制；強化了各項業務授權管理，根據權責匹配實行分級分類授權及監督機制；完善了各項業務過程和操作環節的內部控制措施，嚴格各項業務的授權、審批程序和審批權限，在不同崗位和機構之間建立了分工合理、權責分明、相互制約、相互監督的內部控制機制；公司按照新會計準則的要求，規範會計核算，充分配置財務資源，人員素質、結構滿足內控要求，保證會計資料真實完整和財務報告的真實、可靠、公允；建立全面預算管理體系，細化了財務預算的制定、執行、利用、反饋等各個環節的全過程控制，對控制成本、提高資源配置的科學性，充分合理利用資源起到積極作用；按照全面性、有效性和適宜性原則，及時識別、定期評估經營活動風險和內部控制狀況，確保各項經營管理活動合法合規、資產安全完整；加大了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力度，內部控制執行情況與經營機構績效考核掛鉤，在有效貫徹激勵措施的同時，對內部控制執行不力的實施嚴格地問責，確保了各項內控控制措施有效落實到決策、執行、監督、反饋等各個環節。

報告期內，本公司對內部控制進行了優化和完善：一是新資本協議實施順利開展，全面風險管理能力得到提升：以第一支柱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為核心的新巴塞爾協議實施項目工作取得實質進展，非零售客戶評級與限額管理體系、債項評級體系、交易賬戶市場風險限額管理、金融工具估值管理體系、市場風險計量方法、操作風險管理框架以及三大工具引入和推廣取得階段性成果，在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全面、及時地識別、計量、監督和控制各類風險方面已經得到了進一步提升。二是繼續推行流程銀行項目建設，全面實施中後台管理支持體系的優化工作，管理體制與運行機制進一步理順：通過管理體制創新，引入的平衡計分卡、客戶之聲、六西格瑪等先進管理工具，從機制層面解決長期發展與短期經營的協調、客戶真實需求的瞭解和業務流程的持續優化，實現了科學管理和精細化管理，服務質量和效率得到了大幅度提升。三是根據財政部等五部委最新要求，啟動了《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建設工作：包括內控建設、內控自我評估和內控審計三大部分，全面梳理了業務流程，並以風險矩陣為基礎，編製了《內控手冊》，與《合規風險管理標準》、《內部控制評價管理辦法》相結合，初步形成了一套符合民生銀行實際的內控體系建設、內控合規自評與評價標準，夯實了內控長效機制建設。四是在信用風險管

理方面，嚴格執行「三個辦法、一個指引」，加強對政府融資平台授信的管理和政府融資平台解包還原，強化了對票據、房地產、「兩高一剩」等高風險授信業務的管理。五是加強了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有效性的執行情況檢查：本公司通過開展全行性的信貸、財會、零售等業務專項檢查，以及深化「內控和案防制度執行年活動」等，強化了「操作風險十三條」落實情況排查、重點業務領域和新設機構專項檢查，進一步加強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監督和糾正機制，促進了本公司內部控制水平的提高。

4、內部控制的監督和評價工作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對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和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和定期評價，並督促分支機構和業務部門根據國家法律規定、銀行組織結構、經營狀況和市場環境的變化等進行修訂和完善。

報告期內，本公司審計部在動態修訂內部控制評價的基礎上，全面持續推進經營機構內控評價，完成了北京、上海、廣州、南京、濟南等大行以及長沙、南寧等次新行內控評價，完成了冶金、能源、貿易金融事業部四家分部、信用卡三家分中心內部控制評價，此外，還對邯鄲、唐山、濰坊、秦皇島、衡水、襄陽、德陽等二級分行開展全面審計，督促新設機構建立健全各項內部控制和規範管理，促進其合規經營和內部控制體系的完善。通過持續的內部控制評價，實現了對經營機構內控的量化管理，提升了經營機構穩健經營的內生動力，促進了內控評價結果的有效利用和內部審計評價與其他風險管理要素的有機結合，有力促進了全行內控水平的提升。

5、內部控制文化

本公司高度重視培育和形成既符合現代商業銀行要求又具有自身特色的優秀企業文化。經過對公司現有企業文化因子進行全面梳理，總結、規範和提升，使內控、營銷、風險、激勵、考核等經營管理各領域統一於企業文化和品牌建設確定的使命、願景和核心理念，形成民生獨具特色的經營哲學、行為準則和良好形象。公司還高度重視以業務發展和風險管理為重點的企業亞文化建設，逐步形成與核心價值一致的企業文化發展體系，從文化管理上引導全體員工樹立正確的業績觀和審慎的風險及合規意識。

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覆蓋到所有機構、部門和崗位，滲透到各項業務過程和操作環節，切實做到了業務發展內控先行，並在改善內部控制環境、增強風險識別、監測和評估能力、提高風險控制措施、完善信息交流與反饋機制、強化監督評價與糾正機制等方面體現出了較好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能夠對國家法律法規和銀行監管規章的貫徹執行提供合理的保證，能夠對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以及各項業務的持續穩健發展提供合理的保證，能夠對業務記錄、財務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時、真實和完整提供合理的保證。本公司將隨着國家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的變化、自身管理和發展的日益深化，持續提高內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與有效性。

6、建立健全內部控制體系的工作計劃和實施方案

根據財政部等五部委《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企業內部控制應用指引》的最新要求，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啓動了《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項目建設，在充分考慮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溝通、內部監督等要素的基礎上，按照優化改進、持續提高的原則，通過完善內控管理體系組織架構，擬定內控建設工作方案和計劃，組織對公司的業務流程和管理制度進行全面梳理，科學評價內部控制現狀。下一步，本公司將穩步推進內控長效機制建設與實施工作，加大《內控合規風險管理標準》實施力度，紮實做好實施建設成果推廣應用工作，並積極探索員工違規積分等管理工具，優化內控技術，持續加大內控合規文化培育，不斷完善貫穿於公司各管理層面以及各業務經營環節且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的內部控制體系，以提高公司經營管理水平和風險防範能力，促進公司發展戰略有效實施。

(二) 內部審計

本公司設立內部審計機構——審計部，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領導下，實行總部垂直管理的獨立審計模式，報告期內，審計部進行了組織機構調整優化，新設立東北審計中心，取消了派駐分行審計專員辦，目前共有華北、華東、華南、華中和東北五個區域審計中心，並針對本公司專業化經營特點，設立了產品事業部審計中心、行業金融事業部審計中心、現場審計中心、非現場審計中心；設立業務管理中心、評價問責中心、監管協調中心。審計部負責對本公司所有業務和管理活動進行獨立檢查和評價，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監督、檢查，獨立、客觀地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和諮詢工作。重大審計發現和內部控制缺陷向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保證了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本公司建立了較為規範的內部審計制度體系；建立了現場審計與非現場審計相結合的審計檢查體系，非現場審計系統覆蓋到本公司所有的資產與負債業務；以風險為導向開展內部控制審計工作，審計範圍覆蓋到公司業務、零售業務、金融市場、貿易融資、信用卡、財務會計、風險管理等全部業務條線和內控管理環節；基本實現了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市場風險、合規風險審計的全覆蓋。

本公司通過現場檢查、非現場審計、專項審計、離任審計等多種形式，對經營機構內部控制狀況進行監督檢查。報告期內，審計部共組織實施各類現場審計89項；非現場專項審計37項；離任審計161人次；出具各類審計報告和專題調研301份，發出風險提示和審計建議32份，較好地履行了監督、評價和諮詢的工作職責，全行也無案件事故發生。檢查涉及了公司業務、零售業務、運營管理、財務管理、貿易金融、票據、信用卡以及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等業務。針對審計發現的問題，持續跟蹤、督促被審計單位進行整改，對審計發現問題責任人進行責任追究，並強化了總分行、業務條線管理部門在問題整改方面的合力。在全面排查業務及流程風險的同時，有力促進了全行內控的完善和管理水平的提升。

十一、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一) 信息披露

本公司嚴格按照證券監管規定進行信息披露活動，依法對外發佈各類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保證信息披露及時、準確、真實、完整，確保所有股東有平等的機會獲取本公司信息。2011年，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4份定期報告，47份臨時公告，在香港聯交所發佈120餘份公告。

2011年7月，在由《華夏時報》和北京大學中國企業法律風險管理研究中心主辦的「2011中國上市公司風險管理高峰論壇」中，本公司榮獲「2011金盾獎——中國上市公司最佳信息披露獎」。本公司2010年年報獲LACP (League of American Communications Professionals) 年度年報銀獎。本公司2010年年報獲ARC (International ARC Awards Competition) 財務數據金獎和董事長致辭銅獎兩項大獎。

(二) 投資者關係

2011年度，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創新工作思路、突出工作重點、加大工作力度，市值管理成效顯著。本公司以中國區第二名獲得第十三屆投資者關係全球排名 (IR Global Rankings, IRGR) 中國投資者關係大獎；在亞洲著名雜誌《亞洲企業管治》舉辦的第二屆最佳上市公司評選中，獲得最佳投資者關係大獎。

在投資者關係管理中，緊密圍繞本公司戰略目標，突出強調做「民營企業的銀行」、「小微企業的銀行」和「高端客戶的銀行」的市場定位，重點通過數據向投資者展示本公司民營企業、小微業務等最新成績和未來潛力。2011年5月，組織實施「杭州分行小微業務主題調研活動」，來自各類機構的投資者60餘人參加了活動。該項活動使投資者在小微業務潛力、風險控制和客戶服務等方面得到豐富生動的第一手資料。

報告期，本公司領導和主要業務部門及分行負責人積極參加投資者關係工作，拜訪了中國內地、中國香港、美國、新加坡、英國等地主要股東近80家，接待大型國內外機構投資者，從戰略定位到具體業務運作向投資者展示本公司的特色、優勢和未來潛力。

本公司不斷完善網站、投資者電話、投資者專刊、證券公司投資策略會、聯合調研等多種渠道。2011年，在中證網和中國證券網舉辦兩次網絡路演和四次分析師會議，先後參加大型機構投資策略會15場，成功舉辦13次聯合調研，採用接待調研、電話會議、投資者電話、投資者郵件等方式接待投資者累計達600人以上，編撰發佈12期《投資者》專刊。

第七章 股東大會情況簡介

一、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 1、2011年5月4日，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香山公園香山飯店一層宴會廳以現場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決議》、《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發行H股方案的決議》、《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說明的決議》、《關於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新增發行H股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的決議》、《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2013年資本管理規劃〉的決議》；201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決議》、《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發行H股方案的決議》；201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決議》、《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發行H股方案的決議》。具體公告詳見2011年5月5日《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
- 2、2011年5月26日，本公司2010年年度股東大會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1號友誼賓館嘉賓樓以現場方式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0年年度報告的決議》、《關於公司201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決議》、《關於公司201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決議》、《關於公司201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決議》、《關於公司201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決議》、《關於公司2011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決議》、《關於聘請2011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的決議》、《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決議》、《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說明的決議》、《關於授權董事會在香港擇機發行人民幣債券的決議》、《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個別條款的決議》、《關於變更公司註冊資本的決議》。具體公告詳見2011年5月27日《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

二、選舉、更換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選舉、更換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第八章 董事會報告

一、主要業務回顧及財務成果

參見「第三章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利潤分配和資本公積轉增預案

本公司2011年度經審計的稅後利潤為274.36億元，擬定201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如下：按照境內報表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計人民幣27.44億元；提取一般風險準備，計人民幣29.00億元。2011年末可供股東分配利潤餘額為384.86億元。本公司擬以2011年度股東大會後利潤分配實施公告指定的股權登記日本公司總股本為基數，向股權登記日在冊的A股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3.0元（含稅）。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基準匯率折算。

以上利潤分配預案須經本公司201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兩個月內實施。

公司董事會建議2012年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在達到監管部門對資本充足率要求的前提下，在未來實施每年兩次分紅並保持分紅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2012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2012年中期利潤分配的現金分紅比例不低於本公司2012年上半年淨利潤的20%。

三、公司前三年現金分紅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現金分紅金額	2,672	1,113	1,506
淨利潤	17,193	12,009	7,831
現金分紅佔淨利潤的比率(%)	15.54	9.27	19.23

註：淨利潤為本公司淨利潤口徑。

四、公司現金分紅政策

《公司章程》第二百九十二條規定：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本公司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在盈利年度應當分配股利。本公司年度利潤分配時，最近三年現金分紅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本公司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五、投資情況

(一)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募集資金主要用於補充核心資本，提高資本充足率。

(二) 投資的重大項目情況

1、投資宜都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9日，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本公司發起組建宜都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5,000萬元人民幣，本公司出資額2,550萬元人民幣，持有股份佔所發起村鎮銀行總股本的51%。宜都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2月21日成立。

2、投資鐘祥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9日，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本公司發起組建鐘祥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7,000萬元人民幣，本公司出資額3,570萬元人民幣，持有股份佔所發起村鎮銀行總股本的51%。鐘祥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3月18日成立。

3、投資上海嘉定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0日，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本公司發起組建上海嘉定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20,000萬元人民幣，本公司出資額10,200萬元人民幣，持有股份佔所發起村鎮銀行總股本的51%。上海嘉定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4月1日成立。

4、投資蓬萊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9日，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本公司發起組建蓬萊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10,000萬元人民幣，本公司出資額5,100萬元人民幣，持有股份佔所發起村鎮銀行總股本的51%。蓬萊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4月28日成立。

5、投資安溪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9日，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本公司發起組建安溪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10,000萬元人民幣，本公司出資額5,100萬元人民幣，持有股份佔所發起村鎮銀行總股本的51%。安溪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4日成立。

6、投資阜寧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0日，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本公司發起組建阜寧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6,000萬元人民幣，本公司出資額3,060萬元人民幣，持有股份佔所發起村鎮銀行總股本的51%。阜寧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8月16日成立。

7、投資太倉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0日，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本公司發起組建太倉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10,000萬元人民幣，本公司出資額5,100萬元人民幣，持有股份佔所發起村鎮銀行總股本的51%。太倉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9月13日成立。

8、投資寧晉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0日，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本公司發起組建寧晉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4,000萬元人民幣，本公司出資額2,040萬元人民幣，持有股份佔所發起村鎮銀行總股本的51%。寧晉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1月22日成立。

9、投資漳浦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0日，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本公司發起組建漳浦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5,000萬元人民幣，本公司出資額2,550萬元人民幣，持有股份佔所發起村鎮銀行總股本的51%。漳浦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16日成立。

六、主要子公司及參股公司的經營情況及業績

- 1、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總資產612.23億元，淨資產72.71億元；2011年淨利潤8.58億元。
- 2、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資產7,299萬元，淨資產4,070萬元；2011年淨虧損2,993萬元。
- 3、截至2011年12月31日，18家民生村鎮銀行總資產共計121.76億元，淨資產共計17.30億元；2011年淨利潤共計1.90億元。
- 4、截至2011年底，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共實現銀行卡跨行成功交易103.8億筆，交易金額15.9萬億元，同比分別增長22.81%和41.88%。

七、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權和參股金融企業股權情況

(一) 參股上市公司情況說明

無

(二)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業股權的情況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本公司 持股比例	業務性質及 經營範圍	註冊地
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5,095	51.03%	租賃業務 基金募集和	天津
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	60%	銷售	廣東
彭州民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55	36.36%	商業銀行業務	四川
慈溪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35%	商業銀行業務	浙江
上海松江民生村鎮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150	35%	商業銀行業務	上海
綦江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	50%	商業銀行業務	重慶
潼南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50%	商業銀行業務	重慶
資陽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	51%	商業銀行業務	四川
梅河口民生村鎮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50	51%	商業銀行業務	吉林
武漢江夏民生村鎮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80	51%	商業銀行業務	湖北
長垣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51%	商業銀行業務	河南
宜都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51%	商業銀行業務	湖北
上海嘉定民生村鎮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0	51%	商業銀行業務	上海
鐘祥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0	51%	商業銀行業務	湖北
蓬萊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51%	商業銀行業務	山東
安溪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51%	商業銀行業務	福建
阜寧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	51%	商業銀行業務	江蘇
太倉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51%	商業銀行業務	江蘇
寧晉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51%	商業銀行業務	河北
漳浦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51%	商業銀行業務	福建

備註：

1. 報告期內，上海松江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總股本1億股為基數，以每股2元的價格，按1：0.5的比例向全體股東配售，配股後註冊資本變更為1.5億元。本公司參與了本次配股。
2. 報告期內，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實施增資，以每股1.3元的價格，增發18.95億股，供募集資金24.635億元。增資後，註冊資本變更為50.95億元。包括本公司在內的老股東未參與本次增發。

八、董事在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在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未持有任何權益。

九、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一)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列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相關股份已發行股份百份比 (%)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百份比 (%)
劉永好	非執行董事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1,891,893,763	1	8.38	7.08
張宏偉	非執行董事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931,073,370	2	4.12	3.49
黃晞	非執行董事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566,151,500	3	2.51	2.12
盧志強	非執行董事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698,939,116	4	3.09	2.62
史玉柱	非執行董事	A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805,600,038	5	3.57	3.02
		H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企業擁有	306,879,500	5	7.43	1.15

附註：

- 該1,891,893,763股A股包括由四川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558,306,938股A股及由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333,586,825股A股。四川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乃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四川新希望農業股份有限公司)(其45.7%已發行股本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分別持有其25%及75%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四川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558,306,938股A股及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333,586,825股A股的權益。

由於劉永好先生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63.65%已發行股本(當中1.31%由其配偶李巍女士個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永好先生被視為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1,891,893,763股A股權益。劉永好先生之此等權益與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李巍女士及劉暢女士所擁有的權益(載於本業績公告「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一節內)，乃是同一筆股份。

- 該931,073,370股A股包括由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888,970,224股A股及由東方集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42,103,146股A股。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27.98%已發行股本由東方集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而張宏偉先生持有東方集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32.58%已發行股本，並透過東方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東方集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31.20%已發行股本。東方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94%已發行股本由張宏偉先生全資擁有的名澤東方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 該566,151,500股A股由福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黃晞女士持有福信集團有限公司51.03%已發行股本。

- 該698,939,116股A股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96.7%已發行股本由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泛海集團有限公司乃由泛海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盧志強先生持有泛海控股有限公司77.14%已發行股本。
- 805,600,038股A股由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的95.14%已發行股本由巨人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史玉柱先生持有巨人投資有限公司95%已發行股本。

306,879,500股H股由 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 持有。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 由史玉柱先生的女兒史靜女士全資擁有。史玉柱先生是 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 的實際控制人，因而被視為擁有 Vogel Holding Group Limited 持有的306,879,500股H股。

(二)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列董事於彭州民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中擁有以下權益：

姓名	職位	好倉／ 淡倉	身份	出資額	附註	佔 總註冊 資本 百分比 (%)
劉永好	非執行董事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人民幣 2,000,000元	1	3.64

附註：

-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於彭州民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出資人民幣2,000,000元。由於劉永好先生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63.65%已發行股本(當中1.31%由其配偶李巍女士個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永好先生被視為擁有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於彭州民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的權益。

(三)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列董事於上海松江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中擁有以下權益：

姓名	職位	好倉／ 淡倉	身份	出資額	附註	佔 總股本 百分比 (%)
史玉柱	非執行董事	好倉	權益由其所控制 企業擁有	人民幣 6,000,000元	1	6.00

附註：

-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於上海松江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6,000,000元。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的95.14%已發行股本由巨人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史玉柱先生持有巨人投資有限公司95%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史玉柱先生被視為擁有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於上海松江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彼等亦無獲授予上述權利。

十、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況

《公司外部信息報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已於2010年4月19日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按照管理規定，公司加強了對定期報告及重大事項在編製、審議和披露期間的外部信息的報送和使用管理，對公司定期報告及重大事項履行必要的傳遞、審核和披露流程，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在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編製、公司重大事項籌劃期間，都能嚴格遵守保密義務，沒有發生泄密事情。

十一、董事會對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對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負責。內部控制的目標是保證合規經營、資產安全、財務報告信息真實、完整和可靠，提高經營效率，確保公司經營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充分實現。由於內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僅能對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董事會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的要求，對內部控制進行了評價，並認為其在2011年12月31日有效。

十二、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

公司自查，內幕信息知情人沒有在影響公司股價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內幕信息買賣公司股份。

《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已於2010年4月19日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建立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2012年3月22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規定》，《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同時廢止。

公司嚴格按照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的有關規定對內幕信息知情人進行登記備案。截至目前為止，沒有發生任何泄密事情。

十三、重大關連交易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關連交易。報告期末，有關會計準則下的關聯交易情況可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3關聯方。

十四、董事會2011年風險管理指導意見的實施及2012年指導意見

(一) 董事會2011年風險管理指導意見的實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2011年風險管理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是本公司董事會風險戰略指引。本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評估《指導意見》落實執行情況。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定期(半年)根據風險管理工作需要，組織實施董事會風險管理評估工作，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風險管理評估報告，報告管理層風險管理狀況、風險管理工作情況及《指導意見》落實執行情況。同時通過調研、調閱有關資料、風險提示函等形式及時掌握風險狀況，發現問題，揭示風險，並向管理層反饋董事會及其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的意見及建議。

(二) 董事會2012年風險管理指導意見

按照監管部門的要求，結合本公司風險管理工作實際，為有效實施董事會風險管理戰略，加強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提高防範和抵禦風險能力，穩步推進業務發展與戰略轉型，本公司董事會制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2012年風險管理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指導全行2012年度風險管理工作。《指導意見》明確本公司2012年風險管理指導思想、風險管理目標，提出風險管理指導意見以及貫徹落實具體要求。現摘要如下：

1、全面風險管理與新資本協議項目實施

一是認真總結實施全面風險管理的經驗，結合實際研究制定今後全面風險管理工作規劃，實行目標責任制，促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二是充分整合內外部資源，推動新資本協議項目有效實施；三是做好評級優化工作；四是推動新資本協議項目成果應用；五是完善壓力測試管理體系。

2、信用風險管理

一是繼續推進業務轉型和結構調整；二是推進特色業務開發和特色支行建設；三是完善重點行業客戶名單制管理和差異化授信機制；四是加強小微金融業務風險管理；五是加強高收益業務風險管理；六是著力提升資產監控管理能力；七是提高不良資產清收處置實效。

3、市場風險管理

一是要完善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機制與政策體系；二是要提升市場風險計量水平；三是要整合提升市場風險管理系統。

4、操作風險管理

一是建立操作風險管理信息系統；二是重點推進操作風險管理三大工具落地實施；三是完善操作風險管理基本制度。

5、流動性風險管理

一是全面落實銀監會流動性風險管理新規；二是加強和完善未來現金流管理體系；三是建立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體系。

6、合規風險管理

一是持續做好監管政策落地實施；二是創新服務，高效支持戰略轉型與特色業務；三是紮實推進合規內控與操作風險日常管理，切實落實合規管理的硬性約束；四是全面推進內控規範實施建設；五是推動反洗錢工作價值提升；六是加強合規文化建設；七是加強法律合規專業組織與專業團隊建設。

7、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一是完善信息科技治理及數據治理機制；二是確保重要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三是建立信息安全、商業秘密保護的技術防範和管理體系；四是加強電子銀行風險管理；五是加快業務連續性建設。

8、聲譽風險管理

一是建立完善聲譽風險管理機制，將聲譽風險管理納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立聲譽風險應急預案和應對機制，強化危機管理；二是增強聲譽風險管理觀念和意識。

9、外包風險管理

一是根據本公司實際，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包風險管理辦法（試行）》，進一步明確董事會、管理層和經營層外包風險管理職責；二是明確應納入外包風險管理範圍的外包活動，嚴格執行外包活動立項及服務提供商選取的風險審查流程；三是進一步完善外包活動持續監督管理流程；四是外包項目實施部門對外包項目執行情況、合同進展及服務質量情況進行日常監督，對外包項目實施過程中的風險狀況進行評估。

10、對外投資風險管理

一是按照銀行集團並表監管的要求，根據本公司集團化管理的現行框架，進一步強化並表風險管理意識；二是依據現有附屬機構法人治理水平，建立相應的風險管理體系和運行機制，提升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能力；三是根據村鎮銀行的現狀和法人治理要求，建立健全與其發展相適應的風險控制與業務操作平台；強化指導、培訓、檢查、監督及考核等激勵約束機制，推動村鎮銀行穩健經營及可持續發展。

11、審計與監察工作

(1) 審計工作

一是密切關注宏觀政策的變化，促進本公司風險預警能力和風險處置能力進一步提升；二是強化新業務和產品創新風險控制的合規性審計，促進新業務和新產品的規範管理及合規經營；三是現場與非現場審計密切配合，做好全行系統性風險及重大關聯性業務的專項審計，開展全行重大風險的全面審計、管理審計、專項審計和资源配置的有效性審計；四是結合新監管標準實施，跟進新資本協議實施項目，促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設進程；五是密切關注信息科技風險，全面評估系統安全性，加強電子銀行業務管理合規性和運行安全性檢查和評估；六是強化案件防控工作檢查與督導，不斷完善案件防控體系；七是優化內控評價工作。

(2) 監察工作

一是切實提升紀檢監察工作效能，持續加強紀檢監察隊伍建設；二是著力提高員工道德風險防控能力；三是全面強化信訪核査和案件查處工作，紮實推進懲治和預防腐敗體系建設，努力構建專項治理工作的長效機制；四是進一步夯實切實紀檢監察基礎工作，完善問責體系建設；五是有針對性的開展廉政巡察和效能監察；六是加強經濟案件、責任事故和違規違紀行為查處工作。

十五、公司、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接受處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公司董事會及董事無接受處罰情況。

十六、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意見

本公司2011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十七、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中所述會令獨立性受質疑的因素。另外，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性而做出的年度確認函，據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十八、董事及監事的合約權益及服務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和監事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重大合約中，無任何重大權益。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沒有與本公司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的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十九、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並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在報告期內已維持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公眾持股量。

二十、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公司章程》未就優先認股權作出規定，不要求本公司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用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向特定對象發行新股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的其他方式。《公司章程》中沒有關於股東優先認股權的強制性規定。

第九章 監事會報告

一、監事會活動情況

(一) 制度建設情況

2011年，監事會修訂了《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及董事履職監督評價試行辦法》、《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監督評價試行辦法》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及董事履職監督評價實施細則(試行)》三項制度。

(二) 專項檢查情況

- 1、2011年5月至6月，監事會組織對銀行及附屬機構集團客戶授信情況進行了專項檢查。
- 2、2011年6月至7月，監事會聘請中介機構對上海中國民生銀行大廈改擴建工程項目進行了竣工財務決算審計。
- 3、2011年10月至11月，監事會組織對全行票據業務進行了專項檢查。

(三) 履職監督情況

- 1、根據《公司章程》和監事會制定的履職監督辦法的規定，監事會不斷深化實施對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監督評價。通過列席相關會議、組織查閱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會議資料，充實完善董事履職監督檔案等方式，瞭解和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活動情況；通過持續監督、組織專項檢查和考察調研等方式，瞭解和掌握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年中，監事會提出了對董事半年度履職情況的監督通報，對董事履職情況進行了提示。年末，組織開展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履職情況自評、互評和測評，結合日常監督情況，形成《監事會對董事會及董事2011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和《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11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根據監督結果，公司各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能按照相關規定履行各自職責，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 2、根據《監事履職評價試行辦法》規定，監事會認真組織開展對監事的履職評價工作。通過記錄並考核每位監事出席列席相關會議及審議會議議案和發表意見情況、參加監事會組織的考察調研和專項檢查及培訓活動等情況以及參與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監督工作情況等，參考各位監事的自評和互評結果，對各位監事2011年度的履職情況作出評價，形成《2011年度監事履職評價報告》。

(四) 考察調研情況

- 1、2011年4月，為瞭解分行業務發展和經營管理情況，特別是中小業務、負債業務和特色業務等發展情況及面臨的主要問題，監事會組成調研組赴天津、鄭州分行進行考察調研，共有3名監事參加了此次考察。

- 2、2011年4月，為瞭解分行業務發展和經營管理情況以及村鎮銀行發展情況，監事會組成調研組赴重慶、成都分行和綦江、資陽民生村鎮銀行進行考察調研，共有3名監事參加了此次考察。
- 3、2011年9月，為瞭解分支機構業務發展和經營管理狀況，尤其是分行戰略轉型、結構調整、風險防控和特色業務發展情況，監事會組成調研組赴南昌分行進行考察調研，共有4名監事參加了此次考察。
- 4、2011年9月，為瞭解江浙地區分行業務發展和經營管理情況，特別是分行戰略轉型和中小、小微業務發展情況及風險狀況，監事會組成調研組赴杭州、寧波分行進行考察調研，共有2名監事參加了此次考察。
- 5、2011年11月，為瞭解新設分行在組織機構建設、人員管理、業務經營及內控建設等方面的情況，以及在業務發展中遇到的主要問題，監事會組成調研組，赴南寧分行進行考察調研，共有6名監事參加了此次考察。

(五) 管理建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根據考察調研及專項檢查等活動中瞭解到的情況，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提出了管理建議、意見35條，相關意見如加強集團客戶授信管理，強化中小、小微業務的風險預警和控制，提高考核機制和資源配置的精細化和科學化水平等得到高度重視，有關部門積極採取措施，認真落實整改，對公司完善管理、加強內控和防範風險起到了推動作用，有效發揮了監事會的監督職能。

(六) 自身建設情況

一是認真學習監管部門關於銀行公司治理及監事會工作的新要求、新規定，重點對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進行學習研討，加深對監事會職責和工作重點的理解認識。二是組織監事參加培訓，年內共舉辦3期業務培訓，邀請監管部門和外部專業人士，就新巴塞爾協議對我國銀行業的影響和上市銀行2011年上半年經營業績情況舉辦專題講座；組織全體監事參加北京證監局舉辦的上市公司董監事業務培訓班以及外部機構舉辦的監事履職能力培訓班，學習瞭解公司治理、監管規則和監事會工作新動態。三是編印監事會《信息通報》18期，及時將監管政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信息和監事會工作動態等信息，整理印發供全體監事參閱，為監事履職提供幫助。

二、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 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本年度公司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未發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 財務報告真實情況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國內和國際審計準則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本年度公司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2011年，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了總額為100億元人民幣的次級債券，其中，十年期品種債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60億元，十五年期品種債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根據有關規定，100億元募集資金全部計入公司附屬資本。監事會認為，本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與募集說明書的承諾一致，募集資金使用合法合規。

(四) 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發起設立宜都、蓬萊等9家民生村鎮銀行，投資金額合計3.927億元。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投資參股村鎮銀行，符合國家政策和本公司實施多元化戰略發展方向，投資決策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發現違法違規問題。隨着民生村鎮銀行數量的不斷增加，本公司作為主要投資人，應進一步完善村鎮銀行的發展規劃，加強對村鎮銀行在業務發展、風險管理、信息科技、人力資源等方面的指導和管理，協助村鎮銀行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

報告期內，公司沒有出售資產情況。

(五) 關聯交易情況

本年度，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有關部門能夠按照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其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對關聯交易進行確認、審核和披露，關聯交易管理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未發現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六) 內部控制情況

監事會審議了董事會《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對該報告內容沒有異議。報告期內，本公司注重加強內部控制，建立和實施了較為完整、合理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體系基本健全、有效。公司能夠按照監管部門規定，深入開展「銀行業內控和案防制度執行年」活動，加強內控與案防意識不斷增強，執行力得到提升，案防工作水平顯著提高，本年度未發生重大案件和責任事故。

(七) 風險管理情況

本年度，公司進一步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認真落實「三法一指引」等監管規定，加強各條線、各業務風險統一性管理，全面風險管理能力不斷提升。年內，公司積極支持和引導業務結構轉型，業務快速發展，資產質量保持穩定，不良貸款率繼續下降，各類風險得到有效管控，實現了發展質量和效益的同步提升。監事會認為，雖然公司在風險管理方面有了較大改進，但應進一步強化資本約束，提高流動性風險管理水平，加強對中小、小微業務的風險預警和控制以及對理財業務等新業務和新產品的風險管理，關注資產質量和貸款遷徙率上升，防止各類潛在風險發生。

(八)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沒有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公司董事會能夠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三、2012年監事會工作重點

2011年，監事會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規定的監督職責，但仍有一些方面有待進一步改進提高：一是要及時跟進外部形勢變化和公司改革發展，更深入地探索和創新監事會工作思路，不斷提高履職能力；二是按照監管要求和公司實際，進一步探索和完善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監督的方式、方法，不斷提高監督水平；三是根據市場環境變化，加強對公司發展戰略、內部控制和系統性風險的監督檢查，提高監督效果。

2012年，監事會將按照滬港兩地監管要求，圍繞公司戰略轉型和業務發展，加強與公司董事會、管理層溝通，組織開展各項監督工作，有效發揮監督作用。2012年，將重點做好以下幾方面的工作：

- (一) 按規定召開監事會會議，列席董事會會議和高級管理層會議。2012年，監事會將進一步提高監事會會議的議事能力和議事效率，適時召開監事會會議和專門委員會會議，審核公司定期財務報告和其他事項；積極列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和高級管理層會議，出席股東大會，對上述會議的議題、程序和決策過程的合法合規性進行實時監督，及時提出監事會的意見或建議。
- (二) 做好檢查、審計和考察調研工作。2012年，監事會將密切結合監管要求和公司實際，圍繞公司改革發展和經營管理重點，對公司財務、內控和風險管理重大事項，如房地產貸款、理財業務風險管理以及小微業務貸後管理等組織進行專項檢查和調研，根據需要，組織對部分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離任審計工作。
- (三) 推進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監督評價工作。按照銀監會《商業銀行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的要求，根據監事會制定的履職監督辦法相關規定，不斷完善履職監督方法和措施，推進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監督評價工作的規範化和科學性，提高監督評價工作的有效性。

(四)加強監事會自身建設，按期完成換屆工作。一是根據需要，修訂完善監事會相關制度和辦法，增強監事會工作規範性，提高工作效率。二是加強與監管部門、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信息溝通，及時掌握經營動態，實施有效監督，提出針對性強的意見和建議。三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按照公司整體安排，做好監事會換屆相關工作。

第十章 重要事項

一、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未發生對本公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事項。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作為原告起訴未判決生效的標的金額100萬元以上的訴訟有177筆，涉及金額約為人民幣110,092.86萬元。本公司作為被告被起訴未判決生效的訴訟共有35筆，涉及金額約為人民幣15,152.69萬元。

二、收購及出售資產、吸收合併事項

本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基本財務規則》及《固定資產管理辦法》等制度規定，對符合報廢條件的固定資產進行報廢殘值處置及賬務處理，無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等情況。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本公司參與並中標的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京商務中心區(CBD)核心區Z4地塊，目前已受理辦理土地使用證手續。

本公司參與並中標的廈門市豆仔尾路與湖濱南路交叉口2010P26地塊，目前正在辦理土地出讓手續。

北京順義總部基地項目合同履行情況良好，工程進展順利。外幕牆工程基本完成；消防、弱電、通風空調、機電安裝、景觀照明工程大部分完成；室內裝修工程全面進場；鍋爐、電梯安裝工程基本完成。此外，廚房設備採購及安裝工程、配電箱(櫃)設備採購工程的招投標工作已經完成。已完成室外管網設計、變配電室深化設計及燃氣工程設計工作。

四、重大擔保事項

本公司除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經營範圍內的金融擔保業務外，無其他擔保事項。

五、公司承諾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需要說明的承諾事項。

六、其他重要事項

- 1、本公司經中國銀監會廣西監管局批復(桂銀監復[2010]386號)，同意中國民生銀行南寧分行開業。詳見2011年1月5日的《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 2、本公司經中國銀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復(證監許可[2010]1913號)，核准本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託管資格。詳見2011年1月5日的《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 3、本公司經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1]第64號)批復，同意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不超過100億元人民幣的次級債券。詳見2011年3月8日的《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 4、本公司經中國銀監會批復(銀監復[2011]328號)，原則同意本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增發H股。詳見2011年9月2日的《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 5、本公司經中國銀監會批復(銀監復[2011]第364號)，同意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將註冊資本增至50.95億元人民幣，增資後本公司持有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比例51.03%。詳見2011年9月27日的《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 6、本公司經中國銀監會內蒙古監管局批復(內銀監復[2011]222號)，同意中國民生銀行呼和浩特分行開業。詳見2011年9月27日的《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 7、本公司經中國銀監會批復(銀監復[2011]480號)，同意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金額不超過500億元人民幣的金融債券，發行的金融債券所募集資金應全部用於支持小微企業貸款。詳見2011年11月9日的《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 8、本公司經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1]第119號)批復，同意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不超過500億元人民幣的金融債券。詳見2011年12月22日的《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 9、本公司經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批復(遼銀監復[2011]508號)，同意中國民生銀行瀋陽分行開業。詳見2011年12月24日的《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第十一章 企業社會責任

2011年，本公司成立「十五周年」之際，緊緊圍繞「服務大眾，情繫民生」的理念，進一步完善履責方式，提升履責績效，在責任管理、市場責任、和諧共贏、綠色金融以及慈善公益方面取得了新的成績。

責任管理。本公司持續強化責任理念，加強責任組織體系建設，成立中國民生銀行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增強社會責任管理的科學化和專業化。本公司持續參與中國企業社會責任理論建設和推進工作，為《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編寫指南2.0》中銀行業指標體系構建和範例提供專業建議。本公司社會責任報告質量逐年提升，在《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白皮書(2011)》中，位列民營企業第一名。本公司圍繞戰略轉型與業務特色，持續加強合規風險管理，做好風險警示與規範性指引，完善產品創新與業務操作的全流程管理，加大守法合規培訓力度與合規能力建設，降低經營風險，內控實施項目建設與操作風險日常管理的基礎建設取得突破，合規管理在業內做出了特色。同時，健全反洗錢工作組織體系與制度體系，培養反洗錢專業隊伍，優化和改造監測報送系統，提升了本公司反洗錢風險防控能力。

市場責任。本公司繼續推進流程銀行改革創新，完善事業部運行機制，導入三大戰略管理工具「客戶之聲」、「六西格瑪」和「平衡計分卡」，提升公司科學化、精細化管理水平。積極貫徹國家宏觀政策，堅持將新增信貸資金投向民營企業，並以「金融管家」和「主辦行」業務建立與民營企業的戰略夥伴關係，幫助企業做大做強。本公司大力提升小微綜合金融服務能力，推出「小微金融2.0升級版」，成立「小微金融售後服務工作委員會」，打造「小微金融戰略地圖」，助力翡翠、海洋漁業、茶葉等特色產業發展，本公司小微金融綜合服務客戶滿意度領先國內同行。本公司緊跟國家「十二五規劃」，成立文化產業金融事業部和現代農業金融事業部，為產業發展提供專業金融支持。大力發展村鎮銀行，打造「農業特色銀行」，服務農村、農業發展。同時，公司進一步健全風險管理制度，完成新資本協議第一支柱項目，推進市場風險、操作風險的制度體系和系統平台建設，各地分行全面建立風險管理委員會。

和諧共贏。客戶責任方面，本公司堅持推動產品服務創新，開動腦筋辦銀行，成立「產品梳理與創新項目組」，改進原有產品、開發新產品，滿足顧客個性化需求。制定《中國民生銀行客戶服務管理辦法(試行)》等制度，建立服務督導聯席會議機制，不斷提升服務質量。高度重視客戶投訴，對各類投訴問題分類管理，並建立專門的投訴處理授權機制及客戶補充機制。本公司致力於普及金融知識，制定《關於2011年持續開展公眾教育服務工作的通知》，積極開展公眾金融知識教育、宣傳。員工責任方面，本公司堅持以員工為根本的理念，切實保護員工各項權益，完善工會和職代會制度，健全各層級員工培訓體系和職業發展通道，助力員工成長成才。同時，將「家園文化」深入全公司，關注員工身心健康，注重工作生活平衡。夥伴責任方面，本公司堅持協作共贏，積極與各級政府組織、企業集團、供應商及研究機構等利益相關方建立戰略合作機制，實現多方共同發展。

綠色金融。本公司從戰略規劃、相關制度和程序規範等多方面完善環境風險管理，強化節能減排授信與綠色信貸風險管理工作，嚴控「兩高一剩」行業授信。大力支持節能減排降耗技術、潔淨煤技術、智能電網以及新能源設備製造等領域，樹立綠色銀行的市場形象。本公司重視日常運營中的環境管理，健全綠色辦公制度，努力減少水、電、紙張等的使用。本公司在集中採購中將綠色環保作為重要指標，採購招標文件、採購合約的《技術質量要求》中都規定優先選用具有能效標識、綠色認證和環境標誌的產品，並通過定期發佈採購信息專刊，宣傳綠色採購相關政策，提供建築節能、環保技術與產品展會信息等，積極引導分支機構採購綠色、環保產品。

慈善公益。本公司「公益捐贈基金」高效規範運作，對公益事業的支持力度進一步加大。本公司持續支持文化公益事業，捐助運營的炎黃藝術館，全年開館290天，舉辦各項展覽18個，接待觀眾達20多萬人次，並編輯出版兩會特刊、展覽文集，創辦《炎黃藝術館電子通訊》。捐資運營的上海民生現代美術館，全年共舉辦大型展覽8場，參觀人數達60餘萬人次，得到國內外文化藝術圈的高度認可和業內媒體、觀眾的廣泛好評，獲評「文化中國十年」之「最佳藝術機構」。本公司長期支持扶貧地區建設和發展，積極響應國家「科教興國」戰略，將教育扶貧作為扶貧工作的重要方向。2011年本公司員工共向河南省滑縣和封丘縣、甘肅省臨洮縣和渭源縣4個定點扶貧縣投入資金近800萬元，捐贈學校建設項目13個，資助貧困生2480人，獎勵優秀教師440人，在北京、深圳等地組織培訓4個定點扶貧縣及雲南省祿勸縣優秀教師、幹部共計150多人。本公司繼續推廣「信息扶貧模式」，幫助全國14個省32個縣市播出了免費廣告，其中農產品應急銷售免費廣告共幫助推銷58億多公斤滯銷農產品。本公司大力推動我國艾滋病防治事業，捐贈的中華紅絲帶基金先後開展了雲南隴州教學樓建設項目，四川涼山州受艾滋病影響孕產婦、新生兒童救助衛生防疫項目以及全國艾滋病防治公益講座宣傳等。為支持青年創業，解決青年就業問題，本公司與國內多家知名企業聯合發起設立瀛公益基金會，並捐贈2000萬元為青年創業提供服務和技術支持。

2011年，本公司社會責任實踐獲得政府部門、公益組織及主流媒體等第三方的廣泛好評。榮獲「中華慈善獎」、「全國扶貧開發先進集體」、「年度最佳公益慈善獎」、「公益大使獎」、「中國文化遺產保護特別貢獻獎」、「中國企業社會責任民營百強企業第一名」等多項榮譽。

第十二章 財務報告

一、獨立核數師報告

二、財務報表(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財務狀況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

三、財務報表附註

四、2011年度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刊於第118至第217頁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銀行」)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的合併和貴銀行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此報告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貴銀行和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2年3月22日

合併利潤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1年	2010年
利息收入		117,281	70,776
利息支出		<u>(52,460)</u>	<u>(24,903)</u>
利息淨收入	6	64,821	45,87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5,991	8,75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u>(890)</u>	<u>(464)</u>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	15,101	8,289
交易收入淨額	8	484	284
證券及票據處置收益淨額	9	1,790	221
資產減值損失	10	(8,376)	(5,504)
營運支出	11	(35,449)	(25,452)
其他營運支出		<u>(1,196)</u>	<u>(735)</u>
所得稅前利潤		37,175	22,976
所得稅費用	13	<u>(8,732)</u>	<u>(5,288)</u>
淨利潤		<u>28,443</u>	<u>17,688</u>
淨利潤歸屬於：			
本行股東		27,920	17,581
非控制性權益		<u>523</u>	<u>107</u>
		<u>28,443</u>	<u>17,688</u>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4	<u>1.05</u>	<u>0.66</u>
股息			
財務報告日後的建議年終股息	38	<u>8,014</u>	<u>2,672</u>

刊載於第130頁至第21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1年	2010年
淨利潤		28,443	17,688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39	238	(5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所得稅影響	39	(60)	134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淨額		178	(394)
綜合收益合計		28,621	17,294
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行股東		28,098	17,187
非控制性權益		523	107
		28,621	17,294

刊載於第130頁至第21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1年	2010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	332,805	266,83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	232,336	125,462
貴金屬		527	279
交易性金融資產	17	20,423	6,024
衍生金融資產	18	587	476
拆出資金	19	37,745	36,45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	141,022	112,932
發放貸款和墊款	21	1,178,285	1,037,723
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證券	22	64,857	35,192
—持有至到期證券	22	117,886	128,610
—貸款及應收款項	22	8,319	11,11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3	44,895	29,288
物業及設備	24	9,971	8,8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6,982	4,455
其他資產	27	32,424	20,082
資產總計		<u>2,229,064</u>	<u>1,823,737</u>

刊載於第130頁至第21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註	2011年	2010年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60	50
客戶存款	29	1,644,738	1,417,87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30	279,341	201,22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1	53,794	23,873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32	40,825	25,211
衍生金融負債	18	787	368
預計負債		3,061	1,966
已發行債券	33	31,030	21,048
當期所得稅負債		5,770	4,940
其他負債	34	35,448	21,926
負債合計		2,094,954	1,718,480

刊載於第130頁至第21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註	2011年	2010年
股東權益			
股本	35	26,715	26,715
資本公積	35	38,360	38,075
盈餘公積	36	8,647	5,903
一般風險準備	36	16,740	13,822
投資重估儲備	39	(110)	(288)
未分配利潤	36	39,245	19,881
歸屬於本行的股東權益合計		129,597	104,108
非控制性權益	37	4,513	1,149
股東權益合計		134,110	105,257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2,229,064	1,823,737

本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12年3月22日批准授權報出。

董文標
董事長

洪崎
董事、行長

王松奇
董事

(公司蓋章)

刊載於第130頁至第21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1年	2010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	330,898	265,62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	230,190	124,857
貴金屬		527	279
交易性金融資產	17	20,423	6,024
衍生金融資產	18	587	476
拆出資金	19	37,745	36,45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	141,022	112,932
發放貸款和墊款	21	1,171,516	1,034,260
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證券	22	64,827	35,192
—持有至到期證券	22	117,886	128,235
—貸款及應收款項	22	8,319	11,117
投資子公司	26	3,425	2,998
物業及設備	24	9,587	8,4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6,842	4,413
其他資產	27	18,666	9,013
資產總計		<u>2,162,460</u>	<u>1,780,310</u>

刊載於第130頁至第21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註	2011年	2010年
負債			
客戶存款	29	1,634,712	1,412,66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30	282,437	202,36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1	47,391	15,247
衍生金融負債	18	787	368
預計負債		3,061	1,966
已發行債券	33	31,030	21,048
當期所得稅負債		5,601	4,890
其他負債	34	28,940	18,209
負債合計		<u>2,033,959</u>	<u>1,676,751</u>

刊載於第130頁至第21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註	2011年	2010年
股東權益			
股本	35	26,715	26,715
資本公積	35	38,063	38,063
盈餘公積	36	8,647	5,903
一般風險準備	36	16,700	13,800
投資重估儲備	39	(110)	(288)
未分配利潤	36	38,486	19,366
股東權益合計		<u>128,501</u>	<u>103,559</u>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u>2,162,460</u>	<u>1,780,310</u>

本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12年3月22日批准授權報出。

董文標
董事長

洪崎
董事、行長

王松奇
董事

(公司蓋章)

刊載於第130頁至第21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歸屬於本行的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 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未分配 利潤		
2011年1月1日餘額	26,715	38,075	5,903	13,822	(288)	19,881	1,149	105,257
淨利潤	—	—	—	—	—	27,920	523	28,443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	—	—	—	178	—	—	178
綜合收益合計	—	—	—	—	178	27,920	523	28,621
非控制性權益投入股本	—	—	—	—	—	—	2,304	2,304
非控制性權益溢價投入	—	290	—	—	—	—	310	600
因本行股權稀釋引起	—	(5)	—	(3)	—	(219)	227	—
提取盈餘公積 36	—	—	2,744	—	—	(2,744)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36	—	—	—	2,921	—	(2,921)	—	—
發放2010年度現金股息 38	—	—	—	—	—	(2,672)	—	(2,672)
2011年12月31日餘額	26,715	38,360	8,647	16,740	(110)	39,245	4,513	134,110

刊載於第130頁至第21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註	歸屬於本行的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東 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未分配 利潤		
2010年1月1日餘額	22,262	38,075	4,184	10,904	106	12,503	860	88,894
淨利潤	—	—	—	—	—	17,581	107	17,688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	—	—	—	—	(394)	—	—	(394)
綜合收益合計	—	—	—	—	(394)	17,581	107	17,294
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182	182
提取盈餘公積	36	—	1,719	—	—	(1,719)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36	—	—	2,918	—	(2,918)	—	—
發放2009年度現金股息	—	—	—	—	—	(1,113)	—	(1,113)
發放2009年度股票股息	4,453	—	—	—	—	(4,453)	—	—
2010年12月31日餘額	<u>26,715</u>	<u>38,075</u>	<u>5,903</u>	<u>13,822</u>	<u>(288)</u>	<u>19,881</u>	<u>1,149</u>	<u>105,257</u>

刊載於第130頁至第21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2010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利潤	37,175	22,976
調整項目：		
— 資產減值損失	8,376	5,504
— 折舊和攤銷	1,293	1,072
— 預計負債變動	1,118	697
— 處置物業及設備和其他長期資產的 (收益)／虧損	(4)	8
— 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280	4
— 可供出售證券處置收益淨額	(55)	(221)
— 已發行債券和其他籌資活動利息支出	1,408	955
— 證券投資產生的利息收入	(6,553)	(5,272)
	<u>43,038</u>	<u>25,723</u>
經營資產的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淨增加額	(78,658)	(92,586)
拆出資金淨增加額	(1,292)	(15,73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增加額	(28,090)	(60,633)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增加額	(148,511)	(175,365)
其他經營資產淨增加額	(51,945)	(21,785)
	<u>(308,496)</u>	<u>(366,106)</u>
經營負債的變動：		
客戶存款淨增加額	226,861	289,04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淨增加額	78,120	55,25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增加額	29,921	17,526
支付的所得稅款	(10,489)	(5,358)
其他經營負債淨增加額	41,971	21,339
	<u>366,384</u>	<u>377,805</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100,926</u>	<u>37,422</u>

刊載於第130頁至第21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註	2011年	2010年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113,885	132,626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 收到的現金		843	106
證券投資支付的現金		(121,836)	(151,803)
購建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 支付的現金		(6,761)	(4,15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3,869)	(23,224)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子公司吸收非控制性權益投資收到的現金		2,904	182
已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9,975	5,771
償還已發行債券支付的現金		—	(7,400)
償付已發行債券利息支付的現金		(920)	(2,003)
分配股息支付的現金		(2,672)	—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287	(3,45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217	161,75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99)	(281)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	268,262	172,217

刊載於第130頁至第21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2011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 基本情況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或「民生銀行」)是經國務院及中國人民銀行(以下簡稱「人行」)批准於1996年2月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成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本行於2000年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3.5億股，上述股票於同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行於2009年11月26日和12月23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3,439,275,500股，上述股票於發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發行後總股本增至人民幣222.62億元。

本行根據2010年6月18日召開的2009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向登記在冊的股東派發股票股利。每10股派送紅股2股，計送紅股4,452,455,498股。送股後，本行總股數為267.15億元。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監會」)批准持有B10911000H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領取註冊證1000001001898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或「民生銀行集團」)在中國主要從事公司及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融資租賃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提供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於2011年12月31日，本行在中國共開設了32家一級分行及擁有20家子公司。

本財務報表由本行董事會於2012年3月22日批准報出。

2 主要會計政策

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主要採用了以下會計政策。除特別說明外，在報告期間均持續地使用了這些會計政策。

(1)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也遵循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則。

除下述情況以外，本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進行計量：(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做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和收入、費用的列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這些估計以及相關的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修訂的影響會在修訂當期以及受影響的以後期間予以確認。

附註4列示了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很可能對以後期間產生重大調整的估計。

(a)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於本財務報告期首次採用的一系列修正準則和一個新增解釋。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具體如下：

- 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2009)：關聯方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10)

本集團未提前採用本財務報告期內未生效的任何新增準則或解釋。

相關新修訂或解釋的影響如下：

- 一 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2009)修訂了關聯方的定義。因此，本集團重新評估了關聯方的識別，認為修訂後的定義不會對本集團本財務報告期及以前期間的關聯方披露構成重大影響。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同時修訂了與政府相關的主體的披露要求。本集團為非與政府相關的主體，該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 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10)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中相關披露要求的修正。本集團財務報表附註3的披露符合修正後的披露要求。相關修正對本集團本財務報告期及以前期間財務報表的分類、確認和計量不構成重大影響。

(b)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正、新增準則及解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報出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一系列修正的準則和5個新增準則。這些修正及新增的準則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未生效，本集團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並未採用。其中，如下修正及新增的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相關：

準則	內容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正版)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的轉移	201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正版)	所得稅—遞延稅： 標的資產的轉回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版)	財務報表的列報 — 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列報	2012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在其他主體中所享有權益的披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單獨財務報表(2011)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對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版)	僱員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這些修正預期於首次使用期間的影響。直至目前，本集團認為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採用其他準則應該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的影響。

(2)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包括本行及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受本行控制的企業。控制是指有權決定一個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能據以從該公司的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在評價控制時，本行會考慮被投資公司當期可執行的潛在表決權的影響。

在本行財務報表中，對子公司的投資採用成本法核算。初始投資成本按以下原則確認：企業合併形成的，以購買日確定的合併成本作為初始投資成本；本集團設立形成的，以投入成本作為初始投資成本。本行對子公司的投資的減值按附註2(17)進行處理。

子公司的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自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子公司的會計期間和會計政策按照本行的會計期間和會計政策進行必要調整。

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損益，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部抵銷。

子公司的淨資產中，並非由本行直接或通過子公司間接擁有的權益部分，作為非控制性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股東權益項目下以「非控制性權益」列示。子公司當期淨損益中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份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單獨列示，作為集團淨利潤的一個組成部分。

(3) 外幣折算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除特別註明外，均四捨五入取整到百萬元。本行各分行及子公司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

本集團的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本位幣。

在財務報告日，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財務報告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如該非貨幣性項目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項目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4) 收入確認

收入在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同時滿足以下不同類型收入的其他確認條件時，予以確認。

(a) 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價或溢價，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價值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其他差異按實際利率法計算進行的攤銷。

實際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用的更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確定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在考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有合同條款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但不考慮未來信用損失。本集團支付或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交易費用及溢價或折價等，在確定實際利率時予以考慮。

已減值金融資產確認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為計量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進行貼現時使用的利率。

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未來現金流量或期限難以可靠預計時，本集團採用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整個合同期內的合同現金流量。

(b)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將由於形成或取得金融資產而收取的初始費收入或承諾費收入進行遞延，作為對實際利率的調整；如本集團在貸款承諾期滿時還沒有發放貸款，有關收費將確認為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下列四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和可供出售證券。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即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以及本集團指定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目前本集團尚無指定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若取得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出售，或者該金融資產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則該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衍生工具也被分類為交易性金融工具，但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或屬於財務擔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

(ii)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集團未將下列非衍生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和應收款項：(1)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即準備立即或在近期出售的金融資產；(2)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3)除因債務人信用惡化被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使本集團可能難以收回幾乎所有初始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iii) 持有至到期證券

持有至到期證券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集團未將下列非衍生金融資產劃分為持有至到期證券：(1)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2)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3)貸款和應收款項。

如果本集團在本會計年度，於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了較大金額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較大金額是指相對持有至到期投資總金額而言)，則本集團將該類投資的剩餘部分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不能在本會計年度及以後兩個會計年度內再將任何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滿足下述條件的出售或重分類除外：

- 出售日或重分類日距離該項投資的到期日或贖回日較近(如到期前三個月內)，市場利率變化對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沒有顯著影響；
- 根據合同約定的定期償付或提前還款方式收回該投資幾乎所有初始本金後，將剩餘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類；或
- 出售或重分類是由於某個本集團無法控制、預期不會重複發生且難以合理預計的獨立事項所引起。

(i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除下列各類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i)持有至到期投資；及(iii)貸款及應收款項。

(b) 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在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後續計量時，持有至到期投資和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不扣除將來處置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以及與該權益工具掛鉤並須通過交付該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如有)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除減值損失和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如債券投資)形成的滙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外，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在股東權益中單獨列示。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出售時，處置利得或損失於當期損益中確認。處置利得或損失包括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損益的利得或損失。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的現金股利，在被投資單位宣告發放股利時計入當期損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息，計入當期損益。

(c)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在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將被終止確認：(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i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已轉移，並且本集團已轉移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或(iii)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並承擔將收取的現金流量支付給最終收款方的義務，同時滿足現金流量轉移的條件，並且本集團已轉移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

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保留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則根據對該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金融資產。如果本集團沒有保留控制，則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將轉讓中產生或保留的權利和義務單獨確認為資產或負債。

(6)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在財務報告日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將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對於預期未來事項可能導致的損失，無論其發生的可能性有多大，均不作為減值損失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一個或多個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本集團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客觀證據包括：

- 債務人或發行方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本集團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正常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根據公開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如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或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失業率提高、擔保物在其所在地區的價格明顯下降、所處行業不景氣等；
- 權益工具發行方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及
-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a) 貸款和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證券

個別方式評估

本集團對於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投資，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其已出現減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確定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短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現值相差很小的，在確定相關資產減值損失時不進行折現。有抵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扣除取得和出售抵押物的費用，無論該抵押物是否將被收回。

組合方式評估

本集團對於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客戶貸款和墊款、個別方式評估未發生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如有證據表明自初始確認後，某一類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大幅下降的，將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客戶貸款和墊款，本集團採用滾動率方法評估組合的減值損失。該方法利用對違約概率和歷史損失經驗的統計分析計算減值損失，並根據可以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進行調整。

對於個別方式評估未發生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組合方式評估考慮的因素包括：(i)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組合的歷史損失經驗；(ii)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時間；及(iii)當前經濟和信用環境以及本集團基於歷史經驗對目前環境下固有損失的判斷。

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時間由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歷史經驗確定。

將個別資產(須按個別方式評估)組成金融資產組合，按組合方式確認其減值損失是一種過渡步驟。

組合方式評估涵蓋了於財務報告日出現減值但有待日後才能個別確認已出現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當可根據客觀證據對金融資產組合中的單項資產確定減值損失時，該項資產將會從按組合方式評估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剔除。

減值轉回和貸款核銷

貸款及應收款項和持有至到期投資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當本集團已經進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後，貸款仍然不可收回時，本集團將決定核銷貸款及沖銷相應的損失準備。如在期後本集團收回已核銷的貸款金額，則收回金額沖減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重組貸款

重組貸款是指本集團為因財務狀況惡化以致無法按照原貸款條款如期還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確定貸款條款而產生的貸款項目。於重組時，本集團將該重組貸款以個別方式評估為已減值貸款。本集團持續監管重組貸款，如該貸款在重組觀察期(通常為六個月)結束後達到了特定標準，經審核，重組貸款將不再被認定為已減值貸款。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即使該金融資產沒有終止確認，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將轉出，計入當期損益。轉出的累計損失金額為該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當期公允價值及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按其賬面價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作為折現率)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按以下原則處理：(i)可供出售債券，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ii)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該類金融資產價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iii)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不能轉回。

(7) 金融負債

(a) 分類、確認和計量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負債劃分為下列兩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和其他金融負債。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以及本集團指定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目前本集團尚無指定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持有為近期內回購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負債。交易性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ii)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按其公允價值減交易費用的差額入賬，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b) 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在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將被終止確認：(i)其現時義務已經解除、取消或到期；或(ii)本集團與債權人之間簽訂協議，以承擔新金融負債的方式替換現存金融負債，且新金融負債與現存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實質上不同，或對當前負債的條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處理。終止確認的賬面價值與其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8) 衍生金融工具與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金融遠期合同、金融期貨合同、金融掉期合同和期權抵銷外匯風險、利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具有以下全部三個特徵：

- 其價值隨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信用指數或類似變量的變動而變動；
- 不要求初始淨投資，或與對市場情況變化有類似反應的其他類型合同相比，要求很少的初始淨投資；
- 在未來某一日期結算。

初始確認時，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作為資產反映；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作為負債反映。後續計量時，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合同(以下簡稱「主合同」)中的衍生金融工具，該衍生金融工具使主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現金流量，按照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匯率、價格或利率指數、信用等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類似變量的變動而發生調整，如嵌入購入的可轉換公司債券中的轉換權等。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將與主合同分拆，並作為單獨的衍生金融工具處理：(i)該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方面與主合同並不存在緊密關係；(ii)與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條件相同，單獨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義；及(iii)混合(組合)工具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也不計入當期損益。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分拆後，如主合同為金融工具，應按照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進行處理。

對於不滿足套期會計條件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包含合同利息，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未將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按套期會計進行核算。

(9) 公允價值的確定

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市場參與者普遍認同，且被以往市場交易價格驗證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術。本集團定期評估估值技術，並測試其有效性。

(10) 抵銷

如本集團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這種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財務狀況表中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11) 貴金屬

貴金屬包括黃金和其他貴金屬。本集團為交易目的而獲得的貴金屬按照取得或回購時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允價值減銷售費用進行後續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交易收入(損失)淨額」。本集團為非交易目的而獲得的貴金屬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示。

(12)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按返售協議先買入再按固定價格返售的金融資產所融出的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按回購協議先賣出再按固定價格回購的金融資產所融入的資金。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按業務發生時實際支付或收到的款項入賬並在財務狀況表中反映。買入返售的已購入標的資產不予以確認；賣出回購的標的資產仍在財務狀況表中反映。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3) 抵債資產

在收回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時，本集團可通過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權或由借款人自願交付所有權。如果本集團有意按規定對資產進行變現並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償還貸款，將確認抵債資產並在財務狀況表中列報為「其他資產」。

以抵債資產抵償貸款本金及利息時，該抵債資產初始以公允價值加相關費用入賬。抵債資產按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兩者之較低金額進行後續計量。抵債資產不計提折舊或進行攤銷。初始確認及後續重新評估的減值損失計入損益。

(14) 經營性物業

經營性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土地和／或建築物；包括持有並準備作為經營性物業，或正在建造或開發過程中將來將作為經營性物業的物業。經營性物業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後續支出在滿足相關確認條件的情況下，計入經營性物業的賬面價值。日常維護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對所有經營性物業進行後續計量，在使用壽命內對經營性物業原值扣除預計淨殘值後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計入當期損益。經營性物業的預計使用壽命、淨殘值率及年折舊率列示如下：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淨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40年	5%	2.38%

經營性物業的用途改變為自用時，自改變之日起，將該經營性物業轉換為物業及設備。自用房屋及建築物的用途改變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時，自改變之日起，將物業及設備轉換為經營性物業。發生轉換時，以轉換前的賬面價值作為轉換後的入賬價值。

於財務報告日，本集團對經營性物業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如適用。

當經營性物業被報廢或處置，且預計不能從其處置中取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項經營性物業。報廢或處置經營性物業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15)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扣減累計折舊和減值後的淨值列示。成本包括為獲得物業及設備而直接發生的支出。

與更換物業及設備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僅當其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該支出可以可靠地計量時，才能將其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扣除。物業及設備的日常維護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各組成部分在其使用壽命內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淨殘值率及年折舊率列示如下：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淨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15-40年	5%	2.38%至6.33%
租賃物業改良支出	5-10年	0%	10%至20%
經營設備	5-10年	5%	9.5%至19%
運輸工具	5-24年	5%	3.96%至19%

在建工程均不計提折舊。

於財務報告日，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復核，並作適當調整，如適用。

物業及設備的減值按附註2(17)進行處理。

報廢或處置物業及設備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16)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電腦軟件等，以成本計量。

本集團在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內對無形資產成本扣除其預計淨殘值後的金額按直線法進行攤銷，計入當期損益。已計提減值準備的無形資產，在攤銷時會扣除已計提的減值準備累計金額。本集團無形資產的減值按附註2(17)進行處理。

外購土地及建築物的價款難以在土地使用權與建築物之間合理分配的，全部作為物業及設備。

於財務報告日，本集團對無形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進行復核，並作適當調整，如適用。

(17)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在財務報告日判斷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如果存在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但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本集團將以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為基礎確定可收回金額。

現金產出單元是本集團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合。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在預計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本集團會綜合考慮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壽命及折現率等因素。

(a) 減值損失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資產的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與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相關的減值損失，先抵減分攤的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按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中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例，相應抵減其賬面價值。

(b) 減值損失的轉回

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

商譽的減值損失不予轉回。

(18) 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及財務報告日的適用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根據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定。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包括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財務報告日，本集團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方式，依據已頒佈的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

當本集團有法定權利以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並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歸屬於同一納稅主體和同一稅務機關時，本集團將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否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及其變動額分別列示，不相互抵銷。

本集團除了將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股東權益的交易或者事項有關的所得稅影響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股東權益外，當期所得稅費用和遞延所得稅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19)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職工福利費、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及其他與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相關的支出。

本集團在員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付職工薪酬確認為負債，並相應增加資產成本或當期費用。

(a) 社會保險福利及住房公積金

按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員工參加了由政府機構設立管理的社會保障體系，按國家規定的基準和比例，本集團為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費用及住房公積金。上述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用及住房公積金按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資產成本或當期損益。

(b) 其他退休福利

本行員工在參加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的基礎上可自願參加本行依據國家企業年金制度的相關政策建立的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年金計劃(「年金計劃」)，本行按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繳款，相應支出計入當期損益。

(20) 預計負債

如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以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本集團會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預計負債。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通過對相關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21) 租賃

融資租賃是指無論所有權最終是否轉移但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經營租賃是指除融資租賃以外的其他租賃。

(a) 經營租賃

如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資產，除非有其他更合理反映被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的方法，經營租賃費用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獲得的租賃獎勵作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一部分，在當期損益中確認。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當期損益。

(b) 融資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參與融資租賃業務，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將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收款額及初始直接費用作為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入賬價值，計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同時記錄未擔保餘值；將最低租賃收款額、初始直接費用、未擔保餘值之和與其現值的差額確認為未實現融資收益。

未實現融資收益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分配。

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減值按附註2(6)(a)進行處理。

(22) 或有負債

對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則本集團會將該潛在義務或現時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在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下除外。

或有負債不作為預計負債確認，僅在附註中加以披露。如情況發生變化使得該事項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且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

(23) 受託業務

資產託管業務是指本集團與證券投資基金、保險公司、年金計劃等機構客戶簽訂託管協議，受託為客戶管理資產的服務。由於本集團僅根據託管協議履行託管職責並收取相應費用，並不承擔經營資產所產生的風險及報酬，因此託管資產記為表外項目。

委託貸款業務是指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委託貸款資金」)，並由本集團按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貸款資金的風險及報酬，因此委託貸款及資金按其本金記為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對這些委託貸款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24) 股利分配

財務報告日後，宣告及經批准的擬分配發放的股利，不確認為財務報告日的負債，作為財務報告日後事項在附註中披露。應付股利於批准股利當期確認為負債。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庫存現金、可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26)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要求提供者為合約持有人提供償還保障，即在被擔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約條款時，代為償付合約持有人的損失。

財務擔保合約相關負債按提供擔保之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公允價值在財務擔保合約期間進行攤銷，本集團的負債按照財務報告日初始確認金額扣除在合約期間內攤銷計入手續費收入的金額與對履行擔保責任的準備金的最佳估計孰高者列示。對準備金的估計根據類似交易和歷史損失的經驗以及管理層的判斷作出。

(27) 關聯方

(a) 如下個人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

(b) 如下企業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與本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企業(即集團內所有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為關聯方)；
- (ii)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集團內其他企業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同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企業與本集團，一方為第三方企業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企業的聯營企業；
- (v) 受(a)中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 (vi) 受(a)(i)中個人重大影響的企業，或(a)(i)中個人為企業(或企業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指在處理與企業的交易時有可能影響某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28) 經營分部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1)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2)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3)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單獨信息。本集團將符合特定條件的經營分部進行合併披露，且對達到一定數量化標準的經營分部進行單獨列報。

經營分部的報告同提供給首席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相一致。

3 金融風險管理

(1) 金融風險管理概述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金融風險管理包括分析、評估、接受和管理不同程度的風險以及風險組合。承受風險是金融業務的核心特徵，開展業務將不可避免地面臨風險。因此本集團的目標是力求保持風險和回報的平衡，並盡可能減少對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母公司民生銀行和子公司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民生租賃」)、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簡稱「加銀基金」)及18家村鎮銀行分別提供商業銀行、租賃、基金募集及銷售等金融服務。本集團子公司作為各自獨立的機構，各自負責相應業務的金融風險管理。於2011年，商業銀行業務面臨的金融風險構成本集團金融風險的主體。

本集團通過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及控制程序，以及通過可靠及最新的信息系統來監控風險及遵守限額。本集團還定期覆核其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系統，以反映市場、產品及行業最佳做法的新變化。

目前，本行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本行整體風險管理戰略，監督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評估本行總體風險。本行高級管理層根據其制定的風險管理戰略，制定並推動執行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及投資管理委員會負責子公司日常管理工作，正在逐步建立集團層面全面風險管理的架構。

對於集團最重要的風險類別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又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和價格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方無法在到期日履行合同義務的風險。信用風險是本集團在經營活動中所面臨的最重要的風險，管理層對信用風險敞口採取審慎的原則進行管理。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源於貸款、貿易融資、資金業務和租賃業務。表外金融工具的運用也會使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如信用承諾及衍生金融工具。

目前本行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對信用風險防範進行決策和統籌協調，採取專業化授信評審、集中質量監控、問題資產集中運營和清收等主要手段進行信用風險管理。

(i) 信用風險衡量

a 貸款及信用承諾

本集團根據銀監會制定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衡量及管理本集團信貸資產的質量。《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要求金融機構將信貸資產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損失五類，其中後三類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同時，本集團將表外信用承諾業務納入客戶統一授信，實施額度管理，並依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針對主要表外業務品種進行風險分類。本行制訂了《中國民生銀行信貸資產風險分類管理辦法》指導日常信貸資產風險管理，分類原則與銀監會制定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一致。

《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對信貸資產分類的核心定義為：

正常類： 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關注類：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次級類：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可疑類：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損失類： 在採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b 債券及其他票據

本集團通過限制所投資債券的外部信用評級管理債券及其他票據的信用風險敞口。外幣債券要求購買時的外部信用評級(以標準普爾或等同評級機構為標準)在投資級BBB或以上。人民幣債券要求購買時的外部信用評級(人行認定的信用評級機構)長期債券的信用評級在A或以上，短期債券的信用評級在A-1或以上。同時，風險控制人員定期對存量債券發行主體的信用狀況進行分析，按照行業和企業兩個角度提出風險建議，業務人員根據風險建議適當調整。

(ii) 風險限額管理及緩解措施

無論是針對單個交易對手、集團客戶交易對手還是針對行業和地區，本集團都會對信用風險集中度進行管理和控制。

本集團已建立相關機制，對信用風險進行分層管理，針對不同的單一交易對手或集團交易對手、不同的行業和地理區域設置不同的可接受風險限額。本行定期監控上述客戶風險狀況，並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審核。

本集團針對任一借款人包括銀行的風險敞口都按照表內和表外風險敞口進一步細分，對交易賬戶實行每日風險限額控制。本行對實際風險敞口對比風險限額的狀況進行每日監控。

本集團通過定期分析客戶償還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適當地調整信貸額度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來控制信用風險。

其他具體的管理和緩解措施包括：

a 抵質押物

本集團所屬機構分別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過不同的手段來緩解信用風險。其中獲取抵質押物、保證金以及取得公司或個人的擔保是本集團控制信用風險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團規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質押物的種類，主要包括以下幾個類型：

- 房產和土地使用權
- 機器設備
- 收費權和應收賬款
- 定期存單、債券和股權等金融工具

為了將信用風險降到最低，對單筆貸款一旦識別出減值跡象，本集團就會要求對手方追加抵質押物或增加保證人。

對於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外的其他金融資產，相關抵質押物視金融工具の種類而決定。債券一般是沒有抵質押物的，而資產支持證券通常由金融資產組合提供抵押。

b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只有本行經核准從事衍生金融工具業務。本行對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手實行淨交易額度控制，每日形成交易額度執行情況報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僅限於估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本行通過為交易對手申請授信額度，並且在管理系統中設定該額度從而實現對衍生交易的授信監控。同時，採用收取保證金等形式來緩釋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

c 信用承諾

信用承諾的主要目的是確保客戶能夠獲得所需的資金。開出保函和信用證為本集團作出的不可撤銷的承諾，即本集團在客戶無法履行其對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時將代其履行支付義務，本集團承擔與貸款相同的信用風險。在客戶申請的信用承諾金額超過其原有授信額度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收取保證金以降低提供該項服務所承擔的信用風險。本集團面臨的潛在信用風險的金額等同於信用承諾的總金額。

貸款承諾及金融租賃承諾為已向客戶作出承諾而尚未使用的部分。由於絕大多數信用承諾的履行取決於客戶是否能保持特定的信用等級，本集團實際承受的該等潛在信用風險金額要低於全部未履行的信用承諾總金額。由於長期貸款承諾的信用風險通常高於短期貸款承諾，本集團對信用承諾到期日前的信用風險進行監控。

(iii) 準備金計提政策

根據會計政策規定，若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且減少金額可以估計，則本集團確認該金融資產已減值，並計提減值準備。

本集團用於確認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依據的標準請見附註2(6)。

本集團對單筆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的資產質量進行定期審閱。對單項計提準備金的資產，本集團在財務報告日逐筆評估其損失情況以確定準備金的計提金額。在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通常會考慮抵質押物價值及未來現金流的狀況。

本集團根據歷史數據、經驗判斷和統計技術對下列資產組合計提準備金：(1)單筆金額不重大且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組合；(2)資產損失已經發生但尚未被識別的資產。

(iv)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下表為本集團及本行於財務報告日未考慮抵質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表內項目的風險敞口金額為金融資產扣除減值準備後的賬面淨額。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27,630	262,238	325,796	261,62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32,336	125,462	230,190	124,857
拆出資金	37,745	36,453	37,745	36,453
交易性金融資產	20,423	6,024	20,423	6,024
衍生金融資產	587	476	587	47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1,022	112,932	141,022	112,932
發放貸款和墊款				
—公司貸款和墊款	821,348	761,632	817,192	759,438
—個人貸款和墊款	356,937	276,091	354,324	274,822
證券投資—債券	190,923	174,794	190,893	174,41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44,895	29,288	—	—
金融資產，其他	19,920	13,220	14,115	7,490
合計	<u>2,193,766</u>	<u>1,798,610</u>	<u>2,132,287</u>	<u>1,758,539</u>
表外信用承諾	<u>670,093</u>	<u>439,173</u>	<u>666,815</u>	<u>436,703</u>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u><u>2,863,859</u></u>	<u><u>2,237,783</u></u>	<u><u>2,799,102</u></u>	<u><u>2,195,242</u></u>

(v) 發放貸款和墊款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未逾期末減值	1,193,177	1,047,549	1,186,313	1,044,050
逾期末減值	4,505	2,683	4,505	2,683
已減值	7,539	7,339	7,537	7,339
	<u>1,205,221</u>	<u>1,057,571</u>	<u>1,198,355</u>	<u>1,054,072</u>
減：貸款減值準備				
未逾期末減值	(22,603)	(15,483)	(22,508)	(15,447)
逾期末減值	(430)	(168)	(430)	(168)
已減值	(3,903)	(4,197)	(3,901)	(4,197)
	<u>(26,936)</u>	<u>(19,848)</u>	<u>(26,839)</u>	<u>(19,812)</u>
淨額				
未逾期末減值	1,170,574	1,032,066	1,163,805	1,028,603
逾期末減值	4,075	2,515	4,075	2,515
已減值	3,636	3,142	3,636	3,142
	<u><u>1,178,285</u></u>	<u><u>1,037,723</u></u>	<u><u>1,171,516</u></u>	<u><u>1,034,260</u></u>

a 未逾期末減值貸款

未逾期末減值貸款的信用風險基於貸款類別分析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公司貸款和墊款	834,375	771,795	830,163	769,574
個人貸款和墊款	358,802	275,754	356,150	274,476
總額	<u>1,193,177</u>	<u>1,047,549</u>	<u>1,186,313</u>	<u>1,044,050</u>

未逾期末減值貸款的信用風險基於擔保方式評估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信用貸款	176,563	175,583	176,499	175,568
保證貸款	366,179	293,982	362,036	291,471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512,098	486,359	510,079	485,496
— 質押貸款	138,337	91,625	137,699	91,515
總額	<u>1,193,177</u>	<u>1,047,549</u>	<u>1,186,313</u>	<u>1,044,050</u>

b 逾期末減值貸款

除非有證據證明貸款發生減值，一般而言，逾期未滿90天的貸款尚未作為減值貸款。

在初始發放貸款時，本集團要求由獨立資產評估機構對相應的抵質押物進行價值評估。當有跡象表明抵質押物發生減值時，本集團會重新審閱該等抵質押物是否能夠充分覆蓋相應貸款的信用風險。

於財務報告日，本集團及本行已逾期但未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逾期賬齡分析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1年				合計
	30天以內	30至60天	60至90天	90天以上	
公司貸款和墊款	168	30	4	—	202
個人貸款和墊款	1,627	1,914	495	267	4,303
合計	<u>1,795</u>	<u>1,944</u>	<u>499</u>	<u>267</u>	<u>4,505</u>
	2010年				合計
	30天以內	30至60天	60至90天	90天以上	
公司貸款和墊款	73	1	—	—	74
個人貸款和墊款	1,823	479	229	78	2,609
合計	<u>1,896</u>	<u>480</u>	<u>229</u>	<u>78</u>	<u>2,683</u>

於2011年12月31日，有抵質押物涵蓋的逾期末減值貸款及墊款本金為人民幣24.89億元，逾期末減值貸款和墊款對應的抵質押物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2.82億元(2010年：人民幣13.46億元)。

上述抵質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and 機器設備等。抵質押物的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根據抵質押物處置經驗和目前市場狀況對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進行調整的基礎上確定。

c 減值貸款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公司貸款和墊款	6,541	6,538	6,541	6,538
個人貸款和墊款	998	801	996	801
合計	<u>7,539</u>	<u>7,339</u>	<u>7,537</u>	<u>7,339</u>
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u>0.63%</u>	<u>0.69%</u>	<u>0.63%</u>	<u>0.69%</u>
減值準備				
—公司貸款和墊款	(3,283)	(3,583)	(3,283)	(3,583)
—個人貸款和墊款	(620)	(614)	(618)	(614)
合計	<u>(3,903)</u>	<u>(4,197)</u>	<u>(3,901)</u>	<u>(4,197)</u>

本集團所有逾期超過90天的抵質押類個人貸款以及逾期超過30天的信用和保證類個人貸款(除信用卡和商貸通外)均已確認為減值貸款。本集團所有逾期超過180天的抵質押類商貸通貸款，逾期超過90天的保證類商貸通貸款，以及逾期超過30天的信用類商貸通貸款均已確認為減值貸款。本集團所有逾期超過90天的信用卡均已確認為減值貸款。

發生減值的貸款和墊款按擔保方式分類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信用貸款	718	636	718	636
保證貸款	2,044	2,120	2,043	2,120
附擔保物貸款				
—抵押貸款	4,626	4,049	4,625	4,049
—質押貸款	151	534	151	534
合計	<u>7,539</u>	<u>7,339</u>	<u>7,537</u>	<u>7,339</u>
減值貸款抵質押物公允價值	<u>4,215</u>	<u>3,644</u>	<u>4,214</u>	<u>3,644</u>

上述抵質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物 and 機器設備等。抵質押物的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根據抵質押物處置經驗和目前市場狀況對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進行調整的基礎上確定。

d 重組貸款

重組是基於自願或在一定程度上由法院監督的程序，通過此程序，本集團與借款人或其擔保人（如有）重新確定貸款條款。重組通常因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或借款人無法如期還款而做出。只有在借款人經營具有良好前景的情況下，本集團才會考慮重組不良貸款。此外，本集團在批准貸款重組前，通常會要求增加擔保、質押或押品，或要求由還款能力較強的借款人承擔。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重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7.77億元（2010年：人民幣24.12億元）。

在發放貸款和墊款中，未逾期及逾期尚未超過90天之內的重組減值貸款列示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1年	2010年
發放貸款和墊款	<u>70</u>	<u>33</u>
佔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u>0.01%</u>	<u>0.00%</u>

(vi) 應收同業款項

應收同業款項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交易對手為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未逾期末減值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均為未逾期末減值。

未逾期末減值應收同業款項交易對手評級分佈分析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A至AAA級	<u>303,182</u>	<u>217,508</u>	<u>303,182</u>	<u>216,964</u>
B至BBB級	<u>75,237</u>	<u>22,357</u>	<u>73,091</u>	<u>22,296</u>
無評級	<u>32,684</u>	<u>34,982</u>	<u>32,684</u>	<u>34,982</u>
合計	<u>411,103</u>	<u>274,847</u>	<u>408,957</u>	<u>274,242</u>

未逾期末減值的應收同業款項的評級是基於本集團及本行的內部信用評級作出。部分應收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無評級，是由於本集團及本行未對一些國內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進行內部信用評級。

(vii)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民生銀行集團	
	2011年	2010年
未逾期末減值		
—正常	<u>45,395</u>	<u>29,071</u>
—關注	<u>324</u>	<u>645</u>
合計	<u>45,719</u>	<u>29,716</u>
減：減值準備—組合評估（附註28）	<u>(824)</u>	<u>(428)</u>
淨額	<u>44,895</u>	<u>29,288</u>

(viii) 債權性證券

人民幣債券

民生銀行集團

	交易性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證券	2011年 持有至 到期證券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合計
未逾期末減值	<u>20,414</u>	<u>63,572</u>	<u>117,610</u>	<u>8,319</u>	<u>209,915</u>
合計	<u><u>20,414</u></u>	<u><u>63,572</u></u>	<u><u>117,610</u></u>	<u><u>8,319</u></u>	<u><u>209,915</u></u>

	交易性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證券	2010年 持有至 到期證券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合計
未逾期末減值	<u>5,994</u>	<u>31,621</u>	<u>128,254</u>	<u>11,117</u>	<u>176,986</u>
合計	<u><u>5,994</u></u>	<u><u>31,621</u></u>	<u><u>128,254</u></u>	<u><u>11,117</u></u>	<u><u>176,986</u></u>

民生銀行

	交易性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證券	2011年 持有至 到期證券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合計
未逾期末減值	<u>20,414</u>	<u>63,542</u>	<u>117,610</u>	<u>8,319</u>	<u>209,885</u>
合計	<u><u>20,414</u></u>	<u><u>63,542</u></u>	<u><u>117,610</u></u>	<u><u>8,319</u></u>	<u><u>209,885</u></u>

	交易性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證券	2010年 持有至 到期證券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合計
未逾期末減值	<u>5,994</u>	<u>31,621</u>	<u>127,879</u>	<u>11,117</u>	<u>176,611</u>
合計	<u><u>5,994</u></u>	<u><u>31,621</u></u>	<u><u>127,879</u></u>	<u><u>11,117</u></u>	<u><u>176,611</u></u>

下表是按照標準普爾評級結果列示的本集團持有的外幣債券的評級情況。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1年			合計
	交易性 金融資產	可供 出售證券	持有至 到期證券	
AA-至AA+	9	722	—	731
低於A-	—	116	—	116
未評級	—	308	276	584
合計	<u>9</u>	<u>1,146</u>	<u>276</u>	<u>1,431</u>

	2010年			合計
	交易性 金融資產	可供 出售證券	持有至 到期證券	
AAA	30	492	—	522
AA-至AA+	—	36	289	325
A-至A+	—	2,456	67	2,523
低於A-	—	230	—	230
未評級	—	232	—	232
合計	<u>30</u>	<u>3,446</u>	<u>356</u>	<u>3,832</u>

本集團持有的可供出售證券及持有至到期證券全部以個別方式進行評估。本集團所有的減值債券均為外幣債券。於2011年12月31日減值債券為人民幣3.18億元(2010年：人民幣3.25億元)，對應的減值損失為人民幣3.00億元(2010年：人民幣3.15億元)。

(ix)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集中度

當交易對方集中於某些相同行業或地理區域時，信用風險隨之上升。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開展信貸業務，主要客戶集中在若干主要行業。中國的不同地區和不同行業在經濟發展中有著各自不同的特點。所以，本集團在中國不同地區和不同行業的業務會表現出不同的信用風險。

a 地域集中度

非證券類金融資產(業務歸屬機構所在地)

民生銀行集團

	2011年				合計
	華北地區	華東地區	華南地區	海外及國內 其他地區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01,305	15,341	3,662	7,322	327,63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24,374	121,529	63,103	23,330	232,336
拆出資金	36,345	1,200	—	200	37,74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3,334	35,151	16,552	45,985	141,022
發放貸款和墊款	335,145	446,079	130,601	293,396	1,205,221
減：貸款減值準備	(8,359)	(9,975)	(2,728)	(5,874)	(26,93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44,895	—	—	—	44,895
金融資產，其他	13,800	3,533	1,176	1,998	20,507
合計	<u>790,839</u>	<u>612,858</u>	<u>212,366</u>	<u>366,357</u>	<u>1,982,420</u>
	2010年				合計
	華北地區	華東地區	華南地區	海外及國內 其他地區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44,236	10,950	2,688	4,364	262,23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22,279	60,787	22,385	20,011	125,462
拆出資金	34,953	1,000	—	500	36,45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788	55,122	36,848	15,174	112,932
發放貸款和墊款	307,220	400,678	113,682	235,991	1,057,571
減：貸款減值準備	(8,748)	(6,127)	(1,828)	(3,145)	(19,84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9,288	—	—	—	29,288
金融資產，其他	7,088	2,411	1,201	2,996	13,696
合計	<u>642,104</u>	<u>524,821</u>	<u>174,976</u>	<u>275,891</u>	<u>1,617,792</u>

民生銀行

	2011年				合計
	華北地區	華東地區	華南地區	海外及國內 其他地區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00,957	14,258	3,629	6,952	325,79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22,964	121,207	62,933	23,086	230,190
拆出資金	36,345	1,200	—	200	37,74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3,334	35,151	16,552	45,985	141,022
發放貸款和墊款	335,145	441,411	130,461	291,338	1,198,355
減：貸款減值準備	(8,361)	(9,912)	(2,726)	(5,840)	(26,839)
金融資產，其他	8,094	3,490	1,156	1,962	14,702
合計	<u>738,478</u>	<u>606,805</u>	<u>212,005</u>	<u>363,683</u>	<u>1,920,971</u>
			2010年		
	華北地區	華東地區	華南地區	海外及國內 其他地區	合計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44,236	10,491	2,688	4,213	261,62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23,160	59,836	22,385	19,476	124,857
拆出資金	34,953	1,000	—	500	36,45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788	55,122	36,848	15,174	112,932
發放貸款和墊款	307,220	398,211	113,682	234,959	1,054,072
減：貸款減值準備	(8,748)	(6,112)	(1,828)	(3,124)	(19,812)
金融資產，其他	4,097	1,704	888	1,277	7,966
合計	<u>610,706</u>	<u>520,252</u>	<u>174,663</u>	<u>272,475</u>	<u>1,578,096</u>

證券類金融資產(發行人所在地)

民生銀行集團

	2011年				合計
	中國內地	北美洲	歐洲	其他地區	
交易性金融資產	20,414	9	—	—	20,423
可供出售債券	64,613	18	87	—	64,718
持有至到期投資	117,610	—	142	134	117,886
貸款及應收賬款	8,319	—	—	—	8,319
合計	<u>210,956</u>	<u>27</u>	<u>229</u>	<u>134</u>	<u>211,346</u>
			2010年		
	中國內地	北美洲	歐洲	其他地區	合計
交易性金融資產	5,994	30	—	—	6,024
可供出售債券	34,227	586	224	30	35,067
持有至到期投資	128,320	—	149	141	128,610
貸款及應收賬款	11,117	—	—	—	11,117
合計	<u>179,658</u>	<u>616</u>	<u>373</u>	<u>171</u>	<u>180,818</u>

民生銀行

	2011年				合計
	中國內地	北美洲	歐洲	其他地區	
交易性金融資產	20,414	9	—	—	20,423
可供出售債券	64,583	18	87	—	64,688
持有至到期投資	117,610	—	142	134	117,886
貸款及應收賬款	8,319	—	—	—	8,319
合計	<u>210,926</u>	<u>27</u>	<u>229</u>	<u>134</u>	<u>211,316</u>
	2010年				合計
	中國內地	北美洲	歐洲	其他地區	
交易性金融資產	5,994	30	—	—	6,024
可供出售債券	34,227	586	224	30	35,067
持有至到期投資	127,945	—	149	141	128,235
貸款及應收賬款	11,117	—	—	—	11,117
合計	<u>179,283</u>	<u>616</u>	<u>373</u>	<u>171</u>	<u>180,443</u>

b 行業集中度

民生銀行集團

	2011年						合計
	政府及 准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製造業	房地產業	其他行業	個人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27,630	—	—	—	—	—	327,630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232,336	—	—	—	—	232,336
拆出資金	—	37,745	—	—	—	—	37,74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41,022	—	—	—	—	141,022
公司貸款和墊款	—	19,090	181,822	126,401	494,035	—	821,348
其中：有抵押公司 貸款和墊款	—	15,361	70,254	112,453	236,444	—	434,512
個人貸款和墊款	—	—	—	—	—	356,937	356,937
其中：有抵押個人 貸款和墊款	—	—	—	—	—	209,063	209,063
證券投資—債券	144,474	8,609	21,681	1,553	14,606	—	190,92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	31,064	3,449	10,382	—	44,895
金融資產，其他	15,903	1,642	8,273	3,197	10,820	1,095	40,930
合計	<u>488,007</u>	<u>440,444</u>	<u>242,840</u>	<u>134,600</u>	<u>529,843</u>	<u>358,032</u>	<u>2,193,766</u>

	2010年						合計
	政府及 准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製造業	房地產業	其他行業	個人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62,238	—	—	—	—	—	262,238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125,462	—	—	—	—	125,462
拆出資金	—	36,453	—	—	—	—	36,45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12,932	—	—	—	—	112,932
公司貸款和墊款	—	17,995	139,314	126,147	478,176	—	761,632
其中：有抵押公司 貸款和墊款	—	13,534	69,725	106,943	179,540	—	369,742
個人貸款和墊款	—	—	—	—	—	276,091	276,091
其中：有抵押個人 貸款和墊款	—	—	—	—	—	204,036	204,036
證券投資—債券	130,408	8,206	15,239	1,301	19,640	—	174,79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	13,681	2,910	12,697	—	29,288
金融資產，其他	4,823	450	2,578	1,679	10,190	—	19,720
合計	<u>397,469</u>	<u>301,498</u>	<u>170,812</u>	<u>132,037</u>	<u>520,703</u>	<u>276,091</u>	<u>1,798,610</u>

民生銀行

	2011年						合計
	政府及 准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製造業	房地產業	其他行業	個人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25,796	—	—	—	—	—	325,796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230,190	—	—	—	—	230,190
拆出資金	—	37,745	—	—	—	—	37,74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41,022	—	—	—	—	141,022
公司貸款和墊款	—	18,815	179,913	126,401	492,063	—	817,192
其中：有抵押公司 貸款和墊款	—	15,206	69,335	112,453	235,525	—	432,519
個人貸款和墊款	—	—	—	—	—	354,324	354,324
其中：有抵押個人 貸款和墊款	—	—	—	—	—	208,446	208,446
證券投資—債券	144,474	8,579	21,681	1,553	14,606	—	190,893
金融資產，其他	15,870	1,625	5,663	2,584	8,306	1,077	35,125
合計	<u>486,140</u>	<u>437,976</u>	<u>207,257</u>	<u>130,538</u>	<u>514,975</u>	<u>355,401</u>	<u>2,132,287</u>

	2010年						
	政府及 准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製造業	房地產業	其他行業	個人	合計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61,628	—	—	—	—	—	261,62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	124,857	—	—	—	—	124,857
拆出資金	—	36,453	—	—	—	—	36,45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12,932	—	—	—	—	112,932
公司貸款和墊款	—	17,995	138,258	126,139	477,046	—	759,438
其中：有抵押公司貸款 和墊款	—	13,534	69,725	106,943	179,540	—	369,742
個人貸款和墊款	—	—	—	—	—	274,822	274,822
其中：有抵押個人貸款 和墊款	—	—	—	—	—	203,656	203,656
證券投資—債券	130,408	7,936	15,239	1,301	19,535	—	174,419
金融資產，其他	4,823	450	564	531	7,622	—	13,990
合計	<u>396,859</u>	<u>300,623</u>	<u>154,061</u>	<u>127,971</u>	<u>504,203</u>	<u>274,822</u>	<u>1,758,539</u>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可以分為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包括黃金)、股票價格風險和商品價格風險，分別是指由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所帶來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來源於本行所進行的各項業務。本行各子公司所面臨的市場風險並不重大，本行與各子公司各自獨立地管理各項市場風險。

本行把市場風險敞口劃分為交易類和非交易類的投資組合。交易類投資組合類別包括本行作為與客戶或市場交易的主體交易產生的頭寸。非交易類投資組合類別主要包括本行持有的持有至到期和可供出售金融工具、以及來自貸款和墊款賬戶的各類市場風險。

當前，本行的資產負債管理部承擔全行範圍內的非交易類賬戶的市場風險監測和控制職能。金融市場事業部負責交易類賬戶和本部門業務範疇內的非交易類賬戶市場風險管理工作。本行還建立了市場風險定期報告制度，由資產負債管理部和金融市場事業部對市場風險變化和限額執行情況進行監控和分析，定期報告高級管理層。

民生租賃計劃財務部承擔該公司範圍內的資金頭寸類的市場風險監測和控制職能。其金融市場部負責本部門業務範疇內的市場風險管理工作。

(i) 市場風險衡量技術

作為市場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採取了多種風險避險策略。本行採用利率互換合約以匹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固定利率長期債券和貸款面臨的利率風險。

本行用於計量和控制市場風險的主要計量技術概述如下：

本行金融市場事業部計量和控制本部門業務範疇內的交易類及非交易類頭寸市場風險的主要技術為敞口頭寸方法、止損方法及利率和匯率的敏感性分析方法、壓力測試及情景分析方法，以監控市場風險；依據市場條件和技術條件，逐步具備了運用風險價值法(VaR)計量市場風險的能力。

本行目前通過敏感性分析來評估本行交易類和非交易類投資組合所承受的利率和匯率風險，即定期計算一定時期內到期或需要重新定價的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兩者的差額(缺口)，並利用缺口數據進行基準利率、市場利率和匯率變化情況下的敏感性分析，為本行調整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的重新定價期限結構提供指引。本行對敏感性分析建立了上報制度，定期匯總敏感性分析結果上報上級部門審閱，如風險管理委員會。

(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滙率風險，該滙率風險是指因主要外滙滙率波動，本集團持有的外滙敞口的頭寸水平和現金流量也會隨之受到影響。

由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的各子公司並無外滙業務，所以本集團的滙率風險集中在本行。

控制貨幣風險的主要原則是盡可能地做到資產負債在各貨幣上的匹配，並把貨幣風險控制在設定的限額之內。根據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指導原則、相關的法規要求及管理層對當前環境的評價，設定風險承受限額，並且通過合理安排外幣資金的來源和運用盡量縮小資產負債在貨幣上可能的錯配。金融市場事業部對部門業務範疇內的外滙風險按業務品種、交易員權限分別設置了敞口、止損限額，進行授權管理。

下表滙總了本集團及本行於相應財務報告日的外幣滙率風險敞口分佈，各原幣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已折合為人民幣金額。

民生銀行集團

	人民幣	美元	2011年 港幣	其他幣種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30,377	1,917	338	173	332,80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219,637	8,314	1,318	3,067	232,336
拆出資金	37,745	—	—	—	37,74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1,022	—	—	—	141,022
發放貸款和墊款	1,161,118	16,654	6	507	1,178,285
證券投資	189,640	1,327	—	95	191,06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44,895	—	—	—	44,895
其他資產	64,235	6,042	10	627	70,914
資產合計	2,188,669	34,254	1,672	4,469	2,229,064
負債：					
客戶存款	1,615,673	21,692	3,721	3,652	1,644,73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入及拆入款項	272,707	6,544	52	38	279,34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借款	53,262	439	—	93	53,794
已發行債券	40,825	—	—	—	40,825
其他負債	31,030	—	—	—	31,030
	41,988	1,506	369	1,363	45,226
負債合計	2,055,485	30,181	4,142	5,146	2,094,954
頭寸淨額	133,184	4,073	(2,470)	(677)	134,110
貨幣衍生合約	390	(3,813)	2,455	796	(172)
表外信用承諾	611,601	53,634	1,524	3,334	670,093

	人民幣	美元	2010年 港幣	其他幣種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65,403	1,178	118	136	266,83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117,987	5,234	345	1,896	125,462
拆出資金	35,592	861	—	—	36,45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2,932	—	—	—	112,932
發放貸款和墊款	1,025,273	12,170	1	279	1,037,723
證券投資	171,117	3,698	—	104	174,91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9,288	—	—	—	29,288
其他資產	39,451	338	10	326	40,125
資產合計	<u>1,797,043</u>	<u>23,479</u>	<u>474</u>	<u>2,741</u>	<u>1,823,737</u>
負債：					
客戶存款	1,400,214	14,103	870	2,690	1,417,87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入及拆入款項	193,595	7,140	454	32	201,22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1,476	2,397	—	—	23,873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借款	25,211	—	—	—	25,211
已發行債券	21,048	—	—	—	21,048
其他負債	29,250	—	—	—	29,250
負債合計	<u>1,690,794</u>	<u>23,640</u>	<u>1,324</u>	<u>2,722</u>	<u>1,718,480</u>
頭寸淨額	<u>106,249</u>	<u>(161)</u>	<u>(850)</u>	<u>19</u>	<u>105,257</u>
貨幣衍生合約	(41)	163	1	(54)	69
表外信用承諾	<u>387,737</u>	<u>46,627</u>	<u>70</u>	<u>4,739</u>	<u>439,173</u>

民生銀行

	2011年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幣種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28,470	1,917	338	173	330,89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17,491	8,314	1,318	3,067	230,190
拆出資金	37,745	—	—	—	37,74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1,022	—	—	—	141,022
發放貸款和墊款	1,154,349	16,654	6	507	1,171,516
證券投資	189,610	1,327	—	95	191,032
其他資產	53,378	6,042	10	627	60,057
資產合計	<u>2,122,065</u>	<u>34,254</u>	<u>1,672</u>	<u>4,469</u>	<u>2,162,460</u>
負債：					
客戶存款	1,605,647	21,692	3,721	3,652	1,634,71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275,803	6,544	52	38	282,43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6,859	439	—	93	47,391
已發行債券	31,030	—	—	—	31,030
其他負債	35,151	1,506	369	1,363	38,389
負債合計	<u>1,994,490</u>	<u>30,181</u>	<u>4,142</u>	<u>5,146</u>	<u>2,033,959</u>
頭寸淨額	<u>127,575</u>	<u>4,073</u>	<u>(2,470)</u>	<u>(677)</u>	<u>128,501</u>
貨幣衍生合約	390	(3,813)	2,455	796	(172)
表外信用承諾	<u>608,323</u>	<u>53,634</u>	<u>1,524</u>	<u>3,334</u>	<u>666,815</u>
			2010年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其他幣種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64,192	1,178	118	136	265,62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7,382	5,234	345	1,896	124,857
拆出資金	35,592	861	—	—	36,45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2,932	—	—	—	112,932
發放貸款和墊款	1,021,810	12,170	1	279	1,034,260
證券投資	170,742	3,698	—	104	174,544
其他資產	30,966	338	10	326	31,640
資產合計	<u>1,753,616</u>	<u>23,479</u>	<u>474</u>	<u>2,741</u>	<u>1,780,310</u>
負債：					
客戶存款	1,395,000	14,103	870	2,690	1,412,66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194,734	7,140	454	32	202,36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2,850	2,397	—	—	15,247
已發行債券	21,048	—	—	—	21,048
其他負債	25,433	—	—	—	25,433
負債合計	<u>1,649,065</u>	<u>23,640</u>	<u>1,324</u>	<u>2,722</u>	<u>1,676,751</u>
頭寸淨額	<u>104,551</u>	<u>(161)</u>	<u>(850)</u>	<u>19</u>	<u>103,559</u>
貨幣衍生合約	(41)	163	1	(54)	69
表外信用承諾	<u>385,267</u>	<u>46,627</u>	<u>70</u>	<u>4,739</u>	<u>436,703</u>

本集團對外匯敞口淨額進行滙率敏感度分析，以判斷外幣對人民幣的潛在滙率波動對利潤表的影響。在假定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於2011年12月31日假定美元對人民幣滙率上升100個基點將導致股東權益和淨利潤增加人民幣0.01億元(2010年：減少人民幣0.01億元)；美元對人民幣滙率下降100個基點將導致股東權益和淨利潤減少人民幣0.01億元(2010年：增加人民幣0.01億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滙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a 各種滙率敏感性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於報告日當天收盤(中間價)滙率絕對值波動100個基點造成的滙兌損益；
- b 財務報告日滙率變動100個基點是假定自財務報告日起下一個完整年度內的滙率變動；
- c 各幣種滙率變動是指美元及其他外幣對人民幣滙率同時同向波動。由於本集團非美元的其他外幣資產及負債佔總資產和總負債比例並不重大，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幣以折合美元後的金額計算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
- d 計算外滙敞口時，包含了即期外滙敞口、遠期外滙敞口和掉期；
- e 其他變量(包括利率)保持不變；及
- f 不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滙率變化導致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iii)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的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隨着市場利率的變化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利率風險敞口面臨由於市場主要利率變動而產生的現金流風險。

由於市場利率的波動，本集團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無法預計的變動而減少甚至產生虧損。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地區遵照人行規定的利率體系經營業務。根據歷史經驗，人行一般會同向調整生息貸款和計息存款的基準利率(但變動幅度不一定相同)，因此本集團主要通過控制貸款和存款的到期日分佈狀況來控制其利率風險。

根據人行的規定，人民幣貸款利率可在基準利率基礎上下浮動。人民幣票據貼現利率由市場決定，但不能低於人行規定的再貼現利率。人民幣存款利率不能高於人行基準利率。

本集團密切關注本外幣利率走勢，緊跟市場利率變化，進行適當的情景分析，適時調整本外幣存貸款利率，以防範利率風險。

下表滙總本集團及本行利率風險敞口，根據合同約定的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較早者，對資產和負債按賬面淨額列示。

民生銀行集團

	2011年					合計
	三個月以內	三個月至 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生息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27,630	—	—	—	5,175	332,80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225,546	6,390	400	—	—	232,336
拆出資金	—	37,745	—	—	—	37,74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9,419	49,450	2,153	—	—	141,022
發放貸款和墊款 (i)	984,061	179,705	8,869	5,650	—	1,178,285
證券投資	31,177	53,743	78,123	27,880	139	191,06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44,895	—	—	—	—	44,895
其他資產	16,027	7,330	7,237	2,583	37,737	70,914
資產合計	1,718,755	334,363	96,782	36,113	43,051	2,229,064
負債：						
客戶存款	1,101,944	508,692	34,099	3	—	1,644,73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入及拆入款項	178,278	97,284	3,779	—	—	279,34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0,529	13,265	—	—	—	53,794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借款	7,758	27,847	4,583	637	—	40,825
已發行債券	1,670	6,998	15,056	7,306	—	31,030
其他負債	14,894	160	45	—	30,127	45,226
負債合計	1,345,073	654,246	57,562	7,946	30,127	2,094,954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計	373,682	(319,883)	39,220	28,167	12,924	134,110

	2010年					合計
	三個月以內	三個月至 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生息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62,238	—	—	—	4,597	266,83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123,990	1,472	—	—	—	125,462
拆出資金	15,120	21,333	—	—	—	36,45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7,495	5,437	—	—	—	112,932
發放貸款和墊款 (i)	895,825	129,555	9,745	2,598	—	1,037,723
證券投資	38,467	51,911	60,386	24,030	125	174,91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9,288	—	—	—	—	29,288
其他資產	11,856	3,845	1,026	39	23,359	40,125
資產合計	<u>1,484,279</u>	<u>213,553</u>	<u>71,157</u>	<u>26,667</u>	<u>28,081</u>	<u>1,823,737</u>
負債：						
客戶存款	992,714	408,054	16,779	330	—	1,417,87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入及拆入款項	160,521	34,200	6,500	—	—	201,22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借款	20,357	3,516	—	—	—	23,873
已發行債券	19,544	5,667	—	—	—	25,211
其他負債	—	8,665	—	12,383	—	21,048
	8,219	—	—	—	21,031	29,250
負債合計	<u>1,201,355</u>	<u>460,102</u>	<u>23,279</u>	<u>12,713</u>	<u>21,031</u>	<u>1,718,480</u>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計	<u>282,924</u>	<u>(246,549)</u>	<u>47,878</u>	<u>13,954</u>	<u>7,050</u>	<u>105,257</u>

(i) 本集團三個月以內的客戶貸款和墊款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餘額為人民幣63.93億元(2010年：人民幣43.18億元)的逾期貸款(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

民生銀行

	三個月以內	三個月至 一年	2011年		非生息	合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25,796	—	—	—	5,102	330,89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223,510	6,280	400	—	—	230,190
拆出資金	—	37,745	—	—	—	37,74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9,419	49,450	2,153	—	—	141,022
發放貸款和墊款	(i) 980,814	176,417	8,636	5,649	—	1,171,516
證券投資	31,177	53,743	78,093	27,880	139	191,032
其他資產	10,366	7,330	7,237	2,583	32,541	60,057
資產合計	1,661,082	330,965	96,519	36,112	37,782	2,162,460
負債：						
客戶存款	1,094,932	505,798	33,982	—	—	1,634,71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入及拆入款項	180,115	98,496	3,826	—	—	282,43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4,160	13,231	—	—	—	47,391
已發行債券	1,670	6,998	15,056	7,306	—	31,030
其他負債	14,455	—	—	—	23,934	38,389
負債合計	1,325,332	624,523	52,864	7,306	23,934	2,033,959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計	335,750	(293,558)	43,655	28,806	13,848	128,501
2010年						
	三個月以內	三個月至 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生息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61,628	—	—	—	3,996	265,62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123,387	1,470	—	—	—	124,857
拆出資金	15,120	21,333	—	—	—	36,45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7,495	5,437	—	—	—	112,932
發放貸款和墊款	(i) 895,130	126,947	9,585	2,598	—	1,034,260
證券投資	38,142	51,861	60,386	24,030	125	174,544
其他資產	6,203	3,845	1,026	39	20,527	31,640
資產合計	1,447,105	210,893	70,997	26,667	24,648	1,780,310
負債：						
客戶存款	988,682	406,907	16,744	330	—	1,412,66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入及拆入款項	161,660	34,200	6,500	—	—	202,36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5,231	16	—	—	—	15,247
已發行債券	—	8,665	—	12,383	—	21,048
其他負債	7,962	—	—	—	17,471	25,433
負債合計	1,173,535	449,788	23,244	12,713	17,471	1,676,751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計	273,570	(238,895)	47,753	13,954	7,177	103,559

(i) 本行三個月以內的客戶貸款和墊款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餘額為人民幣63.90億元(2010年：人民幣43.18億元)的逾期貸款(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

假設各貨幣收益率曲線於2012年1月1日平行移動100個基點，對本集團及本行之後一年的淨利息收入和股東權益的潛在影響分析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1年 收益／(損失)	2010年 收益／(損失)	2011年 收益／(損失)	2010年 收益／(損失)
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 100個基點	2,070	1,531	1,837	1,478
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 100個基點	(2,070)	(1,531)	(1,837)	(1,478)

在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時，本集團及本行在確定商業條件和財務參數時基於以下假設：

- a 未考慮財務報告日後業務的變化，分析基於財務報告日的靜態缺口；
- b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
- c 未考慮複雜結構性產品(如嵌入的提前贖回期權等衍生金融工具)與利率變動的複雜關係；
- d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市場價格的影響；
- e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表外產品的影響；
- f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影響。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因無法及時以合理的價格將資產變現為到期負債提供資金的風險。

在有關期間，本行與各子公司各自獨立地對流動性風險進行管理，本行負責管理所有分行的流動性風險。

本行面臨各類日常現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隔夜存款、活期存款、到期存款、客戶貸款提款、擔保及其他現金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要求。本行不會為滿足所有這些資金需求保留等額的現金儲備，因為根據歷史經驗，相當一部分到期的存款並不會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續留本行。但是為了確保應對不可預料的資金需求，本行規定了最低的資金存量標準和最低需保持的同業拆入和其他借入資金的額度以滿足各類提款要求。

根據商業銀行法的規定，銀行人民幣存貸比不得超過75%。本行人民幣存貸比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要求。

於2011年12月31日，本行必須將19%的人民幣存款及5%的外幣存款作為法定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中央銀行。

通常情況下，本行並不認為第三方會按擔保或開具信用證所承諾的金額全額提取資金，因此提供擔保和開具信用證所需的資金一般會低於信貸承諾的金額。同時，大量信貸承諾可能因過期或中止而無需實際履行，因此信貸承諾的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資金需求。

(i)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行與各子公司各自獨立地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

本行高級管理層根據本行總體發展戰略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日常流動性風險管理。具體程序包括：

- 日常資金管理，通過監控未來的現金流量，以確保滿足資金頭寸需求，包括存款到期或被客戶借款時需要增資的資金；本行一直積極參與全球貨幣市場的交易，以保證本行對資金的需求；
- 根據整體的資產負債狀況設定各種比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貸存比、存款準備金比率、流動性比例和流動性缺口率、為每個分行設定指導性的目標比率)和交易金額限制，以監控和管理流動性風險；
- 通過資產負債管理系統計量和監控流動性缺口和流動性比率，並對本行的總體資產與負債進行流動性情景分析和流動性壓力測試，滿足內部和外部監管的要求；利用各種技術方法對本行的流動性需求進行測算，在預測需求及在職權範圍內的基礎上做出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決策；初步建立起流動性風險的定期報告制度，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流動性風險最新情況；
- 進行金融資產到期日集中度風險管理，並持有合理數量的高流動性和高市場價值的資產，用以保證在任何事件導致現金流中斷時，本行有能力保證到期債務支付及資產業務增長等的需求。

(ii) 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於財務狀況表日資產與負債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的分析。

民生銀行集團

	無期限 (i)	實時償還	一個月以內	2011年			五年以上	合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 一年	一至五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78,456	54,349	—	—	—	—	—	332,805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58,435	137,129	29,982	6,390	400	—	232,336
拆出資金	—	—	—	—	37,745	—	—	37,74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33,215	56,204	49,450	2,153	—	141,022
發放貸款和墊款	(ii) 5,186	2,525	83,195	117,387	561,162	253,764	155,066	1,178,285
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證券	157	—	1,187	4,717	27,579	24,120	7,097	64,857
—持有至到期證券	—	—	9,420	8,522	18,473	61,958	19,513	117,886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104	673	1,727	5,815	8,31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	1,742	2,096	11,020	27,978	2,059	44,895
其他資產	29,480	716	2,047	4,066	12,724	15,768	6,113	70,914
資產合計	<u>313,279</u>	<u>116,025</u>	<u>267,935</u>	<u>223,078</u>	<u>725,216</u>	<u>387,868</u>	<u>195,663</u>	<u>2,229,064</u>
負債：								
客戶存款	—	697,910	212,552	191,449	382,521	157,837	2,469	1,644,73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入及拆入款項	—	26,520	111,574	40,184	97,284	3,779	—	279,34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25,047	10,243	15,323	2,879	302	53,794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	617	7,141	27,847	4,583	637	40,825
已發行債券	—	—	—	—	6,000	16,054	8,976	31,030
其他負債	2,784	19,164	4,155	3,606	8,057	6,526	934	45,226
負債合計	<u>2,784</u>	<u>743,594</u>	<u>353,945</u>	<u>252,623</u>	<u>537,032</u>	<u>191,658</u>	<u>13,318</u>	<u>2,094,954</u>
淨頭寸	<u>310,495</u>	<u>(627,569)</u>	<u>(86,010)</u>	<u>(29,545)</u>	<u>188,184</u>	<u>196,210</u>	<u>182,345</u>	<u>134,110</u>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	—	—	42,287	20,518	23,576	17,140	12,700	116,221

	無期限 (i)	實時償還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2010年			合計
					三個月至 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8,234	68,601	—	—	—	—	—	266,83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51,509	44,441	28,040	1,472	—	—	125,462
拆出資金	—	—	9,080	6,040	21,333	—	—	36,45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55,718	49,434	5,437	2,343	—	112,932
發放貸款和墊款	(ii) 4,583	1,251	58,456	94,359	458,458	286,959	133,657	1,037,723
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證券	148	—	1,389	4,990	18,519	5,279	4,867	35,192
—持有至到期證券	—	—	8,628	16,145	24,101	61,940	17,796	128,610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681	1,444	3,007	5,985	11,11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	848	1,224	6,345	18,613	2,258	29,288
其他資產	19,889	295	2,460	1,399	12,337	2,851	894	40,125
資產合計	<u>222,854</u>	<u>121,656</u>	<u>181,020</u>	<u>202,312</u>	<u>549,446</u>	<u>380,992</u>	<u>165,457</u>	<u>1,823,737</u>
負債：								
客戶存款	—	653,016	194,012	145,686	285,780	138,553	830	1,417,87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	36,608	56,671	57,942	37,973	12,027	—	201,22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7,663	8,885	6,018	1,043	264	23,873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	760	5,750	17,592	720	389	25,211
已發行債券	—	—	—	—	—	11,773	9,275	21,048
其他負債	1,773	10,598	2,295	846	10,151	2,575	1,012	29,250
負債合計	<u>1,773</u>	<u>700,222</u>	<u>261,401</u>	<u>219,109</u>	<u>357,514</u>	<u>166,691</u>	<u>11,770</u>	<u>1,718,480</u>
淨頭寸	<u>221,081</u>	<u>(578,566)</u>	<u>(80,381)</u>	<u>(16,797)</u>	<u>191,932</u>	<u>214,301</u>	<u>153,687</u>	<u>105,257</u>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	<u>—</u>	<u>—</u>	<u>11,455</u>	<u>9,710</u>	<u>13,394</u>	<u>12,170</u>	<u>13,362</u>	<u>60,091</u>

民生銀行

	無期限 (i)	實時償還	一個月以內	2011年				合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76,839	54,059	—	—	—	—	—	330,89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56,666	136,909	29,935	6,280	400	—	230,190
拆出資金	—	—	—	—	37,745	—	—	37,74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33,215	56,204	49,450	2,153	—	141,022
發放貸款和墊款	(ii) 5,186	2,525	82,739	116,434	556,075	253,499	155,058	1,171,516
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證券	157	—	1,187	4,717	27,579	24,090	7,097	64,827
—持有至到期證券	—	—	9,420	8,522	18,473	61,958	19,513	117,886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104	673	1,727	5,815	8,319
其他資產	24,426	713	2,025	3,933	11,754	11,782	5,424	60,057
資產合計	<u>306,608</u>	<u>113,963</u>	<u>265,495</u>	<u>219,849</u>	<u>708,029</u>	<u>355,609</u>	<u>192,907</u>	<u>2,162,460</u>
負債：								
客戶存款	—	693,039	211,347	190,546	379,594	157,720	2,466	1,634,71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	26,853	112,787	40,475	98,496	3,826	—	282,43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23,925	10,235	13,231	—	—	47,391
已發行債券	—	—	—	—	6,000	16,054	8,976	31,030
其他負債	2,798	18,764	4,015	3,410	6,263	2,944	195	38,389
負債合計	<u>2,798</u>	<u>738,656</u>	<u>352,074</u>	<u>244,666</u>	<u>503,584</u>	<u>180,544</u>	<u>11,637</u>	<u>2,033,959</u>
淨頭寸	<u>303,810</u>	<u>(624,693)</u>	<u>(86,579)</u>	<u>(24,817)</u>	<u>204,445</u>	<u>175,065</u>	<u>181,270</u>	<u>128,501</u>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	—	—	42,287	20,518	23,576	17,140	12,700	116,221

	無期限 (i)	實時償還	一個月以內	2010年				合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7,713	67,911	—	—	—	—	—	265,62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51,056	44,291	28,040	1,470	—	—	124,857
拆出資金	—	—	9,080	6,040	21,333	—	—	36,45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55,718	49,434	5,437	2,343	—	112,932
發放貸款和墊款	(ii) 4,583	1,251	58,194	93,850	455,918	286,807	133,657	1,034,260
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證券	148	—	1,389	4,990	18,519	5,279	4,867	35,192
—持有至到期證券	—	—	8,303	16,145	24,051	61,940	17,796	128,235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681	1,444	3,007	5,985	11,117
其他資產	17,134	279	462	747	6,337	2,793	3,888	31,640
資產合計	<u>219,578</u>	<u>120,497</u>	<u>177,437</u>	<u>199,927</u>	<u>534,509</u>	<u>362,169</u>	<u>166,193</u>	<u>1,780,310</u>
負債：								
客戶存款	—	649,735	193,557	145,390	284,633	138,518	830	1,412,66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	37,256	57,162	57,942	37,973	12,027	—	202,36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7,643	7,588	16	—	—	15,247
已發行債券	—	—	—	—	—	11,773	9,275	21,048
其他負債	1,773	10,107	1,691	651	9,558	756	897	25,433
負債合計	<u>1,773</u>	<u>697,098</u>	<u>260,053</u>	<u>211,571</u>	<u>332,180</u>	<u>163,074</u>	<u>11,002</u>	<u>1,676,751</u>
淨頭寸	<u>217,805</u>	<u>(576,601)</u>	<u>(82,616)</u>	<u>(11,644)</u>	<u>202,329</u>	<u>199,095</u>	<u>155,191</u>	<u>103,559</u>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	—	—	11,455	9,710	13,394	12,170	13,362	60,091

- (i)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金額是指存放於人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發放貸款和墊款、投資項中無期限金額是指已減值或已逾期一個月以上的部分。股權投資亦於無期限中列示。
- (ii) 發放貸款和墊款中的「無期限」類別包括所有已減值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已逾期超過一個月貸款。逾期一個月內的未減值發放貸款和墊款歸入「實時償還」類別。

(iii) 非衍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

下表列示於財務報告日，本集團及本行非衍生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本集團會通過對預計未來現金流的預測進行流動性風險管理。

民生銀行集團

	2011年					合計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及無期限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4,350	—	—	—	278,469	332,81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6,265	30,521	6,638	419	—	233,843
拆出資金	—	42	39,725	—	—	39,76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5,402	56,207	49,452	2,186	—	143,247
發放貸款和墊款	97,921	130,323	600,971	327,512	234,404	1,391,131
證券投資	9,824	18,008	48,711	101,771	37,820	216,13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087	2,501	13,119	33,338	2,455	53,500
金融資產，其他	2,615	2,779	10,190	17,423	6,407	39,414
金融資產合計(預期到期日)	398,464	240,381	768,806	482,649	559,555	2,449,855
金融負債：						
客戶存款	912,878	195,366	397,965	192,920	3,159	1,702,28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139,573	43,866	97,581	3,824	—	284,84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5,432	10,538	16,028	2,879	302	55,179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763	7,517	27,597	6,678	809	43,364
已發行債券	—	848	6,711	21,125	10,720	39,404
金融負債，其他	1,117	355	3,083	4,259	748	9,562
金融負債合計(合同到期日)	1,079,763	258,490	548,965	231,685	15,738	2,134,641

	2010年					合計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 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及 無期限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8,604	—	—	—	198,320	266,92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6,225	28,365	1,496	—	—	126,086
拆出資金	9,130	6,160	22,030	—	—	37,32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6,168	49,927	5,574	2,534	—	114,203
發放貸款和墊款	65,610	105,968	493,298	363,686	193,671	1,222,233
證券投資	10,075	22,466	46,191	81,596	34,164	194,49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014	1,464	7,590	22,265	2,701	35,034
金融資產，其他	494	804	5,312	8,123	1,847	16,580
金融資產合計(預期到期日)	<u>307,320</u>	<u>215,154</u>	<u>581,491</u>	<u>478,204</u>	<u>430,703</u>	<u>2,012,872</u>
金融負債：						
客戶存款	855,814	147,369	298,137	156,836	639	1,458,79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入及拆入款項	94,397	60,501	39,712	13,873	—	208,48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668	9,087	6,201	1,207	297	24,460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763	5,935	18,008	862	442	26,010
已發行債券	—	277	644	9,142	21,144	31,207
金融負債，其他	2,359	804	1,358	2,498	732	7,751
金融負債合計(合同到期日)	<u>961,001</u>	<u>223,973</u>	<u>364,060</u>	<u>184,418</u>	<u>23,254</u>	<u>1,756,706</u>

民生銀行

	2011年					合計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 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及 無期限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4,060	—	—	—	276,851	330,91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4,276	30,474	6,528	419	—	231,697
拆出資金	—	42	39,725	—	—	39,76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5,402	56,207	49,452	2,186	—	143,247
發放貸款和墊款	97,384	129,535	595,467	327,215	234,371	1,383,972
證券投資	9,824	18,008	48,714	101,802	37,820	216,168
金融資產，其他	2,582	2,620	9,389	12,876	5,419	32,886
金融資產合計(預期到期日)	<u>393,528</u>	<u>236,886</u>	<u>749,275</u>	<u>444,498</u>	<u>554,461</u>	<u>2,378,648</u>
金融負債：						
客戶存款	906,802	194,463	395,038	192,803	3,156	1,692,26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入及拆入款項	141,119	44,154	98,793	3,871	—	287,93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4,310	10,530	13,936	—	—	48,776
已發行債券	—	848	6,711	21,125	10,720	39,404
金融負債，其他	1,919	570	2,586	1,529	51	6,655
金融負債合計(合同到期日)	<u>1,074,150</u>	<u>250,565</u>	<u>517,064</u>	<u>219,328</u>	<u>13,927</u>	<u>2,075,034</u>

	2010年					合計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及無期限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7,914	—	—	—	197,799	265,71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5,622	28,365	1,494	—	—	125,481
拆出資金	9,130	6,160	22,030	—	—	37,32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6,168	49,927	5,574	2,534	—	114,203
發放貸款和墊款	65,347	105,456	490,729	363,632	193,671	1,218,835
證券投資	9,750	22,466	46,141	81,596	34,164	194,117
金融資產，其他	422	761	4,301	2,866	3,886	12,236
金融資產合計(預期到期日)	<u>304,353</u>	<u>213,135</u>	<u>570,269</u>	<u>450,628</u>	<u>429,520</u>	<u>1,967,905</u>
金融負債：						
客戶存款	852,078	147,073	296,989	156,802	639	1,453,58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入及拆入款項	95,486	60,501	39,712	13,873	—	209,57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668	7,688	16	—	—	15,372
已發行債券	—	277	644	9,142	21,144	31,207
金融負債，其他	1,773	609	946	612	374	4,314
金融負債合計(合同到期日)	<u>957,005</u>	<u>216,148</u>	<u>338,307</u>	<u>180,429</u>	<u>22,157</u>	<u>1,714,046</u>

(iv)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

a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 利率類衍生產品：利率掉期；
- 信用類衍生產品：信用違約掉期。

下表列示於財務報告日，本集團及本行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1年					合計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利率類衍生產品	—	2	21	(20)	—	3
信用類衍生產品	—	—	—	—	—	—
合計	<u>—</u>	<u>2</u>	<u>21</u>	<u>(20)</u>	<u>—</u>	<u>3</u>
	2010年					合計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利率類衍生產品	(6)	9	28	88	—	119
信用類衍生產品	—	—	—	1	—	1
合計	<u>(6)</u>	<u>9</u>	<u>28</u>	<u>89</u>	<u>—</u>	<u>120</u>

b 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 滙率類衍生產品：外滙遠期、貨幣掉期和貨幣期權。
- 貴金屬類衍生產品：貴金屬遠期和掉期。

下表列示於財務報告日，本集團及本行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1年					合計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 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滙率類衍生產品						
— 現金流出	(37,629)	(15,492)	(15,300)	(189)	—	(68,610)
— 現金流入	37,628	15,488	15,309	189	—	68,614
貴金屬類衍生產品						
— 現金流出	(1,278)	(1,544)	—	—	—	(2,822)
— 現金流入	1,241	1,405	—	—	—	2,646
現金流出合計	<u>(38,907)</u>	<u>(17,036)</u>	<u>(15,300)</u>	<u>(189)</u>	<u>—</u>	<u>(71,432)</u>
現金流入合計	<u>38,869</u>	<u>16,893</u>	<u>15,309</u>	<u>189</u>	<u>—</u>	<u>71,260</u>
	2010年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 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滙率類衍生產品						
— 現金流出	(10,902)	(8,259)	(10,065)	—	—	(29,226)
— 現金流入	10,895	8,272	10,092	—	—	29,259
貴金屬類衍生產品						
— 現金流出	(762)	—	(24)	—	—	(786)
— 現金流入	798	—	24	—	—	822
現金流出合計	<u>(11,664)</u>	<u>(8,259)</u>	<u>(10,089)</u>	<u>—</u>	<u>—</u>	<u>(30,012)</u>
現金流入合計	<u>11,693</u>	<u>8,272</u>	<u>10,116</u>	<u>—</u>	<u>—</u>	<u>30,081</u>

(v) 承諾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分析

除非發生違約的客觀證據，管理層將合同到期日作為分析表外項目流動性風險的最佳估計。

民生銀行集團

	2011年			合計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銀行承兌滙票	462,638	—	—	462,638
開出保函	33,077	23,866	10,378	67,321
開出信用證	65,752	616	—	66,368
代付業務*	55,601	733	—	56,334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2,578	—	—	12,578
資本性支出承諾	7,187	2,881	—	10,068
經營租賃承諾	1,331	3,572	1,646	6,549
融資租賃承諾	2,443	365	—	2,808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435	271	1,340	2,046
合計	<u>641,042</u>	<u>32,304</u>	<u>13,364</u>	<u>686,710</u>

	2010年			合計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銀行承兌滙票	308,584	—	—	308,584
開出保函	27,087	20,253	2,775	50,115
開出信用證	28,872	1,190	—	30,062
代付業務*	24,267	—	—	24,267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8,618	—	—	18,618
資本性支出承諾	3,087	5,209	—	8,296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1,160	1,228	3,241	5,629
經營租賃承諾	1,134	2,094	921	4,149
融資租賃承諾	1,898	—	—	1,898
合計	<u>414,707</u>	<u>29,974</u>	<u>6,937</u>	<u>451,618</u>

	2011年			合計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銀行承兌滙票	462,169	—	—	462,169
開出保函	33,076	23,866	10,378	67,320
開出信用證	65,752	616	—	66,368
代付業務*	55,601	733	—	56,334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2,578	—	—	12,578
經營租賃承諾	1,303	3,496	1,618	6,417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435	271	1,340	2,046
資本性支出承諾	25	97	—	122
合計	<u>630,939</u>	<u>29,079</u>	<u>13,336</u>	<u>673,354</u>

	2010年			合計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銀行承兌滙票	308,012	—	—	308,012
開出保函	27,087	20,253	2,775	50,115
開出信用證	28,872	1,190	—	30,062
代付業務*	24,267	—	—	24,267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8,618	—	—	18,618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1,160	1,228	3,241	5,629
經營租賃承諾	1,120	2,054	884	4,058
資本性支出承諾	3,087	319	—	3,406
合計	<u>412,223</u>	<u>25,044</u>	<u>6,900</u>	<u>444,167</u>

* 代付業務是指本行接受客戶委託，向代付行提出申請，由代付行向客戶提供貿易項下所需資金的業務。

(5)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i) 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規定了按照估值技術的輸入變量是否可觀察來確定公允價值層級。可觀察的輸入變量反映的是指從獨立來源獲取的公開市場數據，而不可觀察的輸入變量反映的是集團對於市場的預期。

這兩種輸入變量決定了以下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該層級包括在交易所(如倫敦證券交易所、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權和債務工具以及交易所交易的衍生產品如股指期貨(基於Nasdaq、S&P 500等指數)等。

第二層級：輸入變量為除了第一層級中的活躍市場報價之外的可觀察變量，通過直接(如價格)或者間接(價格衍生)可觀察。此層級包括大多數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交易性貸款和發行的結構型債務工具。輸入參數(如中債收益率曲線、倫敦同業拆借利率收益率曲線或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來源是彭博和路透交易系統。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變量並不是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的輸入變量)。該層級包括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為不可觀察變量的股權和債券工具。

該公允價值層級要求盡量利用可觀察的公開市場數據，在進行估值時，盡量考慮使用相關並可觀察的市場價格。

於2011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上述三個層級列示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2011年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交易性金融資產				
— 債券	9	20,414	—	20,423
— 權益工具	—	—	—	—
衍生金融資產	—	587	—	5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820	63,763	135	64,718
— 權益工具	14	125	—	139
合計	<u>843</u>	<u>84,889</u>	<u>135</u>	<u>85,867</u>
衍生金融負債	—	(787)	—	(787)
合計	<u>—</u>	<u>(787)</u>	<u>—</u>	<u>(787)</u>

民生銀行

	2011年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交易性金融資產				
— 債券	9	20,414	—	20,423
— 權益工具	—	—	—	—
衍生金融資產	—	587	—	5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820	63,763	105	64,688
— 權益工具	14	125	—	139
合計	<u>843</u>	<u>84,889</u>	<u>105</u>	<u>85,837</u>
衍生金融負債	—	(787)	—	(787)
合計	<u>—</u>	<u>(787)</u>	<u>—</u>	<u>(787)</u>

於2010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上述三個層級列示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0年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交易性金融資產				
— 債券	30	5,994	—	6,024
— 權益工具	—	—	—	—
衍生金融資產	—	476	—	4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92	34,778	197	35,067
— 權益工具	—	125	—	125
合計	<u>122</u>	<u>41,373</u>	<u>197</u>	<u>41,692</u>
衍生金融負債	—	(368)	—	(368)
合計	<u>—</u>	<u>(368)</u>	<u>—</u>	<u>(368)</u>

2011年及2010年在第一層次和第二層次之間無重大轉移。

(ii) 非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了未以公允價值反映或披露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及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民生銀行集團 2011年	2010年	民生銀行 2011年	2010年
金融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1,178,285	1,037,723	1,171,516	1,034,260
投資證券				
—持有至到期證券	117,886	128,610	117,886	128,235
—貸款及應收款項	8,319	11,117	8,319	11,117
金融負債：				
客戶存款	1,644,738	1,417,877	1,634,712	1,412,663
已發行債券	<u>31,030</u>	<u>21,048</u>	<u>31,030</u>	<u>21,048</u>

	公允價值			
	民生銀行集團 2011年	2010年	民生銀行 2011年	2010年
金融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1,194,894	1,038,564	1,188,028	1,035,101
投資證券				
—持有至到期證券	117,771	127,013	117,771	126,638
—貸款及應收款項	8,002	11,220	8,002	11,220
金融負債：				
客戶存款	1,644,005	1,417,231	1,633,979	1,411,997
已發行債券	<u>30,384</u>	<u>21,300</u>	<u>30,384</u>	<u>21,300</u>

- a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回購和返售協議

由於以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大部分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內或者均為浮動利率，其賬面價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 b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證券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證券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按照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額列示，其估計的公允價值為預計未來收到的現金流按照當前市場利率的貼現值。

- c 持有至到期證券

持有至到期證券的公允價值通常以公開市場買價或經紀人／交易商的報價為基礎。如果無法獲得相關的市場信息，則以市場對具有相似特徵（如信用風險、到期日和收益率）的證券產品報價為依據。

- d 客戶存款

支票賬戶、儲蓄賬戶和短期貨幣市場存款的公允價值為即期需支付給客戶的應付金額。沒有市場報價的固定利率存款，以剩餘到期期間相近的現行定期存款利率作為貼現率按現金流貼現模型計算其公允價值。

- e 已發行債券

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市場報價計算。若沒有市場報價，則以剩餘到期期間相近的類似債券的當前市場利率作為貼現率按現金流貼現模型計算其公允價值。

(6)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以滿足監管要求、不斷提高資本的風險抵禦能力以及提升資本回報為目標，並在此基礎上確立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目標，通過綜合運用計劃考核、限額管理等多種手段確保管理目標的實現，使之符合外部監管、信用評級、風險補償和股東回報的要求，並推動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保證資產規模擴張的有序性，改善業務結構和經營模式。

本集團近年來業務規模保持了較快發展態勢，資產對於資本的耗用也日益擴大，為保證資本充足率符合監管要求並在控制風險前提下為股東提供最大化回報，本集團一方面樹立資本約束觀念，從資本節約的角度出發進行資本管理，不斷完善資本佔用核算機制，確立了以資本收益率為主要考核指標的計劃考核方式；另一方面，同時加強資本使用的管理，通過各種管理政策引導經營機構資產協調增長，降低資本佔用，提高資本回報。

本集團根據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其他有關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2006年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計算和披露資本充足率。

本集團於財務報告日的綜合監管資本狀況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2011年	2010年
核心資本：		
股本	26,715	26,715
資本公積(扣除可供出售證券未實現收益)	38,250	37,787
法定盈餘公積	8,647	5,903
一般風險準備	16,740	13,822
未分配利潤(附註38)	31,221	18,112
非控制性權益	4,513	1,149
核心資本總額	126,086	103,488
減：對未並表機構資本投資的50%	(62)	(62)
核心資本淨額	126,024	103,426
附屬資本：		
一般準備	23,033	15,308
混合資本債	9,277	9,300
長期次級債務	15,753	5,800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0	—
附屬資本的可計算價值(以核心資本淨額的100%為限)	48,073	30,408
資本總額	174,159	133,896
減：對未並表機構的資本投資	(125)	(124)
資本淨額	174,034	133,772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1,602,301	1,280,847
核心資本充足率	7.87%	8.07%
資本充足率	10.86%	10.44%

4 重大會計估計和會計判斷

在執行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會對未來不確定事項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作出判斷及假設。管理層在報告期末就主要未來不確定事項作出下列的判斷及主要假設，可能導致下個會計期間的資產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

(1) 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

除對減值貸款單獨進行減值損失評估外，本集團定期對貸款組合的減值損失情況進行評估。在個別貸款出現減值前本集團對該組合是否有觀察數據顯示預計未來現金流減少的跡象進行判斷，以確定減值準備是否需計入利潤表。發生減值損失的證據包括有可觀察數據表明借款人的支付狀況發生了不利的變化，或出現了可能導致借款人違約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化等。對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和客觀減值證據的貸款組合，管理層採用與此類似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作為測算該貸款組合未來現金流的基礎。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對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和時間進行估計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貸款減值損失和實際貸款減值損失之間的差異。

(2) 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有活躍交易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通過向市場詢價確定其公允價值；對沒有活躍交易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這些估價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價格，可觀察到的類似金融工具價格，使用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場定價模型。市場定價模型在有需要時會使用可觀察的市場資料及數據，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線、外匯匯率和期權波動率。使用估值技術計算出的公允價值會根據行業慣例，以及當期可觀察到的市場交易中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的價格進行驗證。

(3) 可供出售證券和持有至到期證券的減值

本集團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定可供出售證券和持有至到期證券的減值。減值確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管理層判斷。在進行判斷的過程中，本集團需評估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程度和持續期間、技術變革、信用評級、違約率、損失覆蓋率和對手方的風險。

(4) 持有至到期證券

本集團將固定或可確定還款金額和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進行此項分類工作涉及大量的判斷。在進行判斷的過程中，本集團會對其持有該類投資至到期日的意願和能力進行評估。除在特別情況下（例如，在臨近到期日前出售少量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投資），如果本集團無法持有這些債券至到期日或將其中一部分重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本集團應當將全部存量證券投資重分類至可供出售證券，並以公允價值而非攤餘成本對其進行計量。

(5) 稅項

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很多交易最終的稅務處理和計算存在不確定性。在計提營業稅費用和所得稅費用時，本集團需作出重大估計。本集團基於對預期的稅務檢查項目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相應的所得稅負債。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同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對最終認定期間的營業稅、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的金額產生影響。

5 分部信息

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管理方法，經營分部報告應與提供給本集團管理部門的內部報告相一致，該管理部門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部門表現。

本集團從地區和業務兩方面對業務進行管理。從地區角度，本集團主要在四大地區開展業務活動，包括華北地區、華東地區、華南地區及其他地區；從業務角度，本集團主要通過四大分部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及其他業務。

分部資產、負債、收入、經營成果和資本性支出是以集團的會計政策為基礎進行計量的。在分部中列示的項目包括直接歸屬於各分部的及可基於合理標準分配到各分部的相關項目。作為資產負債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的資金來源和運用通過資金業務分部在各個業務分部中進行分配。本集團的內部轉移定價機制以存貸款利率和市場利率為基準，參照不同產品及其期限確定轉移價格，相關內部交易的影響在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抵銷。

經營分部按以下地區和業務進行列報：

地區分部

- (一) 華北 — 包括民生租賃、寧晉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寧晉村鎮銀行」)總行和以下分行：北京、太原、石家莊和天津；
- (二) 華東 — 包括慈溪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慈溪村鎮銀行」)、上海松江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松江村鎮銀行」)、上海嘉定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嘉定村鎮銀行」)、蓬萊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蓬萊村鎮銀行」)、阜寧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阜寧村鎮銀行」)、太倉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太倉村鎮銀行」)和以下分行：上海、杭州、寧波、南京、濟南、蘇州、溫州、青島、合肥和南昌；
- (三) 華南 — 包括加銀基金、安溪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安溪村鎮銀行」)、漳浦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漳浦村鎮銀行」)和以下分行：福州、廣州、深圳、泉州、汕頭、廈門和南寧；
- (四) 其他地區 — 包括彭州民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簡稱「彭州村鎮銀行」)、綦江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綦江村鎮銀行」)、潼南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潼南村鎮銀行」)、梅河口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梅河口村鎮銀行」)、資陽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資陽村鎮銀行」)、武漢江夏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江夏村鎮銀行」)、長垣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長垣村鎮銀行」)、宜都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宜都村鎮銀行」)、鐘祥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鐘祥村鎮銀行」)和以下分行：西安、大連、重慶、成都、昆明、武漢、長沙、鄭州、長春、呼和浩特和瀋陽。

民生銀行集團

	2011年				分部間抵銷	合計
	華北	華東	華南	其他地區		
利息淨收入—外部	19,910	22,835	8,416	13,660	—	64,821
利息淨(支出)/收入—分部間	(1,824)	742	381	701	—	—
利息淨收入	18,086	23,577	8,797	14,361	—	64,82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0,718	2,773	974	1,526	—	15,99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449)	(233)	(97)	(111)	—	(89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0,269	2,540	877	1,415	—	15,101
營運支出	(17,405)	(9,011)	(3,712)	(5,321)	—	(35,449)
資產減值損失	(1,664)	(3,446)	(1,061)	(2,205)	—	(8,376)
其他收支淨額	(101)	442	263	474	—	1,078
利潤總額	9,185	14,102	5,164	8,724	—	37,175
折舊和攤銷	706	239	149	199	—	1,293
資本性支出	5,051	429	333	512	—	6,325
分部資產	1,299,472	754,749	278,661	470,410	(581,210)	2,222,0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82
總資產						2,229,064
分部負債/總負債	(1,219,088)	(736,461)	(272,312)	(448,303)	581,210	(2,094,954)
信用承諾	179,143	269,122	74,873	146,955	—	670,093

	2010年				分部間抵銷	合計
	華北	華東	華南	其他地區		
利息淨收入—外部	16,136	15,861	4,514	9,362	—	45,873
利息淨(支出)/收入—分部間	(1,594)	488	837	269	—	—
利息淨收入	14,542	16,349	5,351	9,631	—	45,87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786	1,505	600	862	—	8,75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35)	(112)	(64)	(53)	—	(46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551	1,393	536	809	—	8,289
營運支出	(12,258)	(6,556)	(2,852)	(3,786)	—	(25,452)
資產減值損失	(1,924)	(2,227)	(404)	(949)	—	(5,504)
其他收支淨額	(193)	(36)	(1)	—	—	(230)
利潤總額	5,718	8,923	2,630	5,705	—	22,976
折舊和攤銷	568	209	127	168	—	1,072
資本性支出	3,561	273	167	152	—	4,153
分部資產	1,082,213	613,448	228,677	328,094	(433,150)	1,819,2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55
總資產						1,823,737
分部負債/總負債	(1,011,283)	(599,242)	(223,080)	(318,025)	433,150	(1,718,480)
信用承諾	93,735	174,539	55,872	115,027	—	439,173

業務分部

本集團業務分為四個分部：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和其他業務。

公司銀行業務 — 為公司客戶、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提供的銀行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存款、貸款、託管、與貿易相關的產品及其他信貸服務、外幣業務等。

個人銀行業務 — 為個人客戶提供的銀行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儲蓄存款、投資性儲蓄產品、信用卡及借記卡、商貸通、住房貸款和消費信貸等。

資金業務 — 包括外匯交易、根據客戶要求叙做利率及外匯衍生工具交易、貨幣市場交易、自營性交易以及資產負債管理。該業務分部的經營成果包括分部間由於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業務而引起的內部資金盈餘或短缺的損益影響及外幣折算損益。

其他業務 — 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包括集團投資和其他任何不構成單獨報告分部的業務。

由於本集團分部業務總收入主要來源於利息，同時本集團管理部門以利息淨收入作為評估部門表現的主要指標之一，因此報告分部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在分部報告中以淨額列示。

本集團管理層報告中的外部收入與合併利潤表的表述方式相一致。業務分部之間的交易被抵銷。

資金通常在分部之間進行分配，分部間的利息淨收入以本集團的內部轉移定價為基礎確定。業務分部之間沒有其他重大的收入支出交易。

內部轉移定價根據每筆交易的性質進行調整。外部收入按合理的標準分配到業務分部。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報告是對經營利潤的計量，包括利息淨收入、貸款減值損失、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其他收入和非利息支出，該種方法排除了非經常性損益的影響，因此在披露時將非經常性損益分配到其他業務部門。

分部資產包括歸屬於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其他長期資產及應收款項等資產，但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歸屬於各分部的所有負債。

提交管理層的業務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2011年				合計
	公司銀行 業務	個人銀行 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利息淨收入	28,531	18,214	16,847	1,229	64,821
其中：分部間利息淨(支出)/收入	(2,827)	(3,348)	6,171	4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8,938	3,126	2,378	659	15,101
其中：分部間手續費及 佣金淨收入/(支出)	8	—	—	(8)	—
營運支出	(16,604)	(9,898)	(8,789)	(158)	(35,449)
資產減值損失	(3,686)	(4,285)	—	(405)	(8,376)
其他收支淨額	646	(4)	501	(65)	1,078
利潤總額	<u>17,825</u>	<u>7,153</u>	<u>10,937</u>	<u>1,260</u>	<u>37,175</u>
折舊和攤銷	423	285	256	329	1,293
資本性支出	<u>2,654</u>	<u>1,555</u>	<u>1,392</u>	<u>724</u>	<u>6,325</u>
分部資產	961,612	364,499	830,410	65,561	2,222,0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982</u>
總資產					<u>2,229,064</u>
分部負債/總負債	(1,362,023)	(321,634)	(339,917)	(71,380)	<u>(2,094,954)</u>
信用承諾	<u>654,707</u>	<u>12,578</u>	<u>—</u>	<u>2,808</u>	<u>670,093</u>

	2010年				合計
	公司銀行 業務	個人銀行 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利息淨收入	25,838	7,659	11,496	880	45,873
其中：分部間利息淨(支出)/收入	(827)	(1,459)	2,286	—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252	1,470	1,125	442	8,289
其中：分部間手續費及 佣金淨收入/(支出)	44	—	—	(44)	—
營運支出	(15,684)	(4,798)	(4,885)	(85)	(25,452)
資產減值損失	(4,460)	(892)	64	(216)	(5,504)
其他收支淨額	(571)	(3)	557	(213)	(230)
利潤總額	<u>10,375</u>	<u>3,436</u>	<u>8,357</u>	<u>808</u>	<u>22,976</u>
折舊和攤銷	450	135	140	347	1,072
資本性支出	<u>2,986</u>	<u>204</u>	<u>211</u>	<u>752</u>	<u>4,153</u>
分部資產	765,678	281,331	731,024	41,249	1,819,2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455</u>
總資產					<u>1,823,737</u>
分部負債/總負債	(1,194,969)	(231,269)	(243,194)	(49,048)	<u>(1,718,480)</u>
信用承諾	<u>418,657</u>	<u>18,618</u>	<u>—</u>	<u>1,898</u>	<u>439,173</u>

6 利息淨收入

	2011年	2010年
利息收入		
— 發放貸款和墊款		
其中：公司貸款和墊款	55,125	41,394
個人貸款和墊款	22,846	12,080
票據貼現	2,987	2,744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2,254	1,851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182	1,808
— 證券投資	6,553	5,272
—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261	2,912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3,528	1,853
— 拆出資金	1,545	862
小計	<u>117,281</u>	<u>70,776</u>
利息支出		
— 客戶存款	(30,977)	(18,592)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16,272)	(4,063)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47)	(646)
—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1,756)	(647)
— 已發行債券	(1,408)	(955)
小計	<u>(52,460)</u>	<u>(24,903)</u>
利息淨收入	<u>64,821</u>	<u>45,873</u>
其中：		
已識別的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u>246</u>	<u>170</u>

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11年	2010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託管及其他受託業務佣金	4,072	1,764
—財務顧問服務費	3,614	2,389
—信用承諾手續費及佣金	2,362	1,462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2,124	1,007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686	924
—融資租賃手續費	670	469
—證券承銷服務手續費	494	335
—其他	969	403
	<u>15,991</u>	<u>8,753</u>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890)	(464)
	<u>(890)</u>	<u>(464)</u>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u>15,101</u>	<u>8,289</u>

8 交易收入淨額

	2011年	2010年
匯率工具收入	352	539
貴金屬及其他產品收入／(虧損)	98	(168)
利率產品收入／(虧損)	34	(87)
	<u>484</u>	<u>284</u>
合計	<u>484</u>	<u>284</u>

9 證券及票據處置收益淨額

	2011年	2010年
票據處置收益淨額	1,731	—
證券處置收益淨額	59	221
	<u>1,790</u>	<u>221</u>
合計	<u>1,790</u>	<u>221</u>

本行於2011年對票據系統中票據賣斷價差的核算進行了修訂。修訂後，買斷式貼現票據轉出時，未攤銷貼現利息收入與轉貼現成本之間的差額作為價差收益核算，而改造前作為利差收益核算。

10 資產減值損失

	2011年	2010年
發放貸款和墊款	7,973	5,30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396	195
可供出售證券	—	(64)
其他資產	7	70
	<u>8,376</u>	<u>5,504</u>
合計	<u>8,376</u>	<u>5,504</u>

11 營運支出

	2011年	2010年
員工薪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獎金	11,644	7,839
—社會保險	1,709	1,280
—其他福利	2,250	1,723
營業稅金及附加	6,116	3,827
業務發展費用	2,716	1,921
辦公費用	1,878	1,900
租賃費	1,538	1,257
電子設備運轉費	1,634	1,170
折舊和攤銷費用	1,293	1,041
車輛使用費	558	491
郵電費	410	366
差旅費	380	368
會議費	323	270
中國銀監會監管費	122	103
其他	2,878	1,896
合計	<u>35,449</u>	<u>25,452</u>

審計費用包含在營運支出中，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為人民幣0.09億元(2010年：人民幣0.08億元)。

12 董事和監事薪酬

2011年度(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1年			合計 ⁽¹⁾
	基本工資、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養老金 計劃供款	酌情獎金	
董文標 ⁽¹⁾	4,289	332	542	5,163
洪崎 ⁽¹⁾	4,274	306	535	5,115
喬志敏 ⁽¹⁾	3,930	281	516	4,727
梁玉堂 ⁽¹⁾	3,535	256	496	4,287
陳進忠	2,064	156	1,859	4,079
王磊	2,032	163	1,780	3,975
王聯章	1,265	—	—	1,265
王松奇	1,015	—	—	1,015
韓建旻	930	—	—	930
王航	900	—	—	900
張宏偉	895	—	—	895
盧志強	875	—	—	875
王立華	860	—	—	860
劉永好	845	—	—	845
王玉貴	845	—	—	845
黃晞	820	—	—	820
史玉柱	800	—	—	800
邢繼軍	796	—	—	796
王軍輝	790	—	—	790
陳建	710	—	—	710
王梁	710	—	—	710
徐銳	700	—	—	700
魯鐘男	665	—	—	665
張迪生	605	—	—	605
秦榮生 ⁽²⁾	—	—	—	—
梁金泉 ⁽²⁾	—	—	—	—

(1) 本行對執行董事和監事長的部分業績薪酬實行延期支付，此等金額未包含在上述披露中。延期支付事項參見附註43。

(2) 秦榮生、梁金泉放棄了2011年度薪酬。

(3) 本行全薪履職的執行董事及監事長的稅前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其餘部分待確定之後再另行披露。

2010年度(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0年			合計 ⁽¹⁾
	基本工資、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養老金 計劃供款	酌情獎金	
董文標 ⁽¹⁾	4,353	328	2,474	7,155
洪崎 ⁽¹⁾	4,068	303	2,474	6,845
喬志敏 ⁽¹⁾	3,672	278	2,461	6,411
梁玉堂 ⁽¹⁾	3,356	253	2,087	5,696
陳進忠	1,878	154	1,940	3,972
王磊	1,844	160	1,844	3,848
王聯章	1,110	—	—	1,110
秦榮生	1,045	—	—	1,045
韓建旻	940	—	—	940
王松奇	940	—	—	940
張宏偉	860	—	—	860
王立華	850	—	—	850
盧志強	840	—	—	840
王航	825	—	—	825
劉永好	795	—	—	795
黃晞	785	—	—	785
王軍輝	780	—	—	780
邢繼軍	756	—	—	756
史玉柱	755	—	—	755
王玉貴	750	—	—	750
陳建	680	—	—	680
徐銳	665	—	—	665
王梁	660	—	—	660
魯鐘男	650	—	—	650
張迪生	605	—	—	605
梁金泉 ⁽²⁾	—	—	—	—

(1) 上述金額為實際支付的薪酬。此外，本行對執行董事和監事長的部分業績薪酬實行延期支付，此等金額未包含在上述披露中。延期支付事項參見附註43。

(2) 梁金泉放棄了2010年度薪酬。

本年度本集團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全部為董事及監事，如上表所示(2010年度：4人)。2010年度，排名前五位的最高薪酬人士中一位為非董事及監事，如下表所示：

	2011年	2010年
基本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	2,496
養老金計劃供款	—	266
酌情獎金	—	2,087
合計	—	4,849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所得稅費用

合併利潤表中稅項均為中國大陸所得稅：

	2011年	2010年
當期所得稅	11,324	6,456
與以前年度相關的所得稅	(5)	(28)
小計	11,319	6,428
遞延所得稅的變動(附註25)	(2,587)	(1,140)
合計	8,732	5,288

2011年度適用所得稅率(深圳分行除外)為25%(2010年:25%)。深圳分行適用稅率為24%(2010年:22%)。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關係列示如下：

	2011年	2010年
稅前利潤	37,175	22,976
按照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9,293	5,737
免稅收入的影響 (i)	(698)	(528)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響 (ii)	135	105
其他	2	(26)
所得稅費用	8,732	5,288

(i) 免稅收入主要為中國國債及地方政府債券利息收入。

(ii) 不可抵扣支出主要為不可抵扣的業務招待費。

14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本行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於2011年度和2010年度，本集團無稀釋性潛在普通股。

本行於2010年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為基數，向登記在冊的股東派發股票股利，每10股派送紅股2股，計送紅股4,452,455,498股，股權登記日為2010年7月14日。在計算每股收益時，派送的紅股視同列報最早期間已發行在外，並據此計算2011年本期間及追溯調整2010年比較期間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2011年	2010年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27,920	17,581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26,715	26,715
基本/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05	0.66

1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庫存現金	5,175	4,597	5,102	3,99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法定存款準備金	278,045	198,224	276,428	197,703
—超額存款準備金	49,174	64,004	48,957	63,915
—財政性存款	411	10	411	10
合計	<u>332,805</u>	<u>266,835</u>	<u>330,898</u>	<u>265,624</u>

本集團按規定向人行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該等存款不能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於2011年12月31日，本行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為19%（2010年：17%），外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為5%（2010年：5%）。

本行的18家村鎮銀行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按人行相應規定執行。

超額存款準備金是出於流動性考慮本行存入人行的用於銀行間往來資金清算的款項。

1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中國內地				
—銀行	221,500	117,445	219,354	116,840
—非銀行金融機構	2,076	2,535	2,076	2,535
中國境外				
—銀行	8,760	5,301	8,760	5,301
—非銀行金融機構	—	181	—	181
合計	<u>232,336</u>	<u>125,462</u>	<u>230,190</u>	<u>124,857</u>

17 交易性金融資產

	民生銀行集團和 民生銀行	
	2011年	2010年
政府及准政府債券	13,851	4,823
企業債券	<u>6,572</u>	<u>1,201</u>
合計	<u>20,423</u>	<u>6,024</u>

本財務報表中將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劃分為上市債券。上述債券均為中國內地上市債券。

1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為交易目的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列示如下：

遠期外匯交易指本集團已承諾在未來某一時點買賣外匯的交易，也包括未交割的即期交易。

利率掉期和貨幣掉期是指交換不同現金流的承諾。掉期的結果是不同貨幣或利率(如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的交換。

本集團針對上述衍生金融工具面臨的信用風險是指若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其義務，本集團為取代原有交易合同所需額外承擔的成本。本集團通過隨時監控合同的名義金額、公允價值及市場變現能力來控制這種風險。為了控制信用風險的水平，本集團採用與信貸業務相同的方法來衡量交易對方的信用程度。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僅提供一個與表內所確認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對比基礎，並不代表所涉及的未來現金流量或當前公允價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隨着與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相關的外匯匯率、市場利率及股票或期貨價格的波動，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產生對本集團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的影響，這些影響可能在不同期間有較大的波動。

本集團及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未到期名義金額及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名義金額	2011年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掉期合約	37,069	351	(371)
外匯遠期合約	38,183	106	(85)
貨幣掉期合約	29,719	129	(150)
貴金屬掉期合約	2,818	—	(180)
信用違約掉期合約	132	1	(1)
延期選擇權	8,300	—	—
合計		<u>587</u>	<u>(787)</u>

	名義金額	2010年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掉期合約	21,277	319	(260)
外匯遠期合約	11,215	77	(66)
貨幣掉期合約	18,171	63	(41)
貴金屬掉期合約	762	16	—
信用違約掉期合約	366	1	(1)
延期選擇權	8,300	—	—
合計		<u>476</u>	<u>(368)</u>

重置成本指假設交易對手違約，重置估值為重置所有市值為正值的衍生金融合同的成本。本集團及本行的重置成本與上表列示的衍生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一致。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民生銀行集團和 民生銀行	
	2011年	2010年
外匯合約	166	12
利率合約	190	48
	<u> </u>	<u> </u>
合計	<u>356</u>	<u>60</u>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體現了與衍生交易相關的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其計算參照中國銀監會發佈的指引進行，金額大小取決於交易對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項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

上述信用風險加權金額及重置成本已考慮協議互抵結算安排的影響。

19 拆出資金

	民生銀行集團和 民生銀行	
	2011年	2010年
中國內地		
— 銀行	3,450	4,111
— 非銀行金融機構	26,695	22,842
— 其他*	7,600	9,500
	<u> </u>	<u> </u>
合計	<u>37,745</u>	<u>36,453</u>

* 拆放境內其他是與本行發行的非凡資產管理增利型(非保本型)理財產品資金池進行的短期資金拆借交易。

2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民生銀行集團和 民生銀行	
	2011年	2010年
貼現票據	129,508	104,801
政府及准政府債券	9,361	5,70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153	2,343
一般公司貸款	—	80
	<u> </u>	<u> </u>
合計	<u>141,022</u>	<u>112,932</u>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公司貸款和墊款				
— 一般公司貸款	808,823	752,639	805,017	750,501
— 貼現	13,960	11,931	13,578	11,847
— 其他	18,335	13,839	18,311	13,839
小計	841,118	778,409	836,906	776,187
個人貸款和墊款				
— 商貸通*	232,495	158,986	232,495	158,986
— 住房貸款	83,337	97,494	82,998	97,494
— 信用卡	38,551	16,432	38,551	16,432
— 其他	9,720	6,250	7,405	4,973
小計	364,103	279,162	361,449	277,885
總額	1,205,221	1,057,571	1,198,355	1,054,072
減： 貸款減值準備				
其中： 單項計提	(3,283)	(3,583)	(3,283)	(3,583)
組合計提	(23,653)	(16,265)	(23,556)	(16,229)
小計	(26,936)	(19,848)	(26,839)	(19,812)
淨額	1,178,285	1,037,723	1,171,516	1,034,260

* 商貸通是本行向小微企業、個體商戶等經營商戶提供的貸款產品。

(1) 發放貸款和墊款按組合和個別評估方式列示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2011年			小計	合計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註釋(ii))				
按組合方式 評估損失 準備的 貸款和墊款 (註釋(i))	其損失準備 按組合方式 評估	其損失準備 按個別方式 評估			
貸款和墊款總額					
— 公司貸款	834,577	—	6,541	6,541	841,118
— 個人貸款	363,105	998	—	998	364,103
減值準備	(23,033)	(620)	(3,283)	(3,903)	(26,936)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1,174,649	378	3,258	3,636	1,178,285

	2010年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註釋(ii))				小計	合計
	按組合方式 評估損失 準備的 貸款和墊款 (註釋(i))	其損失準備 按組合方式 評估	其損失準備 按個別方式 評估			
貸款和墊款總額						
— 公司貸款	771,871	—	6,538	6,538	778,409	
— 個人貸款	278,361	801	—	801	279,162	
減值準備	(15,651)	(614)	(3,583)	(4,197)	(19,848)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u>1,034,581</u>	<u>187</u>	<u>2,955</u>	<u>3,142</u>	<u>1,037,723</u>	

民生銀行

	2011年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註釋(ii))				小計	合計
	按組合方式 評估損失 準備的 貸款和墊款 (註釋(i))	其損失準備 按組合方式 評估	其損失準備 按個別方式 評估			
貸款和墊款總額						
— 公司貸款	830,365	—	6,541	6,541	836,906	
— 個人貸款	360,453	996	—	996	361,449	
減值準備	(22,938)	(618)	(3,283)	(3,901)	(26,839)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u>1,167,880</u>	<u>378</u>	<u>3,258</u>	<u>3,636</u>	<u>1,171,516</u>	

	2010年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註釋(ii))				小計	合計
	按組合方式 評估損失 準備的 貸款和墊款 (註釋(i))	其損失準備 按組合方式 評估	其損失準備 按個別方式 評估			
貸款和墊款總額						
— 公司貸款	769,649	—	6,538	6,538	776,187	
— 個人貸款	277,084	801	—	801	277,885	
減值準備	(15,615)	(614)	(3,583)	(4,197)	(19,812)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u>1,031,118</u>	<u>187</u>	<u>2,955</u>	<u>3,142</u>	<u>1,034,260</u>	

(i) 組合計提的貸款和墊款包括評級為正常或關注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i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包括有客觀證據表明出現減值，並按以下方式評估損失準備的發放貸款和墊款：

- 個別評估(包括評級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公司類貸款和墊款)；或
- 組合評估，指同類貸款組合(包括評級為次級、可疑或損失的個人貸款和墊款)。

(iii) 上文註釋(i)及(ii)所述貸款分類的定義見附註3(2)(i)。

(iv)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行以個別方式評估損失準備的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為人民幣65.41億元(2010年：人民幣65.38億元)。其中抵押物涵蓋部分以及未涵蓋部分分別為人民幣41.64億元(2010年：人民幣40.68億元)和人民幣23.77億元(2010年：人民幣24.70億元)。該類貸款所對應抵押物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7.81億元(2010年：人民幣26.75億元)。於2011年12月31日，該類貸款的損失準備為人民幣32.83億元(2010年：人民幣35.83億元)。

(2) 發放貸款和墊款按行業分佈情況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賬面餘額	佔比(%)	賬面餘額	佔比(%)	賬面餘額	佔比(%)	賬面餘額	佔比(%)
公司貸款和墊款								
製造業	186,664	15.49	143,036	13.51	184,727	15.42	141,974	13.46
房地產業	129,740	10.76	129,424	12.23	129,740	10.83	129,411	12.28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16,510	9.67	107,736	10.19	116,447	9.72	107,719	10.22
批發和零售業	94,756	7.86	62,031	5.87	94,030	7.85	61,409	5.83
採礦業	64,586	5.36	61,845	5.85	64,579	5.39	61,845	5.87
交通運輸、 倉儲和郵政業	62,208	5.16	69,248	6.55	62,176	5.19	69,247	6.57
水利、環境和 公共設施管理業	36,578	3.03	53,798	5.09	36,568	3.05	53,798	5.10
建築業	31,202	2.59	26,237	2.48	30,906	2.58	26,133	2.48
公共管理和 社會組織	28,972	2.40	32,567	3.08	28,722	2.40	32,447	3.08
電力、燃氣及水的 生產和供應業	26,818	2.23	31,712	3.00	26,811	2.24	31,712	3.01
教育和社會服務業	19,904	1.65	24,277	2.30	19,871	1.66	24,260	2.30
金融業	19,331	1.60	18,112	1.71	19,054	1.59	18,112	1.72
信息傳輸、計算機 服務和軟件業	4,574	0.38	3,933	0.37	4,545	0.38	3,933	0.37
其他	19,275	1.61	14,453	1.37	18,730	1.55	14,187	1.35
小計	841,118	69.79	778,409	73.60	836,906	69.85	776,187	73.64
個人貸款和墊款	364,103	30.21	279,162	26.40	361,449	30.15	277,885	26.36
總額	1,205,221	100.00	1,057,571	100.00	1,198,355	100.00	1,054,072	100.00

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按地區分佈情況見附註3(2)(ix)。

(3) 發放貸款和墊款按擔保方式分佈情況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賬面餘額	佔比(%)	賬面餘額	佔比(%)	賬面餘額	佔比(%)	賬面餘額	佔比(%)
信用貸款	179,185	14.87	177,165	16.75	179,120	14.95	177,150	16.80
保證貸款	368,321	30.56	296,146	28.00	364,178	30.39	293,635	27.86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519,191	43.08	492,037	46.53	517,170	43.15	491,174	46.60
— 質押貸款	138,524	11.49	92,223	8.72	137,887	11.51	92,113	8.74
總額	1,205,221	100.00	1,057,571	100.00	1,198,355	100.00	1,054,072	100.00

(4)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民生銀行集團

	2011年				合計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信用貸款	1,911	291	88	332	2,622
保證貸款	195	716	338	876	2,125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2,482	1,877	469	630	5,458
— 質押貸款	44	13	36	25	118
合計	<u>4,632</u>	<u>2,897</u>	<u>931</u>	<u>1,863</u>	<u>10,323</u>
估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u>0.39%</u>	<u>0.24%</u>	<u>0.08%</u>	<u>0.15%</u>	<u>0.86%</u>

	2010年				合計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信用貸款	872	171	240	303	1,586
保證貸款	90	204	725	1,072	2,091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2,002	347	1,386	448	4,183
— 質押貸款	64	7	36	29	136
合計	<u>3,028</u>	<u>729</u>	<u>2,387</u>	<u>1,852</u>	<u>7,996</u>
估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u>0.28%</u>	<u>0.07%</u>	<u>0.23%</u>	<u>0.18%</u>	<u>0.76%</u>

已逾期貸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貸款。

民生銀行

	2011年				合計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信用貸款	1,911	290	88	332	2,621
保證貸款	195	716	338	876	2,125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2,482	1,875	469	630	5,456
— 質押貸款	44	13	36	25	118
合計	<u>4,632</u>	<u>2,894</u>	<u>931</u>	<u>1,863</u>	<u>10,320</u>
估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u>0.39%</u>	<u>0.24%</u>	<u>0.08%</u>	<u>0.15%</u>	<u>0.86%</u>

	2010年				合計
	3個月以內	3個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信用貸款	872	171	240	303	1,586
保證貸款	90	204	725	1,072	2,091
附擔保物貸款					
— 抵押貸款	2,002	347	1,386	448	4,183
— 質押貸款	64	7	36	29	136
合計	<u>3,028</u>	<u>729</u>	<u>2,387</u>	<u>1,852</u>	<u>7,996</u>
估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u>0.28%</u>	<u>0.07%</u>	<u>0.23%</u>	<u>0.18%</u>	<u>0.76%</u>

已逾期貸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貸款。

(5) 貸款減值準備變動

民生銀行集團

	2011年			合計
	公司貸款和墊款		個人貸款和墊款	
	個別評估	組合評估	組合評估	
於1月1日餘額	3,583	13,194	3,071	19,848
計提	1,345	3,385	4,318	9,048
轉回	(1,075)	—	—	(1,075)
劃轉	89	(89)	—	—
轉出	—	—	(2)	(2)
核銷	(557)	—	(304)	(861)
收回原核銷貸款和墊款	119	—	103	222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的轉回	(214)	—	(20)	(234)
滙兌損益	(7)	(3)	—	(10)
於12月31日餘額	<u>3,283</u>	<u>16,487</u>	<u>7,166</u>	<u>26,936</u>

	2010年			合計
	公司貸款和墊款		個人貸款和墊款	
	個別評估	組合評估	組合評估	
於1月1日餘額	4,378	9,024	1,839	15,241
計提	580	4,366	1,291	6,237
轉回	(934)	—	—	(934)
劃轉	197	(197)	—	—
核銷	(612)	—	(161)	(773)
收回原核銷貸款和墊款	144	—	102	246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的轉回	(170)	—	—	(170)
滙兌損益	—	1	—	1
於12月31日餘額	<u>3,583</u>	<u>13,194</u>	<u>3,071</u>	<u>19,848</u>

	2011年			合計
	公司貸款和墊款 個別評估	組合評估	個人貸款和墊款 組合評估	
於1月1日餘額	3,583	13,166	3,063	19,812
計提	1,345	3,357	4,285	8,987
轉回	(1,075)	—	—	(1,075)
劃轉	89	(89)	—	—
轉出	—	—	(2)	(2)
核銷	(557)	—	(304)	(861)
收回原核銷貸款和墊款	119	—	103	222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的轉回	(214)	—	(20)	(234)
滙兌損益	(7)	(3)	—	(10)
於12月31日餘額	<u>3,283</u>	<u>16,431</u>	<u>7,125</u>	<u>26,839</u>
	2010年			合計
	公司貸款和墊款 個別評估	組合評估	個人貸款和墊款 組合評估	
於1月1日餘額	4,378	9,014	1,834	15,226
計提	580	4,348	1,288	6,216
轉回	(934)	—	—	(934)
劃轉	197	(197)	—	—
核銷	(612)	—	(161)	(773)
收回原核銷貸款和墊款	144	—	102	246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的轉回	(170)	—	—	(170)
滙兌損益	—	1	—	1
於12月31日餘額	<u>3,583</u>	<u>13,166</u>	<u>3,063</u>	<u>19,812</u>

22 證券投資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可供出售證券 (1)	64,857	35,192	64,827	35,192
持有至到期證券 (2)	117,886	128,610	117,886	128,235
貸款及應收款項 (3)	8,319	11,117	8,319	11,117
合計	<u>191,062</u>	<u>174,919</u>	<u>191,032</u>	<u>174,544</u>
按上市地列示如下：				
— 香港上市	788	2,512	788	2,512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81,219	159,732	181,219	159,732
— 非上市	9,055	12,675	9,025	12,300
合計	<u>191,062</u>	<u>174,919</u>	<u>191,032</u>	<u>174,544</u>

(1) 可供出售證券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債券 — 以公允價值列示				
政府及准政府債券				
— 香港上市	722	2,374	722	2,374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43,559	16,379	43,559	16,379
— 非上市	—	391	—	391
金融債券				
— 香港上市	—	71	—	71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235	239	1,235	239
— 非上市	135	177	105	177
公司債券				
— 香港上市	66	—	66	—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9,001	15,436	19,001	15,436
小計	64,718	35,067	64,688	35,067
股權投資 — 以公允價值列示				
公司證券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4	—	14	—
金融機構證券				
— 非上市	125	125	125	125
合計	64,857	35,192	64,827	35,192

本集團及本行持有的已減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已作為減值損失轉入當期損益。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已減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餘額為人民幣8.82億元(2010年：人民幣8.89億元)，減值損失為人民幣8.64億元(2010年：人民幣8.79億元)。

2011年度，本集團及本行未將任何證券投資重新分類。2010年度，由於管理層持有意圖的改變，本集團及本行將公允價值人民幣221.32億元的可供出售類債券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類投資。

(2) 持有至到期證券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政府及准政府機構債券				
— 香港上市	—	67	—	67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98,508	108,564	98,508	108,564
金融債券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28	354	328	354
— 非上市	476	865	476	490
企業債券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8,574	18,760	18,574	18,760
合計	117,886	128,610	117,886	128,235
上市證券公允價值	117,348	126,599	117,348	126,224

(3) 貸款及應收款項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1年	2010年
政府及准政府機構債券	1,684	2,633
金融債券	6,435	6,605
企業債券	200	—
資金信託計劃產品	—	1,879
合計	<u>8,319</u>	<u>11,117</u>

上述應收款項類投資均未上市交易。

2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民生銀行集團	
	2011年	2010年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53,500	35,035
減：未實現融資租賃收益	<u>(7,781)</u>	<u>(5,319)</u>
最低融資租賃收款額	45,719	29,716
減：減值準備 — 組合計提(附註28)	<u>(824)</u>	<u>(428)</u>
淨額	<u>44,895</u>	<u>29,288</u>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未實現融資租賃收益及最低融資租賃收款額的期限分析列示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2011年			2010年		
	應收融資 租賃款項	未實現融資 租賃收益	最低融資 租賃收款額	應收融資 租賃款項	未實現融資 租賃收益	最低融資 租賃收款額
1年以內	17,706	(3,611)	14,095	10,068	(1,528)	8,540
1至5年	33,338	(3,443)	29,895	22,265	(3,381)	18,884
5年以上	<u>2,456</u>	<u>(727)</u>	<u>1,729</u>	<u>2,702</u>	<u>(410)</u>	<u>2,292</u>
	<u>53,500</u>	<u>(7,781)</u>	<u>45,719</u>	<u>35,035</u>	<u>(5,319)</u>	<u>29,716</u>

24 物業及設備

(1) 物業及設備按原值和累計折舊列示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建築物	租賃物業 改良支出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經營租賃 固定資產	在建工程	合計
2011年12月31日							
原值	7,238	2,641	3,756	299	282	511	14,727
累計折舊	(1,064)	(1,493)	(2,018)	(177)	(4)	—	(4,756)
淨值	<u>6,174</u>	<u>1,148</u>	<u>1,738</u>	<u>122</u>	<u>278</u>	<u>511</u>	<u>9,971</u>
2010年12月31日							
原值	6,855	1,881	3,215	252	300	355	12,858
累計折舊	(831)	(1,191)	(1,858)	(161)	(8)	—	(4,049)
淨值	<u>6,024</u>	<u>690</u>	<u>1,357</u>	<u>91</u>	<u>292</u>	<u>355</u>	<u>8,809</u>

民生銀行

	建築物	租賃物業 改良支出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2011年12月31日						
原值	7,231	2,584	3,685	283	507	14,290
累計折舊	(1,063)	(1,474)	(1,994)	(172)	—	(4,703)
淨值	<u>6,168</u>	<u>1,110</u>	<u>1,691</u>	<u>111</u>	<u>507</u>	<u>9,587</u>
2010年12月31日						
原值	6,848	1,881	3,172	243	328	12,472
累計折舊	(830)	(1,191)	(1,854)	(160)	—	(4,035)
淨值	<u>6,018</u>	<u>690</u>	<u>1,318</u>	<u>83</u>	<u>328</u>	<u>8,437</u>

(2) 物業及設備的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2011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11年 12月31日
原值				
建築物	6,855	413	(30)	7,238
租賃物業改良支出	1,881	761	(1)	2,641
辦公設備	3,215	894	(353)	3,756
運輸設備	252	64	(17)	299
經營租賃固定資產	300	282	(300)	282
在建工程	355	403	(247)	511
合計	<u>12,858</u>	<u>2,817</u>	<u>(948)</u>	<u>14,727</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831)	(242)	9	(1,064)
租賃物業改良支出	(1,191)	(302)	—	(1,493)
辦公設備	(1,858)	(422)	262	(2,018)
運輸設備	(161)	(33)	17	(177)
經營租賃固定資產	(8)	(14)	18	(4)
合計	<u>(4,049)</u>	<u>(1,013)</u>	<u>306</u>	<u>(4,756)</u>
淨值				
建築物	6,024	171	(21)	6,174
租賃物業改良支出	690	459	(1)	1,148
辦公設備	1,357	472	(91)	1,738
運輸設備	91	31	—	122
經營租賃固定資產	292	268	(282)	278
在建工程	355	403	(247)	511
合計	<u>8,809</u>	<u>1,804</u>	<u>(642)</u>	<u>9,971</u>

民生銀行

	2011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11年 12月31日
原值				
建築物	6,848	413	(30)	7,231
租賃物業改良支出	1,881	704	(1)	2,584
辦公設備	3,172	864	(351)	3,685
運輸設備	243	57	(17)	283
在建工程	328	366	(187)	507
合計	<u>12,472</u>	<u>2,404</u>	<u>(586)</u>	<u>14,290</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830)	(242)	9	(1,063)
租賃物業改良支出	(1,191)	(283)	—	(1,474)
辦公設備	(1,854)	(402)	262	(1,994)
運輸設備	(160)	(29)	17	(172)
合計	<u>(4,035)</u>	<u>(956)</u>	<u>288</u>	<u>(4,703)</u>
淨值				
建築物	6,018	171	(21)	6,168
租賃物業改良支出	690	421	(1)	1,110
辦公設備	1,318	462	(89)	1,691
運輸設備	83	28	—	111
在建工程	328	366	(187)	507
合計	<u>8,437</u>	<u>1,448</u>	<u>(298)</u>	<u>9,587</u>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行物業及設備中不存在融資租入物業及設備、暫時閑置物業及設備及持有待售的物業及設備。

建築物及租賃物業改良支出的賬面價值按土地剩餘租賃期分析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位於中國內地				
長期租賃(50年以上)	1,544	877	1,500	871
中期租賃(10-50年)	5,633	5,663	5,633	5,663
短期租賃(10年以內)	145	174	145	174
合計	<u>7,322</u>	<u>6,714</u>	<u>7,278</u>	<u>6,708</u>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85億元(2010年：人民幣3.41億元)的物業產權手續正在辦理中。管理層預期相關手續不會影響本集團承繼這些資產的權利或對本集團的經營運作造成嚴重影響。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1) 未經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列示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2011年		2010年	
	遞延所得稅項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項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5,754	23,019	3,784	15,153
應付職工薪酬	1,048	4,190	477	1,9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估值損失	116	469	152	609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損失	197	787	92	368
交易性金融資產估值損失	9	36	6	24
其他	92	382	118	472
合計	<u>7,216</u>	<u>28,883</u>	<u>4,629</u>	<u>18,53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估值收益	(77)	(310)	(53)	(212)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收益	(145)	(587)	(119)	(476)
交易性金融資產估值收益	(12)	(49)	(2)	(9)
合計	<u>(234)</u>	<u>(946)</u>	<u>(174)</u>	<u>(697)</u>

民生銀行

	2011年		2010年	
	遞延所得稅項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項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5,646	22,588	3,742	14,985
應付職工薪酬	1,027	4,106	477	1,9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估值損失	116	469	152	609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損失	197	787	92	368
交易性金融資產估值損失	9	36	6	24
其他	81	339	118	472
合計	<u>7,076</u>	<u>28,325</u>	<u>4,587</u>	<u>18,36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估值收益	(77)	(310)	(53)	(212)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收益	(145)	(587)	(119)	(476)
交易性金融資產估值收益	(12)	(49)	(2)	(9)
合計	<u>(234)</u>	<u>(946)</u>	<u>(174)</u>	<u>(697)</u>

(2) 未經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列示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資產減值 準備	公允價值 損失	其他	遞延 所得稅 資產合計	公允價值 收益	遞延 所得稅 負債合計
2011年1月1日	3,784	250	595	4,629	(174)	(174)
計入當期損益	1,970	108	545	2,623	(36)	(36)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36)	—	(36)	(24)	(24)
2011年12月31日	<u>5,754</u>	<u>322</u>	<u>1,140</u>	<u>7,216</u>	<u>(234)</u>	<u>(234)</u>
2010年1月1日	2,928	222	312	3,462	(281)	(281)
計入當期損益	856	(5)	283	1,134	6	6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33	—	33	101	101
2010年12月31日	<u>3,784</u>	<u>250</u>	<u>595</u>	<u>4,629</u>	<u>(174)</u>	<u>(174)</u>

民生銀行

	資產減值 準備	公允價值 損失	其他	遞延 所得稅 資產合計	公允價值 收益	遞延 所得稅 負債合計
2011年1月1日	3,742	250	595	4,587	(174)	(174)
計入當期損益	1,904	108	513	2,525	(36)	(36)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36)	—	(36)	(24)	(24)
2011年12月31日	<u>5,646</u>	<u>322</u>	<u>1,108</u>	<u>7,076</u>	<u>(234)</u>	<u>(234)</u>
2010年1月1日	2,913	222	312	3,447	(281)	(281)
計入當期損益	829	(5)	283	1,107	6	6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33	—	33	101	101
2010年12月31日	<u>3,742</u>	<u>250</u>	<u>595</u>	<u>4,587</u>	<u>(174)</u>	<u>(174)</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金額：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34)</u>	<u>(174)</u>	<u>(234)</u>	<u>(174)</u>

(4) 抵銷後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列示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2011年		2010年	
	遞延所得稅 資產/ (負債)淨額	互抵後的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額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淨額	互抵後的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82	27,937	4,455	17,8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民生銀行

	2011年		2010年	
	遞延所得稅 資產/ (負債)淨額	互抵後的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額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淨額	互抵後的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6,842	27,379	4,413	17,6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26 投資子公司

	2011年	2010年
民生租賃	2,600	2,600
加銀基金	120	120
彭州村鎮銀行	20	20
慈溪村鎮銀行	35	35
松江村鎮銀行	70	35
綦江村鎮銀行	30	30
潼南村鎮銀行	25	25
梅河口村鎮銀行	26	26
資陽村鎮銀行	41	41
江夏村鎮銀行	41	41
長垣村鎮銀行	25	25
宜都村鎮銀行	25	—
嘉定村鎮銀行	102	—
鐘祥村鎮銀行	36	—
蓬萊村鎮銀行	51	—
安溪村鎮銀行	51	—
阜寧村鎮銀行	31	—
太倉村鎮銀行	51	—
寧晉村鎮銀行	20	—
漳浦村鎮銀行	25	—
合計	3,425	2,998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企業性質	持股比例 (%)	表決權 比例(%)
民生租賃	中國天津	租賃業務	5,095	有限公司	51.03	51.03
加銀基金	中國廣東	基金管理	200	有限公司	60	60
彭州村鎮銀行	中國四川	商業銀行業務	55	有限公司	36.36*	36.36*
慈溪村鎮銀行	中國寧波	商業銀行業務	100	有限公司	35*	35*
松江村鎮銀行	中國上海	商業銀行業務	150	有限公司	35*	35*
綦江村鎮銀行	中國重慶	商業銀行業務	60	有限公司	50*	50*
潼南村鎮銀行	中國重慶	商業銀行業務	50	有限公司	50*	50*
梅河口村鎮銀行	中國吉林	商業銀行業務	50	有限公司	51	51
資陽村鎮銀行	中國四川	商業銀行業務	80	有限公司	51	51
江夏村鎮銀行	中國湖北	商業銀行業務	80	有限公司	51	51
長垣村鎮銀行	中國河南	商業銀行業務	50	有限公司	51	51
宜都村鎮銀行	中國湖北	商業銀行業務	50	有限公司	51	51
嘉定村鎮銀行	中國上海	商業銀行業務	200	有限公司	51	51
鐘祥村鎮銀行	中國湖北	商業銀行業務	70	有限公司	51	51
蓬萊村鎮銀行	中國山東	商業銀行業務	100	有限公司	51	51
安溪村鎮銀行	中國福建	商業銀行業務	100	有限公司	51	51
阜寧村鎮銀行	中國江蘇	商業銀行業務	60	有限公司	51	51
太倉村鎮銀行	中國江蘇	商業銀行業務	100	有限公司	51	51
寧晉村鎮銀行	中國河北	商業銀行業務	40	有限公司	51	51
漳浦村鎮銀行	中國福建	商業銀行業務	50	有限公司	51	51

所有子公司股權均為直接持有。

* 本行持有5家村鎮銀行半數以下的表決權，但其在董事會上佔有多數席位，從而主導其經營決策，使其經營活動在本行的控制下，因此將其納入合併範圍。

27 其他資產

民生銀行集團

		2011年 減值準備 (附註28)		賬面價值	賬面餘額	2010年 減值準備 (附註28)		賬面價值
	賬面餘額							
預付租賃資產購置款	(1)	9,610	(105)	9,505	8,174	(98)	8,076	
應收利息	(2)	7,210	—	7,210	5,169	—	5,169	
無形資產	(3)	4,770	—	4,770	1,519	—	1,519	
經營性物業		2,723	—	2,723	1,426	—	1,426	
應收待結算及清算款項		2,339	—	2,339	226	—	226	
應計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471	—	1,471	306	—	306	
預付購房款		1,089	(27)	1,062	308	(27)	281	
抵債資產**		1,072	(90)	982	1,035	(94)	941	
預付裝修款		1,001	—	1,001	227	—	227	
預付設備款		207	—	207	161	—	161	
預付房租及押金		129	—	129	607	—	607	
預付土地出讓金		121	—	121	280	—	280	
長期待攤費用		109	—	109	471	—	471	
應收訴訟費		69	(28)	41	82	(37)	45	
其他		783	(29)	754	366	(19)	347	
合計		<u>32,703</u>	<u>(279)</u>	<u>32,424</u>	<u>20,357</u>	<u>(275)</u>	<u>20,082</u>	

		2011年		2010年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附註28)	賬面價值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附註28)	賬面價值
應收利息	(2)	7,093	—	7,093	5,089	—	5,089
無形資產	(3)	3,464	—	3,464	182	—	182
應收待結算及清算款項		2,339	—	2,339	226	—	226
應計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471	—	1,471	306	—	306
預付購房款		1,089	(27)	1,062	308	(27)	281
抵債資產		1,072	(90)	982	1,035	(94)	941
預付裝修款		998	—	998	227	—	227
預付設備款		207	—	207	161	—	161
預付土地出讓金		121	—	121	280	—	280
長期待攤費用		105	—	105	403	—	403
預付房租及押金		101	—	101	574	—	574
應收訴訟費		69	(28)	41	82	(37)	45
其他		711	(29)	682	317	(19)	298
合計		<u>18,840</u>	<u>(174)</u>	<u>18,666</u>	<u>9,190</u>	<u>(177)</u>	<u>9,013</u>

** 抵債資產主要為房屋及機器設備。2011年度本集團共處置抵債資產成本計人民幣0.40億元。抵債資產將於財務狀況表日後條件具備時立即出售。

(1) 預付租賃資產購置款是本集團為購置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資產而預先支付的款項。

(2) 應收利息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發放貸款和墊款	3,582	2,680	3,563	2,673
債券投資	2,526	1,827	2,523	1,826
其他	1,102	662	1,007	590
合計	<u>7,210</u>	<u>5,169</u>	<u>7,093</u>	<u>5,089</u>

(3) 無形資產

民生銀行集團

	土地使用權	其他	合計
原值			
2011年1月1日	1,345	435	1,780
本年增加	3,086	473	3,559
本年減少	—	(1)	(1)
2011年12月31日	<u>4,431</u>	<u>907</u>	<u>5,338</u>
累計攤銷			
2011年1月1日	(23)	(238)	(261)
本年計提	(109)	(199)	(308)
本年減少	—	1	1
2011年12月31日	<u>(132)</u>	<u>(436)</u>	<u>(568)</u>
賬面價值			
2011年12月31日	<u>4,299</u>	<u>471</u>	<u>4,770</u>
2011年1月1日	<u>1,322</u>	<u>197</u>	<u>1,519</u>

民生銀行

	土地使用權	其他	合計
原值			
2011年1月1日	—	413	413
本年增加	<u>3,086</u>	<u>468</u>	<u>3,554</u>
2011年12月31日	<u>3,086</u>	<u>881</u>	<u>3,967</u>
累計攤銷			
2011年1月1日	—	(231)	(231)
本年計提	<u>(77)</u>	<u>(195)</u>	<u>(272)</u>
2011年12月31日	<u>(77)</u>	<u>(426)</u>	<u>(503)</u>
賬面價值			
2011年12月31日	<u>3,009</u>	<u>455</u>	<u>3,464</u>
2011年1月1日	<u>—</u>	<u>182</u>	<u>182</u>

28 資產減值準備變動表

民生銀行集團

	附註	1月1日	本年計提	2011年 本年轉出	本年核銷	12月31日
發放貸款和墊款	21	19,848	7,973	(24)	(861)	26,936
可供出售證券		879	—	(15)	—	86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3	428	396	—	—	824
其他資產	27	275	7	(3)	—	279
合計		<u>21,430</u>	<u>8,376</u>	<u>(42)</u>	<u>(861)</u>	<u>28,903</u>

	附註	1月1日	本年計提/ (轉回)	2010年 本年轉入	本年核銷	12月31日
發放貸款和墊款	21	15,241	5,303	77	(773)	19,848
可供出售證券		955	(64)	—	(12)	87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3	233	195	—	—	428
其他資產	27	350	70	—	(145)	275
合計		<u>16,779</u>	<u>5,504</u>	<u>77</u>	<u>(930)</u>	<u>21,430</u>

民生銀行

	附註	1月1日	本年計提	2011年 本年轉出	本年核銷	12月31日
發放貸款和墊款	21	19,812	7,912	(24)	(861)	26,839
可供出售證券		879	—	(15)	—	864
其他資產	27	177	1	(4)	—	174
合計		<u>20,868</u>	<u>7,913</u>	<u>(43)</u>	<u>(861)</u>	<u>27,877</u>

	附註	1月1日	本年計提/ (轉回)	2010年 本年轉入	本年核銷	12月31日
發放貸款和墊款	21	15,226	5,282	77	(773)	19,812
可供出售證券		955	(64)	—	(12)	879
其他資產	27	328	(6)	—	(145)	177
合計		<u>16,509</u>	<u>5,212</u>	<u>77</u>	<u>(930)</u>	<u>20,868</u>

29 客戶存款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活期存款				
— 公司	609,850	579,530	605,414	576,361
— 個人	85,198	71,795	84,528	71,391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	743,141	604,997	739,844	603,916
— 個人	203,424	159,571	201,828	159,011
其他存款	3,125	1,984	3,098	1,984
合計	<u>1,644,738</u>	<u>1,417,877</u>	<u>1,634,712</u>	<u>1,412,663</u>

以上客戶存款中包括：

(1) 保證金存款：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承兌滙票保證金	195,870	133,116	195,419	132,792
開出信用證及保函保證金	19,240	12,462	19,238	12,462
其他保證金	68,800	32,752	68,413	32,752
合計	<u>283,910</u>	<u>178,330</u>	<u>283,070</u>	<u>178,006</u>

(2) 滙出及應解滙款 3,125 1,984 3,098 1,984

3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中國內地				
— 銀行	191,267	112,025	194,027	112,876
— 非銀行金融機構	88,074	89,196	88,410	89,484
合計	<u>279,341</u>	<u>201,221</u>	<u>282,437</u>	<u>202,360</u>

3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6,361	8,606	—	—
票據貼現	35,565	7,773	35,523	7,753
證券投資	11,868	7,494	11,868	7,494
合計	<u>53,794</u>	<u>23,873</u>	<u>47,391</u>	<u>15,247</u>

於2011年12月31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中有人民幣17.63億元為本行與人行進行的賣出回購票據業務。

32 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民生銀行集團	
	2011年	2010年
信用借款	39,303	23,818
附擔保物的借款		
— 質押借款	1,231	1,393
— 抵押借款	291	—
合計	<u>40,825</u>	<u>25,211</u>

於2011年12月31日，質押借款人民幣12.31億元(2010年：人民幣13.93億元)系由賬面價值人民幣13.77億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2010年：人民幣18.68億元)作為質押。抵押借款人民幣2.91億元(2010年：無)系由賬面價值人民幣1.86億元的物業及設備(2010年：無)和人民幣1.84億的其他資產作為抵押。該質押、抵押項下，本集團無尚未使用的貸款額度(2010年：人民幣1.50億元)。

33 已發行債券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1年	2010年
應付一般金融債券	(1)	6,000	6,000
應付次級債券	(2)	15,753	5,773
應付混合資本債券	(3)	9,277	9,275
		<u>31,030</u>	<u>21,048</u>

(1) 應付一般金融債券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60億元2007年5年期浮動利率債券	<u>6,000</u>	<u>6,000</u>

2007年5年期浮動利率金融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60億元，票面利率按照計息日人行公佈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0.76%確定，按年付息。

本行未發生一般金融債券本息逾期或其他違約事項。上述一般金融債券未設任何擔保。

(2) 應付次級債券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58億元2010年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i)	5,776	5,773
人民幣60億元2011年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ii)	5,986	—
人民幣40億元2011年1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iii)	3,991	—
合計		<u>15,753</u>	<u>5,773</u>

(i) 2010年10年期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的票面金額為人民幣58億元，年利率為4.29%。根據發行條款，本行有權在其發行滿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

- (ii) 2011年10年期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的票面金額為人民幣60億元，票面利率為5.50%。根據發行條款，本行有權在其發行滿5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
- (iii) 2011年15年期固定利率次級債券的票面金額為人民幣40億元，票面利率為5.70%。根據發行條款，本行有權在其發行滿10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

根據發行條款約定，上述次級債券持有人的受償次序在本行的其他一般債務債權人之後，先於本行的混合資本債券持有人和股東。根據有關規定，在計算資本充足率時，應付次級債券可計入附屬資本。

本行未發生次級債券本息逾期或其他違約事項。上述次級債券未設有任何擔保。

(3) 應付混合資本債券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33億元2006年1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i) 3,294	3,292
人民幣10億元2006年15年期浮動利率債券	(ii) 998	998
人民幣33.25億元2009年15年期固定利率債券	(iii) 3,315	3,315
人民幣16.75億元2009年15年期浮動利率債券	(iv) 1,670	1,670
合計	<u>9,277</u>	<u>9,275</u>

- (i) 2006年15年期固定利率混合資本債券的票面金額為人民幣33億元，第1至10年的票面利率為5.05%，最後5年債券票面利率為8.05%。
- (ii) 2006年15年期浮動利率混合資本債券的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第1至10年票面利率按照計息日人行公佈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2.00%確定，從第11個計息年度開始，基本利差提高到3.00%。
- (iii) 2009年15年期固定利率混合資本債券的票面金額為人民幣33.25億元，第1至10年的票面利率為5.70%，最後5年債券票面利率為8.70%。
- (iv) 2009年15年期浮動利率混合資本債券的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6.75億元，第1至10年票面利率按照計息日人行公佈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3.00%確定，從第11個計息年度開始，基本利差提高到6.00%。

根據發行條款，對於上述混合資本債券本行均可選擇在債券發行滿10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間內按面值一次性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

混合資本債券的持有人對債券本金和利息的受償次序位於次級債務債權人之後、股東之前，所有混合資本債券持有人位列同等受償順序。根據發行條款約定，本債券到期前，若本行參照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告計算的核心資本充足率低於4%，本行有權選擇延期支付利息；若同時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狀況表上盈餘公積與未分配利潤之和為負，且最近12個月內未向普通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則本行必須延期支付利息。

根據有關規定，在計算資本充足率時，應付混合資本債券可計入附屬資本。

本行未發生混合資本債券本息逾期或其他違約事項。本行未對上述混合資本債券設有任何擔保。

34 其他負債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應付利息 (1)	14,894	9,222	14,455	9,015
應付職工薪酬 (2)	5,335	3,199	5,224	3,142
融資租賃保證金	4,478	2,172	—	—
應交其他稅費 (3)	2,644	1,302	2,601	1,281
遞延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422	1,626	2,417	1,246
理財產品暫掛款	1,003	481	1,003	481
預收及暫收款項	934	809	184	173
預提費用	601	191	601	191
應付購置設備款	578	446	448	287
待劃轉清算款項	531	869	531	869
代客代繳稅費	249	876	248	876
應付股利	54	54	54	54
其他	1,725	679	1,174	594
合計	<u>35,448</u>	<u>21,926</u>	<u>28,940</u>	<u>18,209</u>

(1) 應付利息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客戶存款	12,002	7,928	11,939	7,91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537	589	1,537	589
應付債券	928	448	928	448
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367	195	—	—
其他	60	62	51	62
合計	<u>14,894</u>	<u>9,222</u>	<u>14,455</u>	<u>9,015</u>

(2) 應付職工薪酬

民生銀行集團

	2011年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11年
	1月1日			12月31日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2,591	11,644	9,394	4,841
職工福利費	—	1,348	1,348	—
社會保險費	531	1,741	1,880	392
住房公積金	47	534	518	63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30	336	327	39
合計	<u>3,199</u>	<u>15,603</u>	<u>13,467</u>	<u>5,335</u>

	2011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11年 12月31日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2,535	11,394	9,198	4,731
職工福利費	—	1,326	1,326	—
社會保險費	530	1,709	1,848	391
住房公積金	47	517	502	62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30	335	325	40
合計	<u>3,142</u>	<u>15,281</u>	<u>13,199</u>	<u>5,224</u>

(3) 應交其他稅費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應交營業稅	1,927	918	1,896	908
其他	717	384	705	373
合計	<u>2,644</u>	<u>1,302</u>	<u>2,601</u>	<u>1,281</u>

35 股本及資本公積

	2011年	2010年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	22,588	22,588
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H股)	<u>4,127</u>	<u>4,127</u>
合計	<u>26,715</u>	<u>26,715</u>

所有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均為無限售條件普通股，A股和H股股東均具有同等地位，享有相同權力及利益。

於2011年12月31日，資本公積為人民幣383.60億元(2010年：人民幣380.75億元)，主要由股本溢價構成。

36 盈餘公積、一般風險準備及未分配利潤

(1) 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定，本行按中國會計準則下的淨利潤提取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當本行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為本行股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經股東大會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或者轉增本行股本。運用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股本後，所留存的法定盈餘公積不得少於股本的25%。

本行2011年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下的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共計人民幣27.44億元(2010年：人民幣17.19億元)。2011年度和2010年度，本行均未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2) 一般風險準備

本行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呆賬準備提取管理辦法》(財金[2005]49號)，在提取資產減值準備的基礎上，設立一般準備用以彌補銀行尚未識別的與風險資產相關的潛在可能損失。該一般準備作為利潤分配處理，是股東權益的組成部分，原則上應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

根據2012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本行在2011年度利潤分配中提取人民幣29.00億元的一般風險準備(2010年：人民幣29.00億元)。

此外，本集團的18家村鎮銀行同樣適用上述財金[2005]49號的要求，按照年末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本行子公司民生租賃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實施指南》(財金[2007]23號)，按照年度淨利潤的1%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同時，本行子公司加銀基金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證監基金字[2006]154號《關於修改〈關於基金管理公司提取風險準備金有關問題的決定〉的決定》，於每月按證券投資基金管理費收入的10%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上述子公司計提的一般風險準備合計為人民幣0.47億元(2010年：人民幣0.42億元)，其中歸屬於本行的金額為人民幣0.21億元(2010年：人民幣0.18億元)。

(3) 未分配利潤

於2011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潤中包含歸屬於本行的子公司盈餘公積餘額人民幣0.85億元(2010年：人民幣0.59億元)，其中子公司本年度計提的歸屬於本行的盈餘公積為人民幣0.47億元(2010年：人民幣0.40億元)。以上未分配利潤中包含的歸屬於本行的子公司盈餘公積餘額不能進行利潤分配。

37 非控制性權益

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列示如下：

	2011年	2010年
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	857	743
北京達義興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642	—
上海國之傑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571	—
江蘇陽光集團有限公司	428	—
上海國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28	—
廣州紫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85	—
中國世紀投資有限公司	285	—
聖金達投資有限公司	64	—
加拿大皇家銀行	12	21
上海佘山國家旅遊度假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 (原上海佘山國家旅遊度假區聯合發展總公司)	30	12
上海中良實業有限公司(原上海松江糧油總公司)	30	12
上海松江商業發展有限公司(原上海松江商業總公司)	30	12
上海市松江自來水公司	30	12
上海松江經濟技術開發建設總公司	30	12
上海嘉定廣沃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21	—
上海中科高科技工業園發展有限公司	21	—
慈溪市供銷合作社聯合社	15	11
慈溪市財政投資經營總公司	13	10
其他	721	304
	<hr/>	<hr/>
合計	<u>4,513</u>	<u>1,149</u>

38 股利分配

本行2012年3月22日召開的第5屆董事會第22次會議通過的股利分配預案擬以本行2011年度股東大會後利潤分配實施公告指定的股權登記日在冊A股和H股股東為基數，向本公司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3.0元(含稅)。上述利潤分配預案有待本行2011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如附註44所述，若H股增發事項完成日期早於上述股權登記日，則實際派發的現金股利將高於按2011年12月31日股份數額計算的分紅金額。

根據2011年5月26日召開的201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10年度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潤分配以本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收市後的總股本為基數，向2011年6月8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現金分紅人民幣1.00元(含稅)，計現金分紅人民幣26.72億元。

39 投資重估儲備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1年	2010年
於1月1日餘額	(288)	106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44	(241)
減：遞延所得稅	(11)	61
因處置轉入當期損益	50	(223)
減：遞延所得稅	(13)	57
因可供出售重分類攤銷入損益	144	—
減：遞延所得稅	(36)	—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損失	—	(64)
減：遞延所得稅	—	16
	<hr/>	<hr/>
於12月31日餘額	(110)	(288)

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列示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民生銀行集團	
	2011年	2010年
現金(附註15)	5,175	4,597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附註15)	49,174	64,004
原始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12,054	103,616
— 央行票據	1,859	—
	<hr/>	<hr/>
合計	268,262	172,217

41 或有事項及承諾

(1) 信用承諾

本集團信貸承諾包括已審批並簽訂合同的貸款及信用卡額度、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本集團定期評估信貸承諾的或有損失並在必要時確認預計負債。

貸款及信用卡承諾的合同金額是指貸款及信用卡額度全部支用時的金額。保函及信用證的合同金額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約時可能出現的最大損失額。承兌滙票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滙票作出的兌付承諾。本集團預期大部分的承兌滙票均會與客戶償付款項同時結清。

有關信用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銀行承兌滙票	462,638	308,584	462,169	308,012
開出保函	67,321	50,115	67,320	50,115
開出信用證	66,368	30,062	66,368	30,062
代付業務	56,334	24,267	56,334	24,267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2,578	18,618	12,578	18,618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原到期日在1年以內	435	1,160	435	1,160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1,611	4,469	1,611	4,469
融資租賃承諾	2,808	1,898	—	—
合計	<u>670,093</u>	<u>439,173</u>	<u>666,815</u>	<u>436,703</u>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u>283,497</u>	<u>182,868</u>	<u>283,028</u>	<u>182,619</u>

信用風險加權金額的計算參照了銀監會發佈的指引進行，金額大小取決於交易對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項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權重範圍是0%至100%。

(2) 資本性支出承諾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已簽約但尚未支付	10,047	6,700	101	1,810
已批准但尚未簽約	21	1,596	21	1,596
合計	<u>10,068</u>	<u>8,296</u>	<u>122</u>	<u>3,406</u>

(3) 經營租賃承諾

根據已簽訂的不可撤銷的經營性租賃合同，本集團及本行未來最低應支付租金列示如下：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1年以內	1,331	1,134	1,303	1,120
1年至5年	3,572	2,094	3,496	2,054
5年以上	1,646	921	1,618	884
合計	<u>6,549</u>	<u>4,149</u>	<u>6,417</u>	<u>4,058</u>

(4) 前期承諾履行情況

本集團2010年12月31日之資本性支出承諾及經營租賃承諾已按照之前承諾履行。

(5) 抵／質押資產

	民生銀行集團		民生銀行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0	—	30	—
交易性金融資產	5,609	1,991	5,609	1,991
貼現票據	35,384	7,773	35,343	7,753
證券投資	6,381	8,682	6,381	8,68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8,223	10,468	—	—
物業和設備	186	—	—	—
其他資產	184	—	—	—
	<u>55,997</u>	<u>28,914</u>	<u>47,363</u>	<u>18,426</u>
合計				

本集團部分資產被用作賣出回購交易協議、衍生交易合約、吸收協議存款交易、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和取得貸款額度等交易的抵／質押物。

本集團根據人行規定向人行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附註15)。上述存款不能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

本集團在相關買入返售票據業務中接受的質押物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質押。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接受的該等質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295.08億元(2010年：人民幣1,048.01億元)。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人民幣348.95億元已售出或再次質押、但有義務到期返還的該等質押物(2010年：人民幣77.36億元)。

(6) 證券承銷責任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2011年	2010年
中短期融資券	<u>21,752</u>	<u>13,050</u>

(7) 兌付承諾

本行受財政部委託作為其代理人發行憑證式國債。憑證式國債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兌付持有的憑證式國債，本行有義務按提前兌付安排確定的憑證式國債本金及至兌付日的應付利息履行兌付責任。於2011年12月31日，本行具有提前兌付義務的憑證式國債的本金餘額為人民幣35.48億元(2010年：人民幣48.06億元)，原始期限為一至五年。

(8) 未決訴訟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在正常業務中發生的若干未決法律訴訟事項。經考慮專業意見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法律訴訟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42 受託業務

本集團通常作為代理人為零售客戶、信託機構和其他機構保管和管理資產。託管業務中所涉及的資產及其相關收益或損失不屬於本集團，所以這些資產並未在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證券投資基金託管餘額為人民幣330.51億元(2010年：人民幣367.72億元)，年金託管餘額為人民幣46.52億元(2010年：人民幣31.89億元)，信貸資產委託管理餘額為人民幣127.07億元(2010年：人民幣782.56億元)，委託貸款餘額為人民幣614.63億元(2010年：人民幣388.14億元)。

43 關聯方

(1) 關聯方關係

本集團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本集團與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關聯方包括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以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的或共同控制的企業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對本行的經營或財務政策有影響的主要股東及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本行子公司的基本情況參見附註26。

(2) 關聯交易

(i) 定價政策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和正常業務程序進行，其定價原則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ii) 關聯方在本集團的貸款

於報告期末餘額：

	擔保方式	2011年	2010年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保證	1,970	1,970
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	信用	750	—
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質押	400	300
無錫健特藥業有限公司	保證	400	—
東方希望(三門峽)鋁業有限公司	保證	220	215
福信集團有限公司	抵押	100	—
	質押	54	250
四川岷江雪鹽化有限公司	保證	60	—
	抵押	48	—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質押	105	—
山東信發希望鋁業有限公司	保證	100	100
無錫健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質押	100	—
四川希望華西建設工程總承包有限公司	保證	90	50
成都美好家園商業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保證	20	20
濟南沃德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保證	20	20
四川特驅投資有限公司	保證	15	65
成都五月花計算機專業學校	保證	10	10
濟南七裏堡市場有限公司	保證	10	10
東方希望包頭稀土鋁業有限公司	質押	—	300
茂縣岷江美電鹽有限公司	抵押	—	57
茂縣鑫鹽化工有限公司	保證	—	20
石藥集團歐意藥業有限公司	質押	—	10
關聯方個人	抵押	14	3
		4,486	3,400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0.38	0.33

報告期交易金額：

	2011年度	2010年度
關聯方貸款利息收入	<u>276</u>	<u>133</u>
佔同類交易的比例(%)	<u>0.24</u>	<u>0.19</u>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發現上述關聯方貸款存在減值(2010年：無)。

(iii)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於報告期末餘額：

	2011年		2010年	
	餘額	佔同類交易的 比例(%)	餘額	佔同類交易的 比例(%)
存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63	0.76	—	—
交易性金融資產	200	0.98	—	—
拆出資金	100	0.26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80	0.07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694	1.07	—	—
— 持有至到期證券	179	0.15	79	0.06
— 貸款及應收款項	100	1.20	100	0.90
其他資產	29	0.09	—	—
客戶存款	46,220	2.81	35,347	2.4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5,235	1.87	2,878	1.43
其他負債	678	1.91	122	0.56

本集團本年度上述關聯交易形成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41億元，佔同類交易的比例為0.12%；上述關聯交易形成的利息支出為人民幣5.71億元，佔同類交易的比例為1.09%。本年度關聯交易的其他損益影響不重大。

表外項目於報告期末餘額：

	2011年		2010年	
	餘額	佔同類交易的 比例(%)	餘額	佔同類交易的 比例(%)
銀行承兌滙票	877	0.19	363	0.12
開出信用證	—	—	3	0.01
開出保函	95	0.14	—	—
經營租賃租入承諾	3	0.05	—	—

其他於報告期末餘額：

由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貸款	1,453	0.12	952	0.09
本集團買入返售票據中				
由關聯方開立的票據	—	—	160	0.14
本集團貼入的由				
關聯方開立的票據	10	0.07	1	0.01

上述關聯交易對本集團2011年度和2010年度損益和於2011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影響不重大。

(iv) 與關鍵管理人員的交易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參與本行計劃、直接或間接指導及控制本行活動的人員，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同關鍵管理人員進行業務往來。具體業務包括：發放貸款、吸收存款，相應利率等同於本行向第三方提供的利率。於2011年12月31日，本行向關鍵管理人員發放的貸款餘額為人民幣0.02億元(2010年：人民幣0.03億元)，已經包括在上述向關聯方發放的貸款中。

本行2011年度計提的關鍵管理人員稅前薪酬，包括工資和短期福利合計人民幣1.10億元(2010年：人民幣1.22億元)。其中，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本行執行董事、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稅前薪酬中，人民幣0.51億元是本行按照上述人員業績薪酬的不低於50%的比例計提(2010年計提比例不低於50%，計提金額為人民幣0.49億元)，並實行延期支付的部分。待上述人員在本行任期結束時，視其履職情況確定應支付金額，並在三年內進行支付。如在規定期限內出現上述人員職責內的風險損失，本行將對部分或所有未付金額不予支付。本行於2011年度和2010年度均未提供給關鍵管理人員退休福利計劃、離職計劃及其他長期福利等支出。

本行全薪履職的執行董事、監事長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稅前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其餘部分待確定之後再另行披露。

(v) 本行與子公司的交易

於報告期末餘額：

	2011年	2010年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0	38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6,233
其他資產	5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3,296	784
其他負債	42	46

報告期交易金額：

	2011年	2010年
利息收入	71	44
利息支出	139	1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1	50
營運支出	104	37
其他營運支出	1	—

本行財務狀況表項目中包含的與子公司的交易餘額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抵銷。

44 期後事項

經證監會於2012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核准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2]211號)的核准，本行將增發不超過1,650,852,24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全部為普通股，並計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止，增發事宜仍在進行之中。

此外，2011年度股利分配的具體事項詳見附註38。

45 上年比較數字

出於財務報表披露目的，本集團對部分上年比較數字進行了重分類調整。

2011年度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

1 流動性比率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流動資產與人民幣流動負債比率	<u>40%</u>	<u>33%</u>
外幣流動資產與外幣流動負債比率	<u>117%</u>	<u>93%</u>

流動性比率按照銀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及財政部頒佈的中國會計準則計算。

2 貨幣集中情況

	2011年			合計
	美元	港元	其他	
即期資產	34,943	1,672	4,480	41,095
即期負債	(30,870)	(4,142)	(5,156)	(40,168)
遠期購入	33,113	2,605	3,416	39,134
遠期出售	<u>(36,926)</u>	<u>(150)</u>	<u>(2,620)</u>	<u>(39,696)</u>
淨多頭／(空頭)*	<u>260</u>	<u>(15)</u>	<u>120</u>	<u>365</u>

	2010年			合計
	美元	港元	其他	
即期資產	23,512	474	2,691	26,677
即期負債	(23,607)	(1,324)	(2,772)	(27,703)
遠期購入	9,543	682	1,915	12,140
遠期出售	<u>(9,380)</u>	<u>(681)</u>	<u>(1,969)</u>	<u>(12,030)</u>
淨多頭／(空頭)*	<u>68</u>	<u>(849)</u>	<u>(135)</u>	<u>(916)</u>

* 淨期權敞口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要求的得爾塔值方法計算。

在有關期間內，本集團不存在結構敞口。

3 發放貸款和墊款

(1) 按地區劃分的減值貸款

民生銀行集團

	華北	華東	2011年 華南	其他地區	合計
減值貸款	4,826	2,268	264	181	7,539
減值準備					
— 單項計提	2,459	745	26	53	3,283
— 組合計提	269	176	112	63	620

民生銀行

	華北	華東	2011年 華南	其他地區	合計
減值貸款	4,826	2,267	264	180	7,537
減值準備					
— 單項計提	2,459	745	26	53	3,283
— 組合計提	268	175	112	63	618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華北	華東	2010年 華南	其他地區	合計
減值貸款	4,410	1,785	979	165	7,339
減值準備					
— 單項計提	2,412	890	259	22	3,583
— 組合計提	317	121	98	78	614

(2) 按地區劃分的逾期超過3個月的貸款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華北	華東	2011年 華南	其他地區	合計
逾期貸款	3,736	1,465	306	184	5,691
減值準備					
— 單項計提	2,195	512	21	45	2,773
— 組合計提	578	207	131	70	986

民生銀行集團和民生銀行

	華北	華東	2010年 華南	其他地區	合計
逾期貸款	3,213	1,004	587	164	4,968
減值準備					
— 單項計提	2,071	526	182	22	2,801
— 組合計提	465	131	110	94	800

4 跨境申索

	2011年				合計
	中國大陸 以外的 亞太地區	北美	歐洲	其他地區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2,896	4,040	2,133	—	9,069
公共部門	66	9	—	—	75
其他	2,558	17	—	682	3,257
合計	<u>5,520</u>	<u>4,066</u>	<u>2,133</u>	<u>682</u>	<u>12,401</u>
	2010年				合計
	中國大陸 以外的 亞太地區	北美	歐洲	其他地區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5	157	215	168	545
公共部門	—	473	—	—	473
其他	—	—	160	—	160
合計	<u>5</u>	<u>630</u>	<u>375</u>	<u>168</u>	<u>1,178</u>

第十三章 備查文件目錄

- 一、載有法定代表人、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會計機構負責人簽名並蓋章的財務報表
- 二、載有會計師事務所蓋章的審計報告原件
- 三、載有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親筆簽名的年度報告正文
- 四、報告期內本公司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公開披露過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五、本公司《公司章程》

第十四章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行」或「本公司」或「中國民生銀行」或「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CBD」	指	中央商業區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財務總監」	指	本公司的財務總監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FCI」	指	國際保理商聯合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IT」	指	信息技術
「LACP」	指	美國通訊聯盟(League of American Communications Professionals)
「《標準守則》」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	指	百分比